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A 股)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 司 简 介

中信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第一而蜚声海内外。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10月23日，中信银行顺利完成收购中信国金70.32%股权的所有交易程序，成功搭建了国际化经营的战略平台。

中信银行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中信银行在全国设有35家一级分行、43家二级分行和622家支行网点，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以及中西部经济发达城市。33,000余名员工以优质的服务向企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同时向个人客户提供个人理财、信用卡、消费信贷、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等全方位金融产品。

重 要 提 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通过了本行《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6名，实际到会董事16名。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

本年度报告中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均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本行董事长孔丹，行长陈小宪，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曹国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王康，保证本行2010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章	财务概要	6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8
第四章	行长致辞	11
第五章	荣誉榜	15
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17
	二、财务报表分析	18
	三、业务综述	42
	四、风险管理	64
	五、前景展望	92
	六、社会责任管理	96
第七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0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8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125
第十章	董事会报告	143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149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153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65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66
第十五章	股东参考资料	167
第十六章	组织架构图	171
第十七章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172
第十八章	释义	18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孔丹
授权代表:	陈小宪、罗焱
董事会秘书:	罗焱
联席公司秘书:	罗焱、甘美霞 (ACS, ACIS)
证券事务代表:	彭金辉
合资格会计师:	芦苇 (MPA, CPA)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	100027
互联网网址:	bank.ecitic.com
联系电话:	+86-10-65558000
传真电话:	+86-10-65550809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三座 28 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信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邮编: 100738)

境外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7 年 4 月 7 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和
变更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1000001000600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 110105101690725

组织代码证: 10169072-5

第二章 财务概要

经营业绩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55,765	40,801	41,680
营业利润	27,969	19,122	17,504
利润总额	28,695	19,265	17,67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509	14,320	13,262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02	13,911	1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5	(7,697)	140,459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5	0.37	0.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55	0.37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4	0.3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0.54	0.36	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96	(0.20)	4.23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1.13%	0.94%	1.08%
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ROAE,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9.29%	12.91%	13.2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90%	13.93%	11.1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48%	13.53%	1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4%	12.71%	1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83%	13.68%	14.70%
成本收入比	33.82%	39.95%	34.83%
信贷成本	0.36%	0.25%	0.81%
净利差	2.54%	2.39%	2.94%
净息差	2.63%	2.51%	3.16%

规模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总资产	2,081,314	1,775,031	1,319,25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264,245	1,065,649	730,386
总负债	1,956,776	1,668,023	1,190,196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客户存款总额	1,730,816	1,341,927	1,027,325
同业拆入	7,072	4,553	1,60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120,175	102,798	119,0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08	2.63	3.05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正常贷款	1,255,712	1,055,492	720,100
不良贷款	8,533	10,157	10,286
贷款减值准备	18,219	15,170	14,000
不良贷款比率	0.67%	0.95%	1.41%
拨备覆盖率	213.51%	149.36%	136.11%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1.44%	1.42%	1.92%

注: 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 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资本充足指标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1.31%	10.72%	14.32%
核心资本充足率	8.45%	9.17%	12.3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5.98%	6.03%	9.78%

注: 本行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对中信国金的收购, 中国银监会自 2010 年起对本行实施并表监管。2009 年末数据已按集团口径重述, 2008 年数据按本行口径计算。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2010年是国际国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世界经济在欧债危机阴霾的持久笼罩下，伴随各主要经济体的财政和货币刺激政策，沿着复苏的道路曲折前行；国内经济面对结构调整和通货膨胀等压力，在中央坚定有力的宏观调控政策导引下，回升向好的势头不断巩固。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信银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秉承“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努力克服政策和经济环境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全年经营管理成效显著，多项业绩指标达到历史高点，在国内外银行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向广大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交出了一份精彩的答卷！

在此，本人欣然向广大股东报告，2010年，本集团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首次突破200亿，达215.0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0.20%。平均权益回报率（ROAE）19.29%，每股收益0.55元，分别较上年提高6.38个百分点和增长0.18元，经营效益创历史新高；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双降，拨备覆盖率提升至213.51%，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总资产首次突破两万亿，达20,813.14亿元，各项存款18,724.79亿元，各项贷款12,642.45亿元，业务规模再上新台阶。基于稳健的业绩表现和良好的市场声誉，本行在《金融时报》社联合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共同举办的“金龙奖”评选中，继2009年获得唯一“最佳股份制商业银行”奖项后，2010年再度蝉联该奖项，体现了市场和业界对本行综合竞争能力的充分肯定。

2010年，本行继续积极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行董事会主动适应竞争环境变化，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对银行重大事项进行及时、审慎、科学的决策，有力支持了管理层的工作，保障了银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各位董事结合自身业务背景和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对管理层提交的议案进行充分酝酿和讨论，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提升科学决策水平的同时保证了董事会的议事效率。继2009年成功完成对中信国金控股权并购后，2010年本行顺利完成了165亿元次级债发行，并及时推进了A+H股配股有关工作，为本行在资本约束下业务保持较快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凭借科学的战略决策能力和高效的公司治理运作，本行董事会在《董事会》杂志社主办的第六届“金圆桌”奖评选中获得“优秀董事会”大奖，彰显了本行公司

治理工作上所取得的成绩。

2010年,面对激烈而多变的竞争环境和不断趋严的监管要求,本行始终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整体营销推动力度,加快完善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本行十分重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精细化管理等内部体系的建设工作,着力通过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内部管控能力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和风险控制。年度内开展了“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年”等活动,通过自查与整改等措施,有效防控了各类风险案件的发生。在《第一财经日报》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举办的评比活动中,本行凭借良好的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能力,获评为2010年度“最佳风险控制银行”。

2010年,本行国际化发展战略继续稳步推进。2010年5月,中信嘉华银行正式更名为中信银行国际,标志着购并完成后相关战略整合进程向前迈进了重要一步。中信银行国际全年实现合并税后净利润10.57亿港元,同比增长10.9%,在创历史最高盈利的同时,各项经营指标均呈现健康较快的发展态势,并购协同效应逐步体现。本行与BBVA、中信银行国际组成的“三位一体”战略联盟不断将各业务合作推向纵深,年度内本行与BBVA在汽车金融、私人银行方面的合资项目正积极推进审批,资金资本、国际业务、养老金等领域业务合作规模也得到迅速增长。与此同时,本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金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作持续深化,联合债券承销、产品交叉设计和销售、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合作更趋顺畅,中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业务和资源优势得到了充分发挥。2010年,在《福布斯》携手Interbrand发布的“2010中国最佳品牌价值排行榜50强”榜单中,本行位列第22位,品牌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0年,本行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以各种方式全面履行金融企业的社会责任,进一步树立负责任的银行形象。在向青海玉树和甘肃舟曲等灾区“送温暖、献爱心”捐助活动中,本行各级机构及全体员工踊跃捐款,全年先后共募集各类善款2825.22万元,其中三万三千余名员工个人捐款1058.22万元,以实际行动表达了对受灾和贫困地区人民的爱心和祝福。本行大力推进绿色信贷,对“两高”行业的授信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积极促进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便利化,有效贯彻了中央节能减排的相关精神。本行的

努力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评价,在和讯网等机构联合发起的A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中,本行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跻身上市公司“最佳社会责任报告TOP20”,名列上市银行前茅。

展望2011年,世界经济有望继续恢复性增长,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复苏进程仍将艰难缓慢。国内经济发展的内生和外动力仍然强劲,但经济结构不合理、通胀预期增强等问题仍然存在,对此中央确定了积极稳健,审慎灵活的宏观政策基本取向,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实施将有力支持整体经济可持续健康增长。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央提出的收入分配改革、城镇化建设、战略新兴产业培育等转型发展目标和政策措施,均将对社会经济结构和银行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面对波澜壮阔的社会和经济转型进程中蕴藏的商机和潜在的挑战,中信银行将严格按照国家整体规划和经济发展部署,积极主动顺应宏观调控和银行监管的新变化,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策略,加快推进发展战略转型,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以持续优异的业绩和稳定增长的市值更好地回报各方面的信任与支持!

孔丹

董事长

2011年3月31日

第四章 行长致辞

2010年,面对复杂的形势,全行紧紧围绕“调结构,强管理,促发展”工作指导思想,克服困难,开拓进取,交出了一份精彩的答卷!2010年本行发展取得四个“新跨越”:

竞争能力不断增强,经营业绩实现新跨越。全行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

首先,经营规模跨上历史性新台阶。截至2010年末,本行合并总资产为2.08万亿元人民币,新增3,062.83亿元人民币,增长17.26%。继2007年跨越1万亿元台阶后,本行迈上了新的标志性台阶。截至2010年末,本行及下属子公司各项存款余额18,724.79亿元人民币,增加2,555.03亿元人民币,增长15.80%;各项贷款余额12,642.45亿元人民币,增加1,985.96亿元人民币,增长18.64%。年末存贷款余额与增长情况在中等股份制银行中名列前茅。

全年国际业务收付汇量达1,727.24亿美元,增长35.53%,继续领先其他中等股份制银行,比全国外贸增速高出0.8个百分点。资金资本远期结售汇交易量实现跨越式增长,结售汇收入首次在中等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一。

其次,盈利能力实现大幅增长。2010年,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跨越200亿元大关,达215.0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71.89亿元人民币,增长50.20%,盈利总量居中等股份制银行前列。资产回报率达1.13%,居同业领先水平。全年净息差达2.63%,比上年上升0.12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33.82%,比上年下降6.13个百分点,网均利润3,070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745万元人民币,人均利润77.3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8.2万元人民币,各项有关成本、利润指标均位居国内中等股份制银行前列。

同时,本行资产质量保持优良。2010年末,本行及下属子公司不良贷款余额共计85.3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下降16.24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0.67%,比上年末下降0.2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213.51%,比上年末提升64.15个百分点,抵御风险的能力和盈利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第三,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10年规模和效益的新跨越,是本行经营

发展能力大幅提升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本行巩固传统优势、打造后发优势、发挥综合优势、提升科学管理的充分体现。2010年，本行再一次被金融时报和社科院联合评选为唯一的“年度最佳股份制商业银行”，这是对本行市场竞争能力的客观评价。

2010年，在国内监管评级中，本行又一次被评为同类银行最高级。在次级债发行中，次级债主体和债项评级获AAA级评级，达到中等股份制银行的最高级。这些也充分反映本行市场竞争能力的不断增强。

市场开拓创新局面，业务发展实现新跨越。2010年，全行优化体制，调整机制，加快创新，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开创了业务发展新局面。

首先，整体营销推动力度进一步增强。2010年初，我们在整体营销组织推动上，强化了市场营销委员会职能，成立了中间业务委员会，各分行按总行要求也成立了相应组织机构。全行上下呼应，整体营销推动效应日益明显。

其次，公司银行体系更加完善。2010年，本行公司银行“两级管理，三级营销”的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在营销平台建设、专业化经营、客户细分管理等三个层面持续深化，对保持本行公司业务优势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三，零售银行体系向纵深发展。2010年，本行重点加强了贵宾理财、大众银行、电子银行、个人贷款等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信用卡、私人银行和汽车金融中心职能，全功能零售银行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具体表现为客户获取能力、贵宾营销服务体系、专业化运营体系、电子银行体系、盈利基础等五个方面“基本定型”。

第四，业务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2010年，为应对资本和信贷的约束，全行加快业务创新，构建新的竞争优势。公司银行系统推出一系列创新金融产品。零售银行重点围绕财富管理、交易结算、个人融资三大渠道进行模式创新。整体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战略转型向纵深发展，结构调整实现新跨越。2010年，按照总行调结构的要求，全行在负债、信贷、收入和客户结构等四个方面的调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在负债结构方面,本行通过动态调整存款计划、强化发展能力考核、协调利率定价等手段引导高质量负债业务较快发展,并保持了较为合理的活期存款占比。在信贷结构方面,本行有节奏、有计划地压缩票据业务,增加高收益和战略性业务贷款。同时,主动压缩政府平台贷款,控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增速低于全行对公一般贷款平均增速8.9个百分点。在收入结构方面,全年中间业务净收入76.3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8.13亿元人民币,增长58.40%,增幅居中等股份制银行前列;中间业务净收入占营业净收入的比例达13.68%,比上年提升1.87个百分点。在客户结构方面,2010年末全行百万元以上的对公存款客户、战略客户、高风险溢价小企业贷款户数较上年末均大幅增长,对公主流银行的市场地位继续巩固。个人客户数量迅速增加、高净值客户增长显著,为零售业务进入盈利为导向的新阶段打下了坚实基础。

经营能力显著提升,科学管理实现新跨越。2010年,按照总行强管理的要求,全行在强化制度建设,推进技术应用,提升科学管理水平等方面跨出了新步伐。

首先,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实施了FTP管理,对利率定价实施了动态管理。管理会计试点有序推动,已进入全面应用阶段。

其次,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全行成功上线“天网”集团客户风险管理系统和“天计”信贷管理统计系统,信息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在风险量化技术的开发应用上也居同业领先水平。

第三,合规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全行开展了“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年”活动,专项检查取得显著成效,制度和流程得到进一步梳理,操作风险的管控基础更加扎实有效。

第四,支持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针对资本监管强化和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行四月份成功发行16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上半年启动了260亿元人民币A+H配股融资项目。通过路演和投资者论坛等多种形式,加强了与境内外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市值抗波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过去的一年,本行的经营理念和认识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提升。我们深刻

体会到资本管理是现代银行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监管新规是现代银行经营发展方向的重要指引，业务结构调整是实现银行战略转型的根本途径，内部经营机制建设是实现“走在竞争前列”目标的制度保障。

展望2011年，为适应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银行监管规则的变革，作为近几年本行经营理念的延续和深化，我们提出“转型、提升、发展”的工作指导思想。“转型”的核心是在业务结构方面适应外在经济结构的变化，在盈利模式方面适应监管理念和环境的变化，努力构建资本节约、产出高效的发展模式。“提升”的核心是在经营理念、运营机制、市场开拓等各个层次上不断增强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发展”的核心是在新形势下追求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目标是走在中外银行竞争的前列！

我们相信，凭借本行业已具备的较好业务基础，凭借本行日渐成熟的经营理念、运营机制和管理手段，凭借本行高素质的干部员工队伍，我们一定可以驾驭2011年的市场不确定性，再谱华章。

最后，谨代表管理层向本行全体股东、境内外监管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社会各界对本行经营发展的信任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长

2011年3月31日

第五章 荣誉榜

二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的“全球2009年金融品牌价值500强”中，中信银行由上年的第99位上升至第78位，显示出在世界银行排名中的强劲竞争实力。

三月：1. 中信银行荣获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2009年度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做市商”称号。

2. 中信银行获评财经杂志《财资》“2010年中国最具成长性现金管理银行”。

3. 中信银行荣获中国电子商会授予的“2010中国（亚太）最佳呼叫中心”称号。

四月：中信银行零售评级项目在《亚洲银行家》举办的2010年“IT技术应用奖”评选中荣获“2010技术实施——最佳数据与分析项目”奖。

五月：1. 在英国《金融时报》按照全球上市公司2010年3月31日的市值排出的“2010年全球市值五百强”排名中，中信银行以约380亿美元的市值排名第185位，比上年上升5位。

2. 在《董事会》杂志社主办的第六届“金圆桌”奖颁奖盛典中，中信银行董事会荣获“优秀董事会”大奖。

七月：1. 中信银行在《福布斯》中文版携手Interbrand发布的“2010中国最佳品牌价值排行榜50强”榜单中位列第22位，跻身中国最佳品牌50强。

2.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中信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67位，总资产排名跃升至第72位。

3. 在客户联络中心世界网（contactcenterworld.com）评选活动中，中信银行信用卡客服中心荣获“亚太最佳呼叫中心”。

八月：中信银行连续第二年荣获《证券时报》举办的“金融IT创新暨优秀财经证

券网站评选”的“最佳企业网上银行”奖。

十月：1. 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中信银行获得“2009年度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奖。

2. 中信银行“中信小企业成长伴侣”获得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颁发的“2010年度优秀中小企业服务产品”奖。

十二月：1. 在《第一财经日报》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举办的“2010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颁奖活动中，中信银行荣获年度金融机构“最佳风险控制银行”奖。

2. 在《金融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颁布的2009-2010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暨第二届“金龙奖”评选中，中信银行蝉联“年度最佳股份制商业银行”。

3. 中信银行陈小宪行长连续第6年当选《银行家》杂志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

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0年,世界各国经济刺激政策效用进一步释放,全球经济在曲折中增长。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经济缓慢复苏,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较快,全球主要股指与大宗商品价格连创危机以来新高。但世界经济全面复苏的基础仍然非常薄弱,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矛盾和金融形势不稳定的风险依然存在,发达国家失业率仍未明显改善,财政赤字和主权债务持续攀升,新一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不但加大了全球性通胀压力,而且加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汇率和贸易纠纷。

2010年,面对极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政府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巩固和扩大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成果,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397,98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0.3%;投资在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结构持续改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78,14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3.8%;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热点商品销售旺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6,99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8.3%;全年进出口总额29,72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7%,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全年贸易顺差1,831亿美元,比上年略有下降6.4%;市场物价同比上涨,其中食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3%,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5.5%。

在国民经济总体保持较快增长的背景下,中国金融业持续稳健运行态势。截至2010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72.6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9.7%;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26.7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21.2%;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47.9万亿元人民币,比年初增加7.9万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71.8万亿元人民币,比年初增加12.0万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年末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6227元,比上年末升值3%;股票市场震荡下行,年末上证综合指数报收2,808.08点,比上年末下跌14.3%。受益于信贷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以及净息差稳步回升,国内银行业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2010年,中国银监会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带来的新问题,有效运用各类

监管手段与方法,着力引导商业银行完善公司治理,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信贷结构,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下保持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2010年是国家“十一五”规划圆满完成之年,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进一步巩固。中国银行业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深化战略转型,整体经营态势稳健向好,综合竞争力跨上新台阶,为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 概述

2010年,面对国际、国内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以及日趋严格的金融监管环境,本集团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调结构、强管理、促发展”的经营方针,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抓住机遇,开拓进取,重点加大负债业务营销,合理控制信贷投放,着力发展中间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强化风险管理,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010年,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15.0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1.89亿元人民币,增长50.20%;实现利息净收入481.3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21.51亿元人民币,增长33.77%;实现非利息净收入76.3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8.13亿元人民币,增长58.40%。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主要得益于:一是生息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净息差持续提升,带动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二是主动调整盈利结构,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大幅增长;三是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合理配置费用资源,投入产出效率显著提高。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20,813.1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3,062.83亿元人民币,增长17.26%,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12,642.4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985.96亿元人民币,增长18.64%;负债总额达19,567.7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2,887.53亿元人民币,增长17.31%,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7,308.1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3,888.89亿元人民币,增长28.98%。经营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85.33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末减少16.24亿元人民币, 下降15.99%; 不良贷款率0.67%, 比上年末下降0.28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213.51%, 比上年末提升64.1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下降, 拨备覆盖率大幅提升。

(二)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利息净收入	48,135	35,984	12,151	33.77
非利息净收入	7,630	4,817	2,813	58.40
营业收入	55,765	40,801	14,964	3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5)	(2,761)	924	33.47
业务及管理费	(18,862)	(16,299)	2,563	15.72
资产减值损失	(5,249)	(2,619)	2,630	100.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726	143	583	407.69
税前利润	28,695	19,265	9,430	48.95
所得税	(6,916)	(4,705)	2,211	46.99
净利润	21,779	14,560	7,219	49.58
其中: 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21,509	14,320	7,189	50.20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270	240	30	1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	—	461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入	444	4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178	27
租金收入	73	6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	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27	19
收回已核销存放同业款项及应收款项	—	2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	(3)	(19)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16)	(4)
预计负债	(26)	—
其他净损益	49	24

项目	2010年	2009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0	585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152)	(3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628	550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7	409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	141

注：赔偿金、违约金、罚金不能在税前抵扣。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既受生息资产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成本率差值的影响，也受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影响。2010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81.3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21.51亿元人民币，增长33.77%。利息净收入增长主要源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净息差水平的不断提升。

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76,711	58,820	5.00	974,336	46,617	4.78
债券投资	224,614	6,016	2.68	205,762	6,239	3.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305	3,164	1.40	157,938	2,179	1.38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	100,653	1,609	1.60	53,594	377	0.70
买入返售款项	100,876	2,840	2.82	34,138	687	2.01
其他	1,185	11	0.93	7,609	32	0.42
小计	1,829,344	72,460	3.96	1,433,377	56,131	3.92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515,841	20,143	1.33	1,183,822	17,767	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55,363	2,969	1.91	100,694	1,466	1.46
卖出回购款项	2,809	46	1.64	4,642	46	0.99
其他 ⁽¹⁾	36,011	1,167	3.24	23,706	868	3.66
小计	1,710,024	24,325	1.42	1,312,864	20,147	1.53
利息净收入		48,135			35,984	
净利差 ⁽²⁾			2.54			2.39
净息差 ⁽³⁾			2.63			2.51

- 注：(1) 包括应付债券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2)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3)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其中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影响产生的变化反映在利率因素变动中。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对比2009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9,674	2,529	12,203
债券投资	571	(794)	(2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0	55	985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329	903	1,232
买入返售款项	1,341	812	2,153
其他	(27)	6	(21)
利息收入变动	12,818	3,511	16,329
负债			
客户存款	4,980	(2,604)	2,3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798	705	1,503
卖出回购款项	(18)	18	-
其他	450	(151)	299
利息支出变动	6,210	(2,032)	4,178
利息净收入变动	6,608	5,543	12,151

净息差和净利差

2010年，本集团净息差为2.63%，比上年提高0.12个百分点；净利差为2.54%，比上年提高0.15个百分点。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2010年本集团生息资产及信贷资产规模增速放缓，净息差的提升主要得益于本集团积极应对，采取以下措施所致：（1）本集团审时度势，及时提出“以价补量”策略，通过全面实施资金转移定价（FTP）、建立健全各类利率管理制度、规范利率定价授权体系、加大利率考核评价力度等各种措施，进一步强化利率管理，有效保障了净利差的持续提升；（2）本集团在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保证存贷比达标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生息资产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高收益率资产的投放规模（如：通过压缩贴现规模，提高收益率较高的一般贷款占比），使得生息资产利息收入比上年增长29.1%；

(3) 本集团通过加大考核力度、有效推动了负债业务营销, 在负债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 适度降低了高资金成本来源的负债, 使得付息负债利息支出比上年增长20.7%, 低于利息收入增长率8.4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2010年, 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724.60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增长163.29亿元人民币, 增长29.09%。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特别是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扩张以及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提高的影响所致。本集团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从2009年的14,333.77亿元人民币增至2010年的18,293.44亿元人民币, 增加3,959.67亿元人民币, 增长27.62%;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从2009年的3.92%提升至2010年的3.96%, 提高0.04个百分点。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0年、2009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集团总利息收入的81.18%、83.05%。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按期限结构分类

项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0年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本行			
短期贷款	590,443	30,424	5.15
其中: 票据贴现	54,886	1,965	3.58
中长期贷款	507,662	26,016	5.12
逾期贷款	7,035	411	5.84
小计	1,105,140	56,851	5.14
海外业务	71,571	1,969	2.75
合计	1,176,711	58,820	5.00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本行						
公司贷款	879,963	46,466	5.28	679,588	36,554	5.38
票据贴现	54,886	1,965	3.58	129,759	2,757	2.12
个人贷款	170,291	8,420	4.94	101,926	5,300	5.20
小计	1,105,140	56,851	5.14	911,273	44,611	4.90
海外业务	71,571	1,969	2.75	63,063	2,006	3.18
合计	1,176,711	58,820	5.00	974,336	46,617	4.78

2010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588.2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22.03亿元人民币，增长26.18%。

其中，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568.5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22.40亿元人民币，增长27.44%，主要原因是：本行适度增加信贷投放，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从2009年的9,112.73亿元人民币增加到2010年的11,051.40亿元人民币，增长21.27%；与此同时，积极优化贷款结构，提高收益率较高的一般贷款占比，贷款平均收益率由2009年的4.90%提升至2010年的5.14%，提高0.24个百分点。

海外附属子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9.6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0.37亿元人民币，下降1.84%。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0年，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60.1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2.23亿元人民币，下降3.57%，主要是由于债券平均余额增长不足以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响。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2010年，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31.6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9.85亿元人民币，增长45.20%。其原因主要是客户存款的增加及央行2010年以

来八次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导致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使得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比2009年增加673.67亿元人民币，增长42.65%。平均收益率由2009年的1.38%提升至2010年的1.40%，主要是由于超额准备金平均余额占比下降所致。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2010年，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16.0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2.32亿元人民币，增长326.79%，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拆放市场利率走高，平均收益率提升0.9个百分点，以及平均余额增加470.59亿元人民币的影响所致。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2010年，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为28.4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1.53亿元人民币，增长313.39%。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增加667.38亿元人民币，以及平均收益率由2009年的2.01%提升至2010年的2.82%所致。

利息支出

2010年，本集团利息支出243.2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41.78亿元人民币，增长20.74%。利息支出增长主要来源于付息负债规模的增加，而另一方面，本集团加强利率订价管理以及负债业务结构调整，使得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抵销了规模增长的影响。

本集团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从2009年的13,128.64亿元人民币增至2010年的17,100.24亿元人民币，增加3,971.60亿元人民币，增长30.25%；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从2009年的1.53%下降至2010年的1.42%，降低0.11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一直以来都是本集团主要的资金来源。2010年、2009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集团总利息支出的82.81%、88.19%。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以产品划分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本行						
公司存款						
定期	583,987	12,209	2.09	483,214	11,190	2.32
活期	625,533	4,054	0.65	438,681	2,785	0.63
小计	1,209,520	16,263	1.34	921,895	13,975	1.52
个人存款						
定期	161,129	3,129	1.94	145,891	3,129	2.14
活期	52,206	190	0.36	33,575	116	0.35
小计	213,335	3,319	1.56	179,466	3,245	1.81
本行合计	1,422,855	19,582	1.38	1,101,361	17,220	1.56
海外业务	92,986	561	0.60	82,461	547	0.66
客户存款合计	1,515,841	20,143	1.33	1,183,822	17,767	1.50

2010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201.4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3.76亿元人民币，增长13.37%。

其中，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195.8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3.62亿元人民币，增长13.72%，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加3,214.94亿元人民币，并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0.18个百分点所致。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通货膨胀和加息预期使客户存款呈现活期化趋势，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占比由2009年的42.88%提高至2010年的47.63%；(2)央行自2008年10月份开始连续四次调低客户存款基准利率，客户存款利率重定价在2009年尚未完全调整到位，使得2009年平均成本率相对较高，而2010年10月起央行两次加息的影响在2010年尚未完全显现。

海外附属子公司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5.6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0.14亿元人民币，增长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010年, 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29.69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增加15.03亿元人民币, 增长102.52%, 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增加546.69亿元人民币, 增长54.29%, 同时平均成本率由1.46%提高至1.91%。平均成本率的提高主要由于同业存款营销竞争激烈, 同业存拆放市场利率走高所致。

其他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0年, 本集团已发行债券等其他利息支出11.67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增加2.99亿元人民币, 增长34.45%, 主要由于本集团2010年新发行次级债券165.00亿元人民币, 已发行债券平均余额从2009年的120.0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010年的188.58亿元人民币, 增长57.15%。

非利息净收入

调整收入结构是2010年工作重点之一, 为此, 本集团加强了中间业务发展的组织与机制保障, 专门成立了中间业务发展委员会, 并通过加大考核指标权重、提高专项费用资源支持力度、加大中间业务产品研发等一系列管理措施, 有效推动了非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

2010年, 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76.30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增加28.13亿元人民币, 增长58.40%。非利息净收入占经营收入的比例由2009年的11.81%提升至2010年的13.68%。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96	4,220	1,476	34.98
汇兑净收益	1,583	792	791	99.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	(537)	567	-
投资收益/(损失)	43	157	(114)	(72.61)
其他业务收入	278	185	93	50.27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7,630	4,817	2,813	58.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0年, 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6.96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增加14.76亿元人民币, 增长34.98%。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63.08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增长33.70%, 主要由于本集团大力发展中间业务, 顾问和咨询费、银行卡手续费、结算业务手续费、理财服务手续费、代理手续费及担保手续费等项目增长较快。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顾问和咨询费	1,696	1,398	298	21.32
银行卡手续费	1,455	1,159	296	25.54
结算业务手续费	1,063	682	381	55.87
理财服务手续费	771	376	395	105.05
代理手续费	692	690	2	0.29
担保手续费	408	284	124	43.6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08	113	95	84.07
其他	15	16	(1)	(6.25)
小计	6,308	4,718	1,590	33.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2)	(498)	114	22.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96	4,220	1,476	34.98

汇兑净收益

本集团2010年的汇兑净收益为15.83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增加7.91亿元人民币, 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期外币结售汇业务净收益弥补资本金汇兑损失后的盈余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2010年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0.30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增加5.67亿元人民币, 主要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客户贷款及垫款	4,238	2,446	1,792	73.26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表外信贷资产	338	30	308	1,026.67
投资	579	63	516	819.05
其他 ⁽¹⁾	94	80	14	17.50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5,249	2,619	2,630	100.42

注：(1) 包括抵债资产、拆出资金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

2010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52.4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6.30亿元人民币。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42.3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7.92亿元人民币。

2010年，中信国金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管理层对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Farmington Finance Limited (“Farmington”) 审慎判断公允价值可能已经下降为零，决定全额计提5.79亿元的减值准备。此外，中信银行国际还就其与Farmington的高级债务提供者订立的两份信用违约掉期合约（名义本金为4.5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30.20亿元）项下做出的信贷保证审慎计提了减值准备。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员工成本	10,053	8,921	1,132	12.69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3,345	2,826	519	18.37
其他	5,464	4,552	912	20.04
业务及管理费用小计	18,862	16,299	2,563	15.72
成本收入比率	33.82%	39.95%		下降6.13个百分点

2010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188.6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5.63亿元人民币，增长15.72%，主要由于：(1)本集团业务发展迅速，机构扩张，营业网点增加，相应地加大了员工成本和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2)本集团为促进结构调整，加大了专项费用支持力度，业务费用相应增长。

2010年，本集团成本收入比率为33.82%，下降6.13个百分点，主要由于：(1)业务规模扩张和净息差提高带来营业收入增加；(2)本集团有效的成本控制。

所得税分析

2010年,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69.16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增加22.11亿元人民币, 增长46.99%。本集团有效税率为24.10%, 比上年下降0.32个百分点。

(三)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264,245	—	1,065,649	—
其中:				
公司贷款	992,272	—	822,635	—
票据贴现	55,699	—	94,774	—
个人贷款	216,274	—	148,240	—
减值准备	(18,219)	—	(15,17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246,026	59.9	1,050,479	59.2
投资 ⁽¹⁾	271,258	13.0	208,400	11.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323	12.3	224,003	12.6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130,588	6.3	81,808	4.6
买入返售款项	147,632	7.1	185,203	10.4
其他 ⁽²⁾	29,487	1.4	25,138	1.4
总资产	2,081,314	100.0	1,775,031	100.0
客户存款	1,730,816	88.5	1,341,927	80.5
其中:				
公司存款	1,430,062	73.1	1,097,852	65.8
个人存款	300,754	15.4	244,075	1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48,735	7.6	279,602	16.8
卖出回购款项	4,381	0.2	4,100	0.2
应付债券	34,915	1.8	18,422	1.1
其他 ⁽³⁾	37,929	1.9	23,972	1.4
总负债	1,956,776	100.0	1,668,023	100.0

注: (1) 包括交易性投资、可供出售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3)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本集团资产大部分是客户贷款及垫款。截至2010年末, 本集团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59.9%。

有关贷款业务分析参见本报告“风险管理”章节。

投资业务

投资组合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持有至到期债券	129,041	47.7	107,466	51.6
可供出售债券	130,602	48.1	88,380	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	2,848	1.0	4,444	2.1
债券合计	262,491	96.8	200,290	96.1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6,342	2.3	5,791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基金	4	—	3	—
投资基金合计	6,346	2.3	5,794	2.8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32	—	60	—
交易性权益投资	3	—	2	—
长期股权投资	2,386	0.9	2,254	1.1
权益投资合计	2,421	0.9	2,316	1.1
投资合计	271,258	100.0	208,400	100.0
持有至到期债券中上市证券市值	917		1,941	

债券投资分类情况

截至2010年末，本集团债券投资2,624.9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622.01亿元人民币，增长31.0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结合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在考虑投资收益与风险的基础上，增持了部分收益率较高的中长期及信用等级较高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银行债券。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政府	66,408	25.3	46,802	23.4
中国人民银行	69,411	26.4	48,214	24.1
政策性银行	33,163	12.6	29,780	1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2,880	12.6	28,598	14.3
公共实体	1,725	0.7	5,730	2.8
其他 ⁽¹⁾	58,904	22.4	41,166	20.5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债券合计	262,491	100.0	200,290	100.0

注：(1) 主要为企业债券。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中国境内	238,362	90.8	169,065	84.4	167,862	77.5
中国境外	24,129	9.2	31,225	15.6	48,770	22.5
债券合计	262,491	100.0	200,290	100.0	216,632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年利率 (%)
债券1	2,801	2015-2-20	3.01
债券2	2,204	2017-5-6	2.83
债券3	1,449	2011-5-23	—
债券4	1,446	2017-6-12	2.87
债券5	1,297	2017-5-29	2.85
债券6	1,201	2013-4-8	2.74
债券7	1,171	2015-4-27	2.97
债券8	1,000	2011-2-15	2.63
债券9	1,000	2014-5-21	2.74
债券10	1,000	2020-10-28	2.95
债券合计	14,569		

投资质量分析

投资减值准备的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86	799
本年计提 ⁽¹⁾	579	63
核销 ⁽²⁾	(579)	(79)
转出 ⁽³⁾	(236)	(197)
期末余额	350	586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2010年度, 中信国金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Farmington Finance Limited (“Farmington”) 全额计提了5.79亿元减值准备。

- (2) 2010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全额核销了上述Farmington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 (3) 转出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准备	241	37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09	21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350	586

截至2010年末, 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46.27亿美元(折合306.46亿元人民币), 其中本行持有19.80亿美元, 海外子公司持有26.47亿美元。

截至2010年末, 本集团持有外币住房按揭抵押债券2.42亿美元(折合16.02亿元人民币), 占本集团本外币债券投资的5.23%, 其中93%为优级住房按揭抵押债券。本集团持有中级住房按揭抵押债券0.18亿美元(折合1.17亿元人民币), 累计提取减值损失准备0.12亿美元(折合0.76亿元人民币)。本集团未持有美国次级住房按揭抵押债券。

截至2010年末, 本集团持有房利美和房地美担保的住房按揭抵押债券1.92亿美元(折合12.74亿元人民币), 未持有房利美和房地美发行的机构债。本集团持有雷曼兄弟公司的相关债券面值0.77亿美元(折合5.11亿元人民币), 已全额提取减值损失准备。

截至2010年末, 本集团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0.50亿美元(折合3.34亿元人民币), 其中本行计提减值准备0.48亿美元, 海外子公司计提准备0.02亿美元。

衍生工具分类与公允价值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10,359	1,481	1,521	174,179	1,762	2,203
货币衍生工具	429,730	2,985	2,591	271,623	1,405	1,404
信用衍生工具	968	7	9	956	14	20
权益衍生工具	395	5	5	126	1	1
合计	641,452	4,478	4,126	446,884	3,182	3,628

表内应收利息

下表为本集团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0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1,788	58,820	(57,687)	2,921
应收债券利息	2,174	6,015	(5,190)	2,999
应收其他利息	173	7,625	(7,593)	205
小计	4,135	72,460	(70,470)	6,125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余额	—	(34)	4	(30)
合计	4,135	72,426	(70,466)	6,095

抵债资产

下表为本集团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87	685
— 其他	234	30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05)	(311)
— 其他	(75)	(67)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1	610

客户存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752,219	43.5	581,483	43.3	392,619	38.2
定期	677,843	39.1	516,369	38.5	430,231	41.9
协议	30,130	1.7	7,810	0.6	7,970	0.8
非协议	647,713	37.4	508,559	37.9	422,261	41.1
小计	1,430,062	82.6	1,097,852	81.8	822,850	80.1
个人存款						
活期	87,521	5.1	66,908	5.0	50,470	4.9
定期	213,233	12.3	177,167	13.2	154,005	15.0
小计	300,754	17.4	244,075	18.2	204,475	19.9
客户存款合计	1,730,816	100.0	1,341,927	100.0	1,027,325	100.0

截至2010年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17,308.1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3,888.89亿元人民币，增长28.9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735,188	45.0	563,534	44.8	384,031	40.7
定期	633,497	38.7	485,851	38.5	388,793	41.2
协议	30,100	1.8	7,810	0.6	7,970	0.8
非协议	603,397	36.9	478,041	37.9	380,823	40.4
小计	1,368,685	83.7	1,049,385	83.3	772,824	81.9
个人存款						
活期	71,140	4.4	49,066	3.9	40,456	4.3
定期	194,505	11.9	160,613	12.8	130,062	13.8
小计	265,645	16.3	209,679	16.7	170,518	18.1
客户存款合计	1,634,330	100.0	1,259,064	100.0	943,342	100.0

本行客户存款总额16,343.3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3,752.66亿元人民币，增长29.81%。公司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193.00亿元人民币，其中协议存

款由2009年末的78.10亿元人民币增加222.90亿元人民币至2010年末的301.00亿元人民币，主要是由于本行考虑资产负债期限匹配，适量吸收了部分协议存款；个人存款比上年末增加559.66亿元人民币，增长26.69%。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人民币	1,583,501	91.5	1,214,773	90.5
外币	147,315	8.5	127,154	9.5
合计	1,730,816	100.0	1,341,927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环渤海地区 ⁽¹⁾	492,182	28.4	408,341	30.4
长江三角洲	439,504	25.4	346,036	25.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41,641	14.0	176,916	13.2
中部地区	218,978	12.7	158,463	11.8
西部地区	187,530	10.8	127,974	9.5
东北地区	54,495	3.1	41,220	3.1
境外	96,486	5.6	82,977	6.2
客户存款合计	1,730,816	100.0	1,341,927	100.0

注：(1) 包括总部。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0年末，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逾期/不定期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828,625	47.9	299,620	17.3	254,810	14.7	43,524	2.5	3,483	0.2	1,430,062	82.6
个人存款	149,903	8.7	77,386	4.5	62,344	3.6	11,116	0.6	5	0.0	300,754	17.4
合计	978,528	56.6	377,006	21.8	317,154	18.3	54,640	3.1	3,488	0.2	1,730,816	100.0

(四)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年报“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 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427,573	305,363
— 开出保函	68,932	62,901
— 开出信用证	116,529	52,585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60,496	41,229
— 信用卡承担	49,844	40,597
小计	723,374	502,675
经营性租赁承诺	6,641	4,585
资本承担	424	695
用作质押资产	6,952	5,241
合计	737,391	513,196

(六)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¹⁾	标准值 (%)	本行数据 (%)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其中: 人民币	≥25	56.75	48.12	51.37
外币	≥25	68.68	104.47	83.24
存贷款比例 ⁽²⁾				
其中: 人民币	≤75	73.31	79.96	73.29
折人民币	≤75	72.83	79.62	72.14

注: (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包含贴现数据。

(七)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 资本充足率在任何时刻都符合监管当局要求; 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 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 根据资本确立资产增长计划, 实现资本、收益和风险的平衡; 追求风险可控的股东价值最大化。

为实现上述目标, 本行的资本管理策略是: (1)综合本行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 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区间, 同时设定资本内部预警线, 并定期监测全行资

本充足率情况，当资本充足率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相应预警线时，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通过补充资本、调整资产结构或其他有效方式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内。(2)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和结构，提高资本质量，提升吸收损失的能力。(3)进一步深化资本管理机制，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体系，突出资本约束意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在全行推行以“经济利润”和“风险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经济资本内部配置体系，实现经济资本在机构、产品、行业、客户类型之间的优化配置，持续稳定地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为保障上述策略的实现，本行正加快完善风险计量技术，稳步拓展资本管理在产品定价、绩效考核、经营计划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切实增强经济资本对全行业务的导向作用。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2004年2月23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2号）及其日后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扣除前总资本	160,928	122,735	106,969
其中：核心资本总额	119,166	103,573	92,042
附属资本总额	41,762	19,162	14,927
扣除：未合并股权投资及其他	4,314	4,147	99
资本净额	156,614	118,588	106,870
核心资本净额	116,988	101,527	91,993
风险加权资产	1,385,262	1,106,648	746,547
核心资本充足率	8.45	9.17	12.32
资本充足率	11.31	10.72	14.32

注：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完成了对中信国金的收购，中国银监会自2010年起对本行实施并表监管。2009年末数据已按集团口径重述，2008年有关数据按本行口径计算。

(八)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

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会不断对其进行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及呆账核销、债券及权益性投资分类、交易性投资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交易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养老精算福利责任的确认、递延所得税及所得税费用的确认等。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按照《中信银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工具取价办法》执行，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包括采用金融媒介报价、采用公开或自主估值技术和采用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询价法。本行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上优先使用活跃市场交易报价，对于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最近市场交易报价，而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术或询价法取得。

本行严格执行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流程。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会计核算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共同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取得方法和来源。会计核算部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独立的公允价值评估，定期编制估值报告。风险管理部门对各类估值报告进行审阅，并对估值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制度和办法由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金额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年计提的减值	本年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49	(34)	—	—	2,855
2、衍生金融资产	3,182	(690)	—	—	4,47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231	—	(336)	—	136,976

金融资产小计	101,862	(724)	(336)	—	144,309
投资性房地产	161	54	—	—	248
合计	102,023	(670)	(336)	—	144,557
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5)	(10)	—	—	(10,729)
2、衍生金融负债	(3,628)	710	—	—	(4,126)
金融负债合计	(6,383)	700	—	—	(14,855)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金额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公允 价值 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9	(35)	—	—	151
2、衍生金融资产	2,173	(664)	—	—	1,86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99	—	401	(569)	32,845
4、贷款和应收款	133,966	—	—	(286)	160,686
5、持有至到期投资	7,133	—	—	—	3,670
金融资产合计	183,310	(699)	401	(855)	199,218
金融负债	(151,841)	244	—	—	(175,035)

(九)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项目	2010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 减(%)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81,955	211.39	资金充裕,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5	(35.83)	交易性债券投资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4,478	40.73	衍生产品重估正值增加
应收利息	6,095	47.40	客户贷款及债券投资规模增长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976	45.36	资金充裕,带动投资力度加大
投资性房地产	248	54.04	自有固定资产转入及公允价值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41,663	(48.50)	结构调整,同业存放款项到期减少
拆入资金	7,072	55.33	短期流动性需要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29	289.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增加

应交税费	2,598	158.76	应税收入及应税所得增加
应付利息	8,569	31.06	客户存款及应付债券规模增长
应付债券	34,915	89.53	发行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
其他负债	4,018	33.49	待清算款项增加
盈余公积	5,618	58.9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576	72.54	净利润大幅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08	33.70	中间业务发展迅速
投资收益	43	(72.61)	衍生金融产品投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	市场回暖, 公允价值重估收益增加
汇兑净损益	1,583	99.87	外币结售汇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	278	50.27	邮电费等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5	33.47	应税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249	100.42	组合基准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817	281.78	固定资产及抵债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6,916	46.99	应税所得增加

(十)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0年						
项目	公司		个人		其他业务 及未分配 项目	合计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经营收入	42,863	8,409	1,992	2,849	(348)	55,765
成本费用	(13,567)	(7,286)	(362)	(1,285)	(47)	(22,547)
资产减值损失	(3,678)	(546)	—	(1,025)	—	(5,249)
营业利润 / (损失)	25,618	577	1,630	539	(395)	27,969
2010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		个人		其他业务 及未分配 项目	合计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分部资产	1,309,027	239,356	399,306	123,464	5,343	2,076,496
分部负债	1,525,051	277,972	40,594	112,757	402	1,956,77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640,308	44,169	—	38,897	—	723,374
2009年						
项目	公司		个人		其他业务 及未分配 项目	合计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经营收入	30,460	6,715	1,605	2,834	(813)	40,801
成本费用	(11,253)	(5,709)	(601)	(1,441)	(56)	(19,060)

资产减值损失	(1,236)	(661)	(10)	(491)	(221)	(2,619)
营业利润 / (损失)	17,971	345	994	902	(1,090)	19,122

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		个人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合计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项目	
分部资产	1,018,524	161,117	437,793	105,835	47,527	1,770,796	
分部负债	1,064,834	220,865	265,121	93,728	23,475	1,668,02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438,059	34,886	—	29,730	—	502,675	

本集团在公司银行业务领域一直保持着领先优势，2010年公司银行业务为本集团贡献营业利润256.18亿元人民币，占比达90.32%；个人银行业务为本集团贡献营业利润5.77亿元人民币，占比2.03%；资金业务为本集团贡献营业利润16.30亿元人民币，占比5.75%；海外附属子公司贡献营业利润5.39亿元人民币，占比1.90%。

地区分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0年

项目	珠江三角洲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经营收入	13,892	7,599	12,781	6,784	5,635	1,611	4,507	2,956	—	55,765
成本费用	(5,334)	(2,971)	(4,543)	(2,611)	(2,322)	(626)	(2,805)	(1,335)	—	(22,547)
资产减值损失	(1,098)	(847)	(1,371)	(407)	(235)	(24)	(242)	(1,025)	—	(5,249)
营业利润 / (损失)	7,460	3,781	6,867	3,766	3,078	961	1,460	596	—	27,969

2010年12月31日

项目	珠江三角洲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分部资产	491,160	286,131	549,592	260,996	224,362	57,878	637,529	116,295	(547,447)	2,076,496
分部负债	482,494	281,102	540,602	256,611	220,190	56,517	555,563	111,144	(547,447)	1,956,77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72,279	103,236	179,721	105,890	54,386	24,763	44,169	38,930	—	723,374

2009年

项目	珠江三角洲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西岸										
经营收入	10,075	4,999	8,615	4,426	3,914	1,098	4,788	2,886	—	40,801
成本费用	(4,353)	(2,408)	(3,690)	(1,782)	(1,564)	(473)	(3,277)	(1,513)	—	(19,060)
资产减值损失	(538)	(194)	75	(314)	(302)	(220)	(624)	(502)	—	(2,619)
营业利润/(损失)	5,184	2,397	5,000	2,330	2,048	405	887	871	—	19,122

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珠江三角洲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分部资产	425,476	247,270	494,644	205,709	162,463	54,656	782,818	107,089	(709,329)	1,770,796
分部负债	418,175	242,924	486,007	201,929	158,448	53,499	721,313	95,057	(709,329)	1,668,02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27,561	58,298	129,631	69,250	36,819	16,500	34,886	29,730	—	502,675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环渤海地区三个区域一直是本集团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2010年营业利润总额181.08亿元人民币，占比为64.74%。近年，本集团中部、西部及东北部地区业务也取得了较快发展，2010年营业利润78.05亿元人民币，占比27.91%。此外香港地区营业利润5.96亿元人民币，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三、业务综述

(一) 公司银行业务

经营策略

在挑战和机遇并存的2010年，本行积极应变，优化公司银行业务发展模式，积极构建专业化营销服务体系，推动小企业金融业务，强化投资银行、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等业务平台建设，本行公司银行专业化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积极发挥协同营销效应，在继续加强本行总分支行联动、集团内金融子公司联动的同时，加强与中信银行国际和BBVA对公业务跨境合作模式与产品的研究，致力于为优质客户提供更便捷的综合金融综合服务。在大力推动公司存贷款业务增长的同时，不断丰富和完善对公产品体系，推进公司银行多元化经营，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在应对挑战中实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经营概况

2010年,本行积极推动公司银行业务增长模式转变,加快业务、客户和收入结构调整,推进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小企业金融、投资银行、现金管理及资产托管等新兴业务,在继续巩固和提升传统业务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实现了中间业务收入的较好增长,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30.43%,对公一般性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3.83%,实现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36.5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1.65%,营业收入428.6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40.72%。

- 战略客户业务贡献度进一步增强,截至报告期末,3,322家战略客户存款余额5,664.0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27.84%,占本行公司存款的41.38%;贷款余额4,601.6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2.59%,占本行公司贷款的46.64%。

- 国际业务继续保持优势,报告期内收付汇量达1,727.2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53%,超过全国对外贸易增速0.8个百分点;全年贸易项下收付汇量突破1,500亿美元,继续领跑中小股份制银行。

- 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3.3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4.36%;完成债券承销520.5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46.32%。

- 汽车金融及钢铁金融网络合作厂商由上年的124家增加至172家,经销商达3,700户,比上年末增长54.94%,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客户数达5,163户,累计融资额4,52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50.91%。

- 小企业客户共计11,560户,授信总余额1,604.1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68.27%;不良率仅为0.39%,比上年末下降了0.27个百分点。小企业客户贷款平均利率达基准利率上浮11.83%,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利率水平。

- 对公理财产品销售规模达614.4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16.67%。资产管理收入和结构融资手续费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213.46%和77.16%。

- 托管业务收入突破两亿元大关,达2.0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84%;托管资产规模跃上两千亿元台阶,达2,54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27%。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金融服务系列品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共荣获“CFO最信赖的银行大奖”、“最佳供应链银行奖”、“最佳投资银行”、“中国最具成长性现金管理银行”、“21世纪最佳商业模式中国中小企业最佳融资伙伴奖”等20余个奖项。

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构建公司存款内生式增长机制，注重依托电子银行渠道和产品交叉销售，强化公司结算客户的营销和挖掘，提高公司客户存款贡献度。凭借良好的机构客户基础和一整套产品、方案及服务营销，本行机构类客户存款实现稳定较快发展，成为本行公司存款增长的坚实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客户数达25.8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6,314户。本行公司存款余额13,686.8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30.43%，占全部客户存款的83.75%。其中财政等机构类客户存款余额3,717.7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33.99%，占本行公司存款的27.16%，比上年末上升0.72个百分点；协议存款余额301.00亿元人民币，占本行公司存款的2.20%，比上年末上升1.46个百分点。

本行继续强化资本约束理念，科学配置信贷资源，紧抓国家经济战略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带来的机遇，积极拓展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和政策导向的客户和产品，确保了本行优质信贷资产的有序投放和高收益资产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贷款结构得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9,866.97亿元人民币（含票据贴现），比上年末增长13.83%。其中，一般性贷款余额和小企业客户贷款余额分别为9,331.85亿元人民币和680.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596.28亿元人民币和286.83亿元人民币，增速分别达20.64%和72.82%，在对公贷款中的占比分别比上年末上升5.34个百分点和2.18个百分点。

本行通过启动82家全行性战略客户集团统一授信工作、出台区域性战略客户集团统一授信管理流程、成立交通、能源、电信、房地产、汽车、钢铁、船舶等重点行业营销小组等举措，战略客户系统营销平台建设更加深入，系统营销效果进一步显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全行性战略客户下属企业合作数量由期初的585家扩大至1,181家。

金融机构业务

2010年, 本行继续加强金融同业合作平台建设, 推出了银证、银保、银租合作金融服务方案, 启动了银行同业批量授信工作, 为162家中资银行类金融机构核定了授信额度, 加大了第三方存管和融资融券业务拓展力度, 累计与85家券商签署了第三方存管协议。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机构日均存款余额1491.98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末增长63.52%, 其中银行类金融机构日均存款余额692.15亿元人民币, 在本行金融机构日均存款余额中的占比提升至46.39%, 由第三方存管业务带动的金融机构日均存款余额187.60亿元人民币, 占本行金融机构日均存款余额的12.57%。

国际业务

2010年, 在国际贸易复苏和国内宏观经济收紧的环境下, 本行积极调整结构、强化管理、创新产品、搭建渠道、主动营销, 加强内控, 实现了区域、业务、客户结构优化, 收益与规模协调发展, 战略客户群持续增长。本行主动与地区政府、行业协会合作搭建营销平台, 推动有效销售, 提高市场声誉, 同时积极与BBVA和中信银行国际开展合作, 充分利用海外平台渠道优势, 收效显著。报告期内, 本行收付汇量^①达到1727.24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35.53%, 比全国对外贸易增速高出0.8个百分点; 贸易项下收付汇量突破1,500亿美元, 持续领跑中小股份制银行; 非贸易项下收付汇量达到162.16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27.80%, 业务增速明显加快; 发放贸易融资113.09亿美元, 期末余额39.11亿美元; 累计完成进口代付106.68亿美元。2010年, 本行国际结算量市场份额为5.83%, 比上年上升0.21个百分点, 继续保持中小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 实现国际业务总收入21.80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增长50.24%。

本行根据市场需求, 推出信保、保理、货权质押等产品, 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方案占据市场先机,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融资服务。报告期内, 本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实现了高速增长, 全年跨境人民币收付量达到390.57亿人民币, 市场占有率11.16%, 位居国内所有商业银行第三位; 国内信用证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开证额达534.81亿元人民币, 为上年同期的4倍。

^① 报告期内本行收付汇量统计加入了非贸易项下收付汇金额, 同比上年的增长幅度也按新的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

2010年,本行国际业务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在《中国经营报》组织的“2010年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活动中,本行凭借先进的服务理念、完备的产品体系和优秀的人才队伍,荣获“2010卓越竞争力国际业务银行”奖;在经济杂志社等知名机构联合主办的“华尊奖”—中国行业标志性品牌公益调查活动中,本行凭借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领域的突出表现,获得“中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最佳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客户十大满意品牌”两大奖项。

投资银行业务

2010年,本行推行专业化经营模式,大力拓展债券承销、银团贷款、并购贷款、出口信贷、国内保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投资银行各项业务实现了稳健、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非利息净收入达13.3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4.36%,占对公非利息净收入的36.50%。其中,资产管理收入和结构融资手续费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213.46%和77.16%;对公理财产品销售规模达614.4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16.67%;结构融资资产规模达825.1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40.61%;债券承销规模达520.5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46.32%。

2010年,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的项目数量位列国内所有商业银行第二,在彭博通讯社(Bloomberg)中外资银行牵头银团贷款金额排名中上升至第二位,与此同时出口信贷签约金额继续领先同业。2010年,本行先后获得《经济观察报》、《证券时报》评选的“2009年度最佳投资银行”、“中国区2010年最佳银团融资银行”和“2010年度最佳并购项目服务银行”等奖项。

供应链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专业化经营和管理,注重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创新,推出了国内设备买方信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标准仓单质押融资和订单融资等新型供应链金融产品,建成了商业汇票业务系统,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及钢铁金融网络合作厂商由上年的124家增加至172家,经销商达3,700户,比上年末增长41.87%;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客户数达5,163户,累计融资额4,528亿元人民

币,比上年末增长50.91%;报告期内吸收经销商和厂商日均存款达1,578.65亿元人民币。

2010年末,本行汽车经销商融资额再创新高,达2,46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008.60亿元人民币,增长69.51%,高于汽车行业产销增幅;“总对总”合作厂商49家,基本覆盖国内重点汽车企业;合作经销商2,882户,比上年末增加1,004户,增长53.46%,占国内狭义乘用车品牌授权经销商总量的21.30%;吸收经销商和厂商日均存款590.83亿元,比上年增加229.50亿元人民币,增长63.52%。

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加快现金管理业务产品体系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现金管理系统服务功能,实现了现金管理5.0系统的上线,推出了现金管理附属账户产品,扩展了集团现金管理客户电子票据服务功能,同时积极推进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托管模式建设,初步搭建了B2B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管理有效项目数和客户数分别达到1,460个和8,817户,比上年末分别增长28.18%和32.95%;实现交易金额8.26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62.70%。

小企业金融业务

2010年,本行按照“推进专业化经营模式,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的业务发展策略,积极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的创新,保证了小企业授信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本行推出了扶持贷、订单贷、应急贷、组合贷等创新产品,与淡马锡旗下富登担保公司等247家优质担保公司建立合作,有效解决了小企业融资难和担保难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小企业^①客户共计11,560户,比上年末增长50.89%;授信总额1,604.1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68.27%;贷款余额680.7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72.82%,贷款增速超过全部公司贷款增速52.18个百分点;不良率0.39%,比上年末下降了0.27个百分点,低于公司贷款平均水平,业务风险得到较好控制。

基于提供小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出色表现,2010年本行先后荣获“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中国优秀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产品”、“中

^① 本行小企业界定标准为:上年末净资产1,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下,或上年销售收入1.5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的企业和法人组织。

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大影响力品牌”、“2010年度优秀中小企业服务产品大奖”、“21世纪最佳商业模式中国中小企业最佳融资伙伴奖”、“2010卓越竞争力中小企业服务银行”等多个奖项。

资产托管业务

2010年，本行积极探索创新，把握市场机遇，有效推动营销，托管和养老金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托管资产规模跃上两千亿元台阶，托管收入突破两亿元大关，业务呈现多元化的发展态势，新的收入增长点不断形成：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实现突破，券商集合理财产品数量位居行业前列；信托托管规模实现翻倍增长；股权投资基金（PE）托管规模跃升国内所有商业银行第二；地方商业银行理财托管业务发展迅猛，托管规模达到9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达2,54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27%；报告期内托管业务收入2.0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84%；养老金业务签约规模达9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7%。

凭借在业务理念、产品创新、营销推动、托管服务等方面的突出表现，本行养老金业务得到监管机构和企业客户的广泛认可，连续两年荣获《银行家》杂志颁发的“中国金融营销奖”。

（二）零售银行业务

经营策略

2010年，本行围绕“促进内生增长机制的形成，构建全功能零售银行体系”的目标，坚持理财与储蓄“双支撑”的业务发展策略，大力推进中间业务发展，致力于改善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经营概况

2010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4.0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5.23%，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5.92%。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20.1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47.30%，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32.11%。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

业务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1,884.47万零售银行客户^①，比上年末增长16.39%。

●个人理财、消费信贷、信用卡三个盈利点保持稳步增长

— 个人理财产品销售折合人民币2,972.49亿元，比上年增长196.00%，继续保持较大的销售规模。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1,498.5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44.56%，占零售信贷（不含信用卡贷款及个人汽车消费信贷）余额的83.36%。

— 个人汽车消费信贷余额22.34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余额43.90万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0.02%。

— 信用卡累计发卡1,158.18万张，全年交易量达1,001.80亿元人民币。

●电子银行渠道建设持续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网银客户数突破400万，达441.24万，比上年末增长85.26%。报告期内个人网银交易笔数和个人网银交易金额分别是上年的1.36倍和3.55倍。

●成功构建了有中信银行特色的“五型私人银行”，私人银行业务报告期内实现盈亏平衡。荣获《欧洲货币》杂志“中国最完整私人银行产品线”奖。

2010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连续第五年荣获《亚洲银行家》“卓越银行卡和零售支付奖”。在和讯网财经风云榜评选中，本行获得“最佳理财产品发行银行”、“最具投资价值银行理财产品”、“最佳出国金融创新”等奖项。

零售管理资产^②

本行坚持理财与储蓄“双支撑”的业务发展策略，业务结构发展均衡，自主创利能力显著提升。在稳定财富管理和资金沉淀的基础上，本行大力拓展结算交易类储蓄，协调整理与储蓄的发展规模，促进储蓄存款持续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管理资产余额达3,869.7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29.39%。

^① 自2010年1月1日，本行在统计零售银行客户数量过程中滤掉了无效客户（无网点归属、销户等无法识别的客户）。调整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客户数量1619.08万户。

^② 零售管理资产：指银行管理的个人客户储蓄存款和理财资产总值。

其中，个人储蓄存款余额2,741.0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29.47%。

零售信贷^①

本行高度重视个人贷款业务发展，注重把握国家鼓励个人消费、拉动内需的政策导向，在保持以个人住房贷款为业务重点基础上，及时调整策略、加强营销力度，积极推动个人经营贷款业务，拓展个人消费类贷款，实现了产品结构调整，促进了贷款规模的迅速增长，整体收益水平快速提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信贷余额1,797.7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50.43%。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1,498.5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44.56%，占零售信贷余额比重达83.36%，比上年末下降3.39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款余额146.8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27.55%，占零售信贷余额的8.17%，比上年末上升2.77个百分点。

2010年，本行继续完善零售信贷风险运行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分行个人贷款中心在零售信贷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零售信贷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信贷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继续“双降”，指标值创历史新低。截至报告期末，零售信贷不良额3.5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下降8.51%；零售信贷不良贷款率0.20%，比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

财富管理

2010年，在国内资本市场整体走势不明朗，客户风险偏好趋于稳健的环境下，本行审时度势，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策略，不断加强理财产品的创新，持续完善产品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推出了“天天快车”、“超快车”等高流动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理财快车”、“信托计划”等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稳健理财系列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假日赢”、“期期赢”、“智赢”等结构性存款产品，获得市场良好反应。针对细分客户群，如高端贵宾客户等，本行推出了个性化定制产品，在积累稳健收益的同时，为客户创造了超额收益。2010年，本行累计销售个人理财产品763支，销售金额2,972.4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96.00%；实现理财产品非利息净收入6.38亿元人民币（不含私人银行产品线），占零售非利息净收入的31.66%。

^①零售信贷：指除信用卡贷款和个人汽车消费信贷外的个人贷款。

2010年,本行进一步加大代销产品的开发和营销力度,深化对代销产品的引入、投资和清算等管理,形成了代销基金、券商集合理财、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一对多、券商专户理财等全方位的代销产品线。报告期内,本行代销基金与保险手续费收入合计 2,573.20 万元人民币;共代销 53 家基金公司 130 余支基金产品,代销金额达 67.09 亿元人民币;代销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 10 支,代销金额达 77.62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资产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贵宾客户 155,526 人,比上年增长 28.86%。贵宾客户本外币储蓄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664.62 亿元,占个人存款总额的 60.73%;贵宾客户管理资产余额 2,481.55 亿元人民币,占零售管理资产总额的 64.61%。

私人银行

本行针对可投资资产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高净值资产个人及其控股或持股企业提供私人银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 10,055 户,私人银行业务报告期内实现盈亏平衡。本行按照“高起点、稳步走”的发展战略,成功构建了有中信银行特色的“五型私人银行”:一是条线推动型,率先采取准事业部制模式并平稳发展;二是中外合作型,作为唯一一家进行私人银行业务中外合作的国内银行,既充分借鉴欧洲成熟私人银行市场经验又充分发挥中信银行海内外服务平台潜力;三是技术引领型,博取众长、鼎力开发了先进的私人银行综合管理系统;四是服务集成型,将私人银行业务发展为开发式平台,广纳中信集团各领域、中信银行各业务条线以及全社会各种金融与高端服务资源并促进合作共赢;五是理念领先型,率先践行“保有财富、创造财富、尊享生活”的理念。

报告期内,本行针对私人银行客户陆续推出“健康养生俱乐部”、“投资者俱乐部”、“未来领袖俱乐部”、“艺术鉴赏俱乐部”、“高尔夫俱乐部”等高端增值服务。与此同时,与 BBVA 的私人银行业务战略合作取得重要进展。

信用卡

2010年,本行信用卡业务遵循“巩固优势、控制风险、把握节奏、科学发展”

的经营策略，实现了快速、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逾千万张，达1,158.18万张，比上年末增长24.12%；信用卡全年交易量突破千亿元，达1,001.8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6.96%；信用卡业务全年实现业务收入24.5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9.37%。

本行坚持“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经营理念，实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精准式数据库营销模式，以不断创新的产品组合带动高端客户引入。报告期内，本行新发卡客户中金卡以上占比提升至54.55%。在客户质量不断提高的同时，本行注重以客户结构组合管理带动信贷结构优化，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架构，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应变能力。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贷款收益能力显著增长，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193.4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54.24亿元人民币，增幅38.97%；不良贷款余额4.3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减少2.49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2.22%，比上年下降2.66个百分点。

2010年，本行信用卡经营管理屡获行业殊荣，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本行信用卡中心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利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审核认证，成为国内首家同时获得国际和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双重认证的信用卡中心。本行信用卡中心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唯一认定的行业奖项“2010年中国最佳呼叫中心金耳唛大奖”评选中，连续第四年荣获“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多次获得包括亚太客服与呼叫中心联盟APCCAL在内的众多行业权威机构的认可；在欧洲呼叫中心联盟ECC-CO主办的第十三届世界呼叫中心大会上，夺得大会首度设立的、全球唯一的“年度特别成就奖”。

个人汽车消费信贷

在汽车金融对公业务持续领先的同时，凭借本行与厂商和经销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对汽车金融行业的深刻理解，本行个人汽车金融消费信贷业务发展迅速。

2010年，本行在北京、上海试点开展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并在北京占有最大市场份额。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汽车消费信贷余额22.34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余额43.90万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仅为万分之1.96。

渠道建设和服务品质管理

2010年,本行不断提升零售银行电子化服务能力。(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境内分销渠道”)

同时,本行强化了服务专业化管理,进一步推进服务品质体系建设。(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服务品质管理”)

(三) 资金资本市场业务

经营策略

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资金产品及服务,并从事自有资金的资产管理和交易。本行交易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外汇买卖、固定收益产品、衍生产品等,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投融资等方面的服务,客户涉及个人、公司、金融机构等。自有资金的资产管理主要包括有价证券债券投资及交易。2010年,本行贯彻“调结构、强管理、促发展”的经营指导方针,积极调整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结构,把握外汇业务和人民币利率做市业务的市场机会,以高效优质的产品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本行加强研究对投资的支持,在强化风险控制,构造合理的风险收益组合的同时,贯彻“简单产品、高效营销”的业务发展策略,不断巩固市场地位,夯实客户基础,促进业务持续发展。

经营概况

2010年,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坚持稳健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巩固外汇和人民币利率做市业务品牌,以简单高效的产品促进客户群的增长,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报告期内,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92亿元人民币,占全行营业收入的3.77%。

2010年,本行立足本土市场,大力开展外汇交易、人民币债券交易和理财业务。同时强化“交易-销售”的业务模式,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优化客户结构,保障了中间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非利息净收入6.60亿元人民币,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10.52%。

外汇业务

2010年,面对动荡复杂的国际外汇市场环境,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策略,把握人民币第二次汇率改革的机遇,进一步巩固了传统业务优势,外汇业务市场占有率及利润指标均位居中小股份制银行前列。报告期内,本行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首批远期掉期做市商资格,并在国际知名财经杂志《亚洲货币》(ASIA MONEY)组织的“2010年度最佳外汇服务评奖”(ASIA FX POLL 2010)中获得中国本土“最佳创新外汇产品及结构性创意”及“最佳单一银行电子交易平台”奖项。

本币债券和利率做市业务

随着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本行进一步加强本币债券做市和利率衍生品做市业务,积极持续地为市场提供交易流动性,债券做市业务排名跻身国内同业前列,利率衍生品做市业务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巩固了本行本币市场做市商的地位。

2010年,国内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逐步转向稳健,本币市场较以往表现出更大的波动性。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交易策略,进一步加强人民币利率做市业务,经营业绩跑赢大市,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本行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授予的“2009年度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做市商”称号。

理财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10年,本行大力发展理财业务,满足客户保值增值需求。本行以人民币债券资产池理财为主,着力提升自主投资管理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实现了人民币债券资产池规模的稳定增长。与此同时,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条线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体系,相继与零售银行业务条线联合推出“债赢”、“智赢”、“假日赢”、“期期赢”、“天天快车”和“超快车”系列等个人理财产品,较好地满足了客户的不同投资需求。衍生产品方面,本行本着客户实需的原则,以标准化的简单结构衍生产品满足客户避险保值的需求。

资产管理

2010年，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深化，美国为刺激经济促进就业，采取了第二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同时我国货币政策开始回归稳健。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本行坚持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平衡原则，科学配置资产，注重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本行积极调整外币资产结构，提高了低风险债券的投资比例，有效规避了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影响，增强了整体资产收益的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在人民币债券投资规模扩大的基础上，本行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组合久期，提升了资产的整体风险收益水平。

（四）服务品质管理

2010年，本行服务品质管理工作继续秉持“以客为尊、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紧抓服务品质体系核心工作，进一步优化服务品质标准，对服务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引入过程控制管理规范，建立服务人员业务水平持续提升和客户投诉管理持续改进机制，有效促进了全行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在考核方面，服务品质体系建设考评列为零售银行体系建设考评五大指标之一，严格落实对分行服务品质体系建设结果的量化考核工作，在核心环节引入客户满意度、客户服务评价、客户活跃度等定量考核内容，使服务更加精细。此外，本行自07年建立了第三方公司神秘客户监测及客户满意度调查长效机制，截至2010年底对本行服务品质进行了八次神秘客户监测、7次客户满意度调查，根据历年调查结果显示，本行总体服务水平呈现稳步提升趋势。在“中国银行业世博金融服务暨2010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表彰活动中，本行凭借良好的客户体验和客户口碑，荣获了2010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突出贡献奖”和“中国银行业世博金融服务组织奖”等系列奖项，再次展现了本行服务品质管理工作取得的优秀成绩。

（五）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中信集团旗下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金融子公司，且诸多子公司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本行长期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逐步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本行持续加强与中信国金及中信银行国际的协同合作，国际化经营战略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

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本行通过金融产品交叉销售以及对重大项目进行联合市场营销, 为公司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 承销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本行与中信证券联合为客户主承销发行了短期融资券181亿元人民币以及中期票据16亿元人民币。

— 发行对公理财产品。本行与中信信托联合发行地产基金类理财产品, 共募集资金6.10亿元人民币, 为本行高端战略客户提供综合投融资服务方案。本行与中信证券合作, 累计发行“中信聚金理财全面配置系列”理财产品146.96亿元人民币, 有效满足了公司银行客户的理财需求。

— 牵头银团贷款。本行与中信银行国际、振华财务在银团贷款业务领域进行了广泛合作, 共同发起和参与的银团贷款规模达到21.6亿元人民币。

广泛开展客户资源共享

本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等4家证券公司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 以及与中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合作, 共享了大量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 形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日均余额达54.86亿元人民币, 实现存管手续费976.48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 本行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系统成功上线。

— 机构客户。截止报告期末, 与中信集团旗下证券公司共享机构客户共计5,765户。

— 个人客户。截至报告期末, 来自中信集团旗下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个人客户比上年末新增3.16万人。

开展交叉设计和交叉销售

— 合作开发销售个人理财产品。本行继续加强与中信集团旗下的中信信托、华夏基金、信诚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诚保险等公司的产品研发合作, 报告期内与上述公司合作发行个人理财产品722支, 实现销售额约844亿

元人民币。

— 发挥托管业务平台优势。本行与中信集团各子公司在产品开发、产业（创投）基金业务平台搭建以及托管市场开拓等方面展开了全面合作。其中，本行与中信资本合作的PE产品本外币托管规模折合人民币3.30亿元人民币，与中信证券合作的证券公司集合/定向资产管理项目托管规模119.80亿元人民币，与中信信托合作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达487亿元人民币。

— 联合开发年金业务。2010年，本行和中信信托、中信证券多次组成联合团队进行客户投标和客户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已联合为167家客户提供企业年金管理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各子公司共同设计推出“中信信瑞”企业年金产品，规模达6113.67万元人民币；与中信信托合作推出“祥瑞信泰”企业年金计划，规模达1.41亿元人民币；与中信证券合作推出“锦绣人生”企业年金计划，规模达2.72亿元人民币；与华夏基金合作推出“金色人生1号”企业年金计划，规模达9711.78万元人民币。

（六）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

本行与BBVA本着友好、互信、互利的原则，通过有重点地推进成熟项目合作，带动双方在各项业务领域的全方位战略合作。2010年，本行与BBVA在汽车金融和私人银行业务领域的合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同时进一步推进了现金管理、国际业务、资金资本市场、养老金、投资银行、汽车金融、私人银行、培训等方面的合作。

— 现金管理方面，双方联合为中资跨国企业提供现金管理服务，迈出了本行跨境现金管理服务的第一步。未来，双方还将在本外币账户管理、收付款和流动性管理以及客户资源共享方面继续深化合作。

— 国际业务方面，双方合作的业务品种涉及传统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跨境人民币结算、现金管理等，并在联合营销和客户推介等方面实现互惠互助和资源共享。报告期内，双方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联合品牌营销宣传和现金管理系统开发等新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共实现国际结算量4.47亿美元，是上年水平的近5倍，累计贸易融资额17.16亿美元，是上年水平的30余倍。

— 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双方实现外汇业务交易量61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10%；结构型理财产品交易量达95亿美元，呈跨越式增长；其他衍生品交易量达6亿美元，基本与上年持平。双方在传统业务和创新型产品研发方面均进行了有效合作。

—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行和BBVA签署了《养老金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将在养老金领域积极、稳步推进开展多模式、多层次、分步骤的业务合作，为中国的养老金市场发展做探索性尝试。

—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行与BBVA在出口信贷、转贷款、跨境并购融资顾问等方面积极开展合作，为本行战略客户在跨境投融资方面提供整体金融服务方案。报告期内，双方共同为客户提供跨境租赁服务交易额6,000万欧元，实现内保外贷金额5,000万美元。

— 汽车金融方面，双方共同出资在中国境内成立汽车金融公司的合作项目已获本行董事会通过，并正式签署股东出资协议。合资公司的筹建申请已正式向中国银监会提交，筹建前期准备工作也正陆续开展。

— 私人银行方面，双方将共同提供资金支持在本行内部设立一个独立运作的私人银行业务合作单元，共同为客户提供中“西”合璧高附加值的私人银行服务。

— 培训方面，本行共举办赴BBVA培训项目11个，覆盖224名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过去三年的培训战略合作中，本行共组织56个境外培训项目，涉及810名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通过培训有效促进了双方业务的交流与合作，提升了核心员工队伍的全球视野与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

（七）信息技术

2010年是本行实施中长期信息技术规划和信息安全规划的第一年。全年本行共启动实施规划项目30余个，持续推进了精细化、专业化管理，加大了应用系统建设力度，加速了信息技术治理的完善、实现了信息技术建设方式的有效转变、提升了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能力、促进了信息技术与业务发展的紧密融合。

— 持续推进应用系统建设。通过完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呼叫中心等电子渠道系统建设，拓展服务渠道、降低交易成本；开展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全行客户信息文件系统ECIF、私人银行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有效支持了面向客户的细化管理、服务和营销需求；建设完成理财交易平台、贵金属交易系统 etc 应用系统，有效支持了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开展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有关信息系统的预研与建设，有效支持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达标和内部管理的需要。

— 完善运维体系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处置高效”原则，推进基于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TIL的流程管理，构建全行一体化的运维保障体系。通过组织主要生产系统切换至分行的应急演练，信息系统可用性稳步提高，运维保障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升。2010年，全行信息技术管理部门圆满完成了2010年上海世博会以及广州亚运会信息安全保障任务。

— 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的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规范；实行月度质量分析会制度，建立了信息科技质量安全工作持续改进机制；组织开展全行信息科技风险检查，促进了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通过“质量之星”季度评比活动、将质量安全责任事件纳入员工月度考核、举办信息安全培训等措施，有效增强了全员的质量安全意识。

(八) 境内分销渠道

分支机构

2010年，本行在继续加强经济中心城市和沿海地区布局建设的同时，抓住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部署的重要机遇，进一步完善了中西部省会城市和发达地级城市的网点布局。报告期内，南阳、江门、曲靖、漳州、乌鲁木齐、萍乡、鄂尔多斯、潍坊、保定、东营、惠州、镇江、安庆、安阳、大理、丽水、柳州、大同等18家分行，以及67家支行先后开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85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700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35家，二级分行43家，支行622家。

自助服务网点和自助服务设备

2010年,本行在加强自助银行交易安全风险防范的同时,不断扩大自助银行和自助设备分销网络,提高自助设备交易替代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拥有1,235家自助银行和4,193台自助设备(取款机、存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5.64%和19.32%。

手机银行

为拓宽零售银行业务渠道,向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完善手机银行系统,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支付、投资理财等服务,同时新增手机支付网关功能,并启动手机银行iphone等客户端版本开发。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数达17,030户,是上年末客户数的3.61倍;全年实现交易量1.29亿元人民币,是上年交易量的16.81倍。

网上银行

个人网银方面,本行坚持“提高科技替代率”的发展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体验为目标,提升产品客户体验和安全保护能力,报告期内推出个人网银5.4版,新增网银伴侣、文件证书保管箱、证书在线更新、薪酬支付、指定账户汇款、积管理、贵金属等多项功能和措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网银客户数达441.24万,比上年末增长85.26%,其中数字证书客户达264.37万。2010年,本行个人网银交易笔数为983.64万笔,当年交易金额为10,088.94亿元人民币,分别达到上年的1.36倍和3.55倍。

公司网银方面,本行成功上线了公司网银6.2版,推进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财资空间社区服务功能的优化,加快银企直联3.2版本建设,扩充了电子票据、授信业务、投资理财等新功能,电子银行服务渠道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网银累计交易金额12.31万亿元人民币,是上年的2.5倍;交易笔数替代率、金额替代率分别达到30.25%和51.09%,比上年分别上升12.22个百分点和17.39个百分点。本行不断强化公司网银的安全性保障,通过加强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及Verisign等安全厂商的合作,强化本行公司网银操作人员上岗资质管理,设立公司电子金融客服远程专家坐席和应

急事件快速处理通道等方式，有效地保证了本行网上银行等渠道系统的安全。

电话银行

2010年，本行电话银行系统进一步拓展了在线交易、外呼营销和内部管理功能，通过与贵宾理财、网上银行、个人贷款、借记卡等各项业务的整合，不断完善客户集中经营平台。电话银行中心开展的外呼客户经营项目包含了理财营销、电话销售、个贷催收、客户关怀、满意度调查等多种类型，全年外呼量达到活跃客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在同业保持领先水平。本行通过95558服务热线为大众客户提供全天候服务，通过10105558贵宾服务专线为本行管理资产总值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贵宾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主动关怀，包括贵宾登机、汽车救援、高尔夫预约、医疗绿色通道等。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2010年中国银行业优秀客户服务中心”评选活动中，获得“综合示范奖”和“优秀关怀奖”。

电子商务

本行积极拓展电子商务，为客户提供网上购物支付等便捷金融服务。2010年，本行与76家非金融支付机构和直联商户开展合作，并联合非金融支付机构共同开展了14次专项网上支付营销活动。为便利客户，报告期内本行新增手机用户动态口令网上支付方式。2010年，本行B2C电子商务累计发生交易697.35万笔，交易金额24.49亿元人民币，分别是上年的2.92倍和4.00倍。

(九) 境外子公司业务

中信国金

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并分别持有中信国际资产40%的股权及中信资本27.5%的股权。

2010年，香港经济呈现较快增长，在房地产市场和股票市场良好表现助推下，香港居民投资及消费意愿明显上升，带动了本地银行贷款投放较快增长，同时贷款质量也持续向好。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中信国金盈利能力得到较大

幅度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达1,504.87亿港元，比上年增长22.31%；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10.49亿港元，比上年增长14.52%。

— 中信银行国际。继2010年5月中信嘉华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国际后，作为中信银行国际在东盟地区的重要战略布局，2010年12月新加坡分行的成功设立标志着中信银行集团国际战略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拥有30家香港分行、2家美国分行、1家新加坡分行、1家澳门分行、1家上海分行，以及于内地注册的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总资产1,482.09亿港元，存款余额1,204.51亿港元，贷款余额888.18亿港元，资本充足率19.03%，核心资本充足率11.23%，拨备覆盖率45.48%，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0.57亿港元。

—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专注于资产管理及直接投资业务。2010年，在全球经济面对种种不确定因素下，中信国际资产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投资和发展目标，包括组建新的投资基金，以及为充分发挥中信集团协同效应而新设立的战略管理平台（如碳资产管理平台）等。

— 中信资本。中信资本是一家以投资管理及咨询为主业的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国金和中信泰富为中信资本股东。2010年，中信资本成功完成募集多只私募基金，包括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号和日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号等。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资本旗下管理的资产总值约34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20%以上。

— 风险管理。中信国金通过借助战略投资者BBVA全面的风险管理经验，持续强化风险架构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报告期内，中信国金致力于收紧信贷审批，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逐步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计划，力争实现通过适当的风险工具、方法和流程，确保在关键风险管理领域满足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最高标准。

— 集团内业务协作。2010年，本行与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之间的业务协作取得进一步突破。来自本行介绍并经中信银行国际审核批准的企业授信额度和实际贷款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262%和168%。中信银行与中信银行国际在产品开发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其中，为境内客户提供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额及

相应盈利，分别较上年大幅增长55%及60%。与此同时，其他新产品和新业务合作同样取得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在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业务领域已跻身香港银行业领先地位，并成为首家完成跨境人民币服务贸易结算交易，及首批提供非贸易人民币兑换服务的香港本地银行。

振华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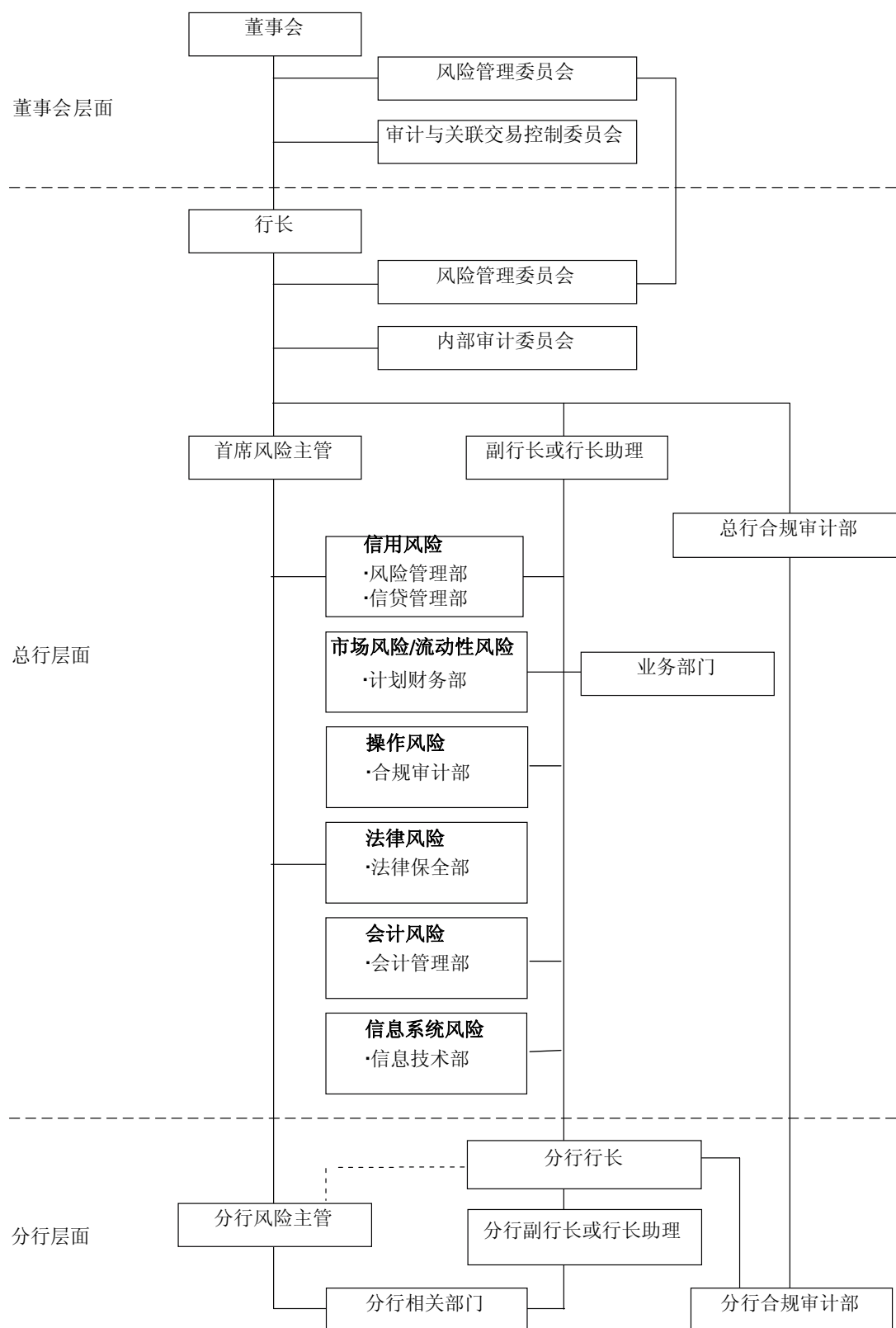
振华财务是本行在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本行持股9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5%，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港币。业务范围包括贷款业务（公司持有放债人牌照）和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及股票投资等）。

— 业务发展情况。2010年本行加强对振华财务有关业务的支持和合作，进一步发挥互补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振华财务总资产折合人民币约10.8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39%；净利润折合人民币约0.40亿元，比上年增长263.64%。

— 风险管理情况。2010年，振华财务继续遵循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低风险经营方针，严格遵守相关风险管理办法，对资产进行密切监控。基于严格的风险管理，公司未出现不良贷款，投资业务也成功经受住了境外金融环境波动的考验，资产总体风险较小，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四、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架构



(二)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2010年, 本行继续致力于建立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 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收益”的风险管理文化, 实施“优质行业、优质企业, 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发展战略, 主动管理各层面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2010年, 本行进一步优化信贷业务的授权管理体系, 对于不同行业和地区进行差异化授信风险管理, 对小企业授信实行差异化管理; 加快评级系统建设, 完善信贷审批授权与评级挂钩方式。2010年, 本行零售评级系统正式投入运行, 公司债项评级系统在部分分行开始试运行, 为本行实现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高级内部评级法打下坚实基础。本行持续加强评级基础管理工作, 采取多重措施保障评级实施质量, 不断完善信贷审批授权与评级的挂钩方式; 继续有序推进加权风险资产计量、资本充足自我评估、监管达标等三个项目的筹备工作, 为全面实施新资本协议做好准备。

(三)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协议中所规定义务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

公司贷款风险管理

2010年, 面对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宏观调控力度频率加大, 以及本行信贷规模快速扩大的复杂形势, 本行积极应对, 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 进一步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 本行贷款重点投向定价较高的小企业、逐步复苏的实体经济, 如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供应链金融等本行特色业务, 加大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退出力度, 严格控制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授信。对房地产、“两高”^①等行业以及竞争力不强、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的外向型企业, 本行从严控制贷款投放。本行主动退出高风险贷款, 按照户数的一定比例确定主动退出的客户名单和计划, 确保信贷资源投放到收益高、风险低的客户。报

^① “两高”行业: 指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告期内本行主动退出高风险客户 890 户，涉及贷款总额 271 亿元，占全部公司贷款客户数的 6.7%。

—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2010 年，随着中国政府四万亿扩大内需投资计划的逐步实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规模高速增长，防范有关信用风险成为本行风险管理的重点。本行按照“支持、维持、调整、退出”的原则，审慎开展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一是严把授信准入关，重点支持有充足稳定现金流的政府融资平台，确保政府平台贷款在信贷组合中占比相对较小。二是加大风险排查和整改力度，有效化解风险。总行全年共进行四次逐户现场检查（覆盖比例达到 100%），并对重点分行的重点项目开展针对性风险排查。三是着力构建主动退出机制，及早退出高风险贷款，贷款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四是及时按照监管要求，开展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自查清理和解包还原工作。

— 房地产开发贷款。本行审慎把握房地产贷款投放。2010 年，房地产开发商的信贷资金需求明显增加，本行在从严审批的前提下适度支持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开发商开发的优质住宅项目。与此同时，本行高度关注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特别是开发商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强化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一是坚持项目抵押和资金封闭管理，组织分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进行全面风险排查；二是对房地产开发贷款授信客户实施名单制管理；三是要求重点分行组建房地产专业管理团队，提高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

— “两高”行业贷款。本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和限制“两高”行业的各项政策，按照“总量控制、有保有压”的原则，重点支持产能过剩行业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规模优势和竞争力、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从严控制对钢铁、有色、水泥和焦炭等重点“两高”行业的贷款投放，加快退出竞争力不强、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企业。本行对“两高”行业的授信业务鼓励以物流融资方式开展。

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继 2009 年第一批四家专营机构正式运行后，2010 年，本行在上海、武汉等十家分行设立专营机构，目前专营分行范围已达到 14 家。通过专业化与集约化经营，本行小企业授信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

— 优化授信流程。本行根据小企业客户特点，结合分行风险控制能力和专营机构建设情况，分别建立了小企业金融专营机构和非专营机构两套授信流程体系，在授信过程中更加重视非财务信息，同时通过差异化管理、全流程风险把控，实现了效率与风险兼顾。

— 推广集群开发模式。本行加快推广集群开发模式，以区域特色产业集群、成熟工业园区、商品交易市场和供应链上下游的优质小企业为重点目标，通过集群模式，批量开发小企业客户，控制整体授信风险。

— 注重信用增级平台的建设。本行加大信用增级平台建设，通过针对性较强的商业合作模式和营销策略，与多家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和政府小企业扶持基金等机构合作，同时引导分行积极搭建信用合作平台。信用增级平台的建立对小企业授信业务风险缓释发挥了积极作用。

— 加强风险监控与客户动态调整。本行建立了黑名单库和违约信息通报机制，要求分行每年对辖内小企业客户群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明确退出客户名单，制定退出计划，通过动态调整不断优化小企业客户结构。

零售信贷风险管理

2010年，结合不断变化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本行适时调整信贷政策，强化风险控制，强调合规经营，通过梳理业务流程、加强贷后管理，零售信贷体系不断完善、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 完善制度建设。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监管要求，及时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确保合规经营、风险可控；完成分行个贷中心建设工作，积极加强零售信贷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

— 优化产品结构。本行积极探索和发展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业务，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减轻单一产品过度集中带来的风险隐患。

— 加强贷后管理。本行进一步完善系统建设，进行贷后检查、系统监控，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的政策合规性和操作风险管理，定期通报全行个人贷款资产质量，加大对一年以上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不断强化对资产质量的管理。

信用卡风险管理

2010年，本行信用卡业务坚持“追求滤掉风险的真实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遵循“调整、管理、创新、发展”的信贷方针，以客户结构组合管理带动信贷结构优化，以不断创新的产品组合体系带动高端客户引入，通过建立健全风险资产约束机制，实现贷款规模有效扩大，贷款收益能力显著增长，资产质量持续优化。

— 提升营销能力。本行积极调整信用卡营销策略，初步实现销售模式战略转型，进一步强化数据库营销等低风险、低成本营销渠道建设，强化精细化客户销售能力。以存量客户经营为重点，推出新型信贷组合产品，增加优质客户贷款占比，提升优质客户信用卡交易活跃度。

— 加快客户结构调整。本行以高端产品为依托，实现优质高端客户的大量引入，通过调整准入政策和额度政策，进一步提升中高端客户比例。严格限制高风险客户准入，逐步压缩高风险客户占比。

— 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本行积极开发多种风险量化管理技术，通过有效风险量化识别工具，提升信用卡业务整体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完善分中心属地化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职能进行前置，迅速、高效应对风险事件，全面提升属地新客户审查质量、催收效能与反欺诈水平。

— 强化不良贷款催收能力。本行以挖掘存量催收账户、建立风险预警体系为重点，加强专业队伍与系统建设，全面提升不良资产的清收能力。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资金资本业务年度授信政策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总行资金资本市场部负责本行资金资本业务的日常营运和投资决策。根据风险管理独立性原则，总行风险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分别在资金资本业务的重要风险决策过程中承担相应的职责。

2010年，本行继续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并向客户提供资金增值避险服务。

— 人民币债券投资。2010年,国内人民币债券市场快速发展,本行遵循年度授信政策,积极调整结构,以行业内优质企业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整体收益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 外币债券投资。2010年,世界主要国家经济缓慢复苏,受美国第二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双重影响,各主要外币债券市场均呈现宽幅波动。本行按照年初制定的风险管理指引,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了资产结构。

— 资金增值避险服务。本行秉承风险严格控制原则,积极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和资金保值增值服务。在向客户提供资金保值增值服务时注重加强客户适用度分析,严格防范信用风险。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2010年,为有效应对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信贷风险,本行紧紧围绕“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化解风险、安全经营”的信贷管理理念,主要从夯实基础、提升管理、服务业务三个方面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理。

— 信贷管理的目标性和针对性明显提升。本行持续强化对重点业务、行业、企业、客户的风险监控,推进和强化对零售信贷、贸易融资业务、信用卡业务、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信息分析,风险预警工作的重点更加突出,风险监控更有针对性。

— 信贷管理措施细致程度明显提升。本行根据各项信贷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措施,强化对分行贷款回收工作的月度考评,确保了贷款本金和利息按时足额回收。

— 信贷资产质量控制手段明显提升。本行强化信贷资产质量分析和指标考核,引导分行加强贷款分类和损失准备金计提管理;督导分行通过完善信贷资产分析等各种分析报告,提升统计分析能力;强化对信贷资金流向的监控管理,加强对信贷风险的排查力度。

— 信贷管理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本行先后制定下发了《中信银行流动资

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中信银行授信风险集中度指标管理办法（2010年版）》、《中信银行公司授信合同电子化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客户风险统计管理办法（2010年版）》等8项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夯实了信贷管理基础，确保信贷业务有章可依。

— 信贷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明显提升。本行首次实现授信合同电子化打印，放款审核电子化程度显著提高。“天网”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管理系统和“天计”信贷管理统计系统成功上线，实现对客户结算账户资金双向监控，进一步加强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控能力。

— 信贷合规建设明显提升。本行主动加强现场检查的覆盖面和检查频率，先后组织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票据业务、贷款分类质量等现场检查，对相关制度规范的落实、信贷资金流向、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物流融资业务等进行风险排查，加大处罚力度，进一步促进全行各项业务合规经营。

— 信贷管理工作深度和力度明显提升。提高放款审核能力和标准，贯彻新规要求，有效防范信贷操作风险；提高贷后检查和风险预警质量，有效化解和回收风险贷款；细化管理措施，确保到期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回收；强化质量分析和指标考核，推进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深化信贷检查和问题整改，提高合规风险文化建设。据不完全统计，全行放款中心堵截风险67亿元；贷后管理成功回收正常类和关注类的风险贷款93亿元。

为了便于更好的了解和评估本集团承担的信用风险，下文将依次描述本集团贷款分布情况，以及贷款质量情况和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信用风险分析

贷款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达12,642.4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985.96亿元人民币，增长18.64%。

本集团不断优化信贷资产区域结构，各区域贷款协调增长。本集团贷款主要在中国东部沿海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如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及珠江三角

洲。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这三大区域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67.09%。2010年贷款增量较大的地区是环渤海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分别增加521.91亿元和434.79亿元人民币。2010年,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的相关政策,适度加大了对中西部地区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贷款占比有所提高。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¹⁾	346,098	27.38	293,907	27.58
长江三角洲	327,534	25.91	284,055	26.6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74,510	13.80	145,222	13.63
中部地区	159,534	12.62	133,009	12.48
西部地区	143,237	11.33	113,499	10.65
东北地区	41,239	3.26	34,965	3.28
中国境外	72,093	5.70	60,992	5.72
贷款合计	1,264,245	100.00	1,065,649	100.00

注: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¹⁾	345,037	29.04	293,056	29.29
长江三角洲	325,678	27.41	282,138	28.2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73,318	14.59	143,807	14.37
中部地区	159,534	13.43	133,009	13.30
西部地区	143,237	12.06	113,499	11.35
东北地区	41,239	3.47	34,965	3.49
贷款合计	1,188,043	100.00	1,000,474	100.00

注:包括总部。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公司贷款 (不含票据贴现) 余额达 9,922.72 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末增加 1,696.37 亿元人民币, 增长 20.62%; 个人贷款余额达 2,162.74 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末增加 680.34 亿元人民币, 增长 45.89%; 票据贴现达 556.99 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末减少 390.75 亿元人民币, 下降 41.23%。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992,272	78.49	822,635	77.20
个人贷款	216,274	17.11	148,240	13.91
票据贴现	55,699	4.40	94,774	8.89
贷款合计	1,264,245	100.00	1,065,649	100.00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933,185	78.55	773,557	77.32
个人贷款	201,346	16.95	133,637	13.36
票据贴现	53,512	4.50	93,280	9.32
贷款合计	1,188,043	100.00	1,000,474	100.00

个人贷款结构

2010年, 本集团稳健开展个人住房按揭业务和信用卡业务, 住房按揭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40.29% 和 37.90%。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住房按揭贷款	160,149	74.05	114,156	77.01
信用卡贷款	19,570	9.05	14,191	9.57
其他	36,555	16.90	19,893	13.42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个人贷款合计	216,274	100.00	148,240	100.00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住房按揭贷款	149,852	74.42	103,660	77.57
信用卡贷款	19,342	9.61	13,918	10.41
其他	32,152	15.97	16,059	12.02
个人贷款合计	201,346	100.00	133,637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2010年, 由于经济复苏与国内产业结构调整, 本集团积极支持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制造、批发零售等重点行业。同时, 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下, 本集团加大对制造业细分及其管理力度, 加强对产能过剩、潜在过剩及宏观调控影响较大行业的风险监控, 有效控制行业风险。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公司贷款发放最多的前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为68.23%。从增量结构看, 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最多的五个行业是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开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 分别比上年末增加498.18亿元人民币、430.70亿元人民币、261.21亿元人民币、221.77亿元人民币和102.44亿元人民币。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260,264	26.23	210,446	25.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4,734	12.57	102,557	12.4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869	8.25	85,106	10.34
批发和零售业	128,942	12.99	85,872	10.44
房地产开发业	72,433	7.30	46,312	5.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81,205	8.19	74,604	9.07

行业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理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	48,444	4.88	49,900	6.07
建筑业	44,798	4.51	34,554	4.20
公共及社会机构	58,163	5.86	49,560	6.02
金融业	6,245	0.63	6,551	0.80
其他客户	85,175	8.59	77,173	9.38
公司贷款合计	992,272	100.00	822,635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251,249	26.92	204,706	26.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142	13.09	99,823	12.9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561	8.74	84,819	10.96
批发和零售业	120,616	12.93	82,159	10.62
房地产开发业	61,780	6.62	37,320	4.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155	8.70	74,604	9.64
租赁和商业服务	48,263	5.17	49,800	6.44
建筑业	44,630	4.78	34,381	4.45
公共及社会机构	58,087	6.22	49,560	6.41
金融业	2,512	0.27	2,583	0.33
其他客户	61,190	6.56	53,802	6.96
公司贷款合计	933,185	100.00	773,557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为积极应对不确定的宏观经济形势变化,2010年本集团继续坚持“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客户战略,加大对优质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注重通过抵押方式缓释风险,使得抵押贷款占比有所提高。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336,806	26.64	293,974	27.59
保证贷款	306,510	24.24	233,099	21.87
抵押贷款	434,657	34.38	335,343	31.47
质押贷款	130,573	10.33	108,459	10.18
小计	1,208,546	95.59	970,875	91.11
票据贴现	55,699	4.41	94,774	8.89
贷款合计	1,264,245	100.00	1,065,649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322,758	27.17	283,394	28.33
保证贷款	286,571	24.12	216,312	21.62
抵押贷款	399,424	33.62	301,493	30.14
质押贷款	125,778	10.59	105,995	10.59
小计	1,134,531	95.50	907,194	90.68
票据贴现	53,512	4.50	93,280	9.32
贷款合计	1,188,043	100.00	1,000,474	100.00

公司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注意对公司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目前，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5.21	5.06	2.9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30.01	34.70	21.93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 / 资本净额

(3) 由于本集团 2009 年末资本净额已重述, 因此上表内 2009 年末数据已重述。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0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占监管资本百分比 (%)
借款人A	公共及社会机构	8,158	0.65	5.21
借款人B	批发和零售业	6,733	0.53	4.30
借款人C	公共及社会机构	6,000	0.47	3.83
借款人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87	0.43	3.50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61	0.40	3.23
借款人F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500	0.28	2.23
借款人G	公共及社会机构	3,188	0.25	2.04
借款人H	其他客户	3,000	0.24	1.92
借款人I	公共及社会机构	3,000	0.24	1.92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71	0.23	1.83
贷款合计		46,998	3.72	30.01

本集团重点围绕扩大内需, 坚持“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客户战略, 适度加大对大型优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优质大型客户的支持力度, 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469.88 亿元人民币, 占贷款余额的 3.72%。

贷款质量分析

本节以下部分重点分析本行贷款质量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2010年,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 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 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 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 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是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的结果, 经过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主管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2010年, 本行继续与外部审计机构合作, 共同完成了信贷质量和风险分类抽样(重点是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检查工作, 进一步巩固了贷款分类级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贷款分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	1,244,478	98.44	1,047,265	98.28
关注类	11,234	0.89	8,227	0.77
次级类	2,339	0.19	3,235	0.30
可疑类	4,870	0.38	5,201	0.49
损失类	1,324	0.10	1,721	0.16
贷款合计	1,264,245	100.00	1,065,649	100.00
正常贷款	1,255,712	99.33	1,055,492	99.05
不良贷款	8,533	0.67	10,157	0.95

注: 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 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实现“双下降”。其中, 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85.33亿元人民币, 较上年末减少16.24亿元人民币; 不良贷款率0.67%, 较上年末下降0.28个百分点。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贷款分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	1,170,491	98.52	983,978	98.35

贷款分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关注类	10,066	0.85	7,487	0.75
次级类	1,703	0.14	2,484	0.25
可疑类	4,466	0.38	4,869	0.49
损失类	1,317	0.11	1,656	0.16
贷款合计	1,188,043	100.00	1,000,474	100.00
正常贷款	1,180,557	99.37	991,465	99.10
不良贷款	7,486	0.63	9,009	0.90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在2010年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中，本行通过结构调整，强化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在保证贷款质量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实现了贷款规模18.75%的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正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1,865.13亿元人民币，增长18.95%，占比进一步提高至98.52%。关注类贷款占比较上年基本持平，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5.79亿元人民币，主要是由于本行按照审慎原则，下调了个别贷款的级次，以督促分行尽早采取措施，化解潜在风险。本行不良贷款率为0.63%，较年初下降0.27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不良贷款余额74.86亿元人民币，较年初减少15.23亿元人民币，显示了本行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

2010年，本行主要通过催收、法律诉讼、仲裁、重组等常规手段对不良贷款进行处置，共计消化不良贷款29.9亿元人民币。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本行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	0.83	0.53	1.42
关注类迁徙率 (%)	5.09	6.71	6.94
次级类迁徙率 (%)	28.65	18.16	39.03
可疑类迁徙率 (%)	7.32	5.35	19.28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	0.10	0.32	0.36

2010年，本行正常贷款迁徙到不良贷款的迁徙率较2009年末有所下降，主

要原因是本行抓住有利时机, 加强信贷结构调整, 积极推行退出机制, 加强贷款回收管理, 前移风险化解关口, 有效控制了贷款风险持续恶化, 降低了向下迁徙的可能性。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即期贷款	1,253,666	99.16	1,054,844	98.99
贷款逾期 ⁽¹⁾ :				
1-90天	3,185	0.25	2,844	0.26
91-180天	582	0.05	598	0.06
181天或以上	6,812	0.54	7,363	0.69
小计	10,579	0.84	10,805	1.01
贷款合计	1,264,245	100.00	1,065,649	100.00
逾期91天或以上的贷款	7,394	0.59	7,961	0.75
重组贷款 ⁽²⁾	6,926	0.55	4,146	0.39

注: (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即期贷款	1,179,017	99.24	990,875	99.04
贷款逾期 ⁽¹⁾ :				
1-90天	2,595	0.22	2,140	0.21
91-180天	533	0.04	577	0.06
181天或以上	5,898	0.50	6,882	0.69
小计	9,026	0.76	9,599	0.96
贷款合计	1,188,043	100.00	1,000,474	100.00
逾期91天或以上的贷款	6,431	0.54	7,459	0.75
重组贷款 ⁽²⁾	6,278	0.53	3,577	0.36

注: (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2010年,本行切实落实“早发现、早行动、早化解”的风险化解工作,通过管理系统手段,继续强化贷款逾期本金和利息监控,每月监控通报各分行贷款本金和利息逾期情况,督促分行加快逾期贷款的回收,收到良好效果。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和占比较2009年有所下降,其中,逾期91天或以上的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10.28亿元人民币。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公司贷款	7,727	90.55	0.78	9,000	88.61	1.09
个人贷款	806	9.45	0.37	1,119	11.02	0.75
票据贴现	-	-	-	38	0.37	0.04
不良贷款合计	8,533	100.00	0.67	10,157	100.00	0.95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公司贷款	6,701	89.51	0.72	7,904	87.74	1.02
个人贷款	785	10.49	0.39	1,067	11.84	0.80
票据贴现	-	-	-	38	0.42	0.04
不良贷款合计	7,486	100.00	0.63	9,009	100.00	0.90

本行公司贷款在保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不良余额下降12.03亿元人民币,不良率下降0.30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余额下降2.82亿元人民币,不良率下降0.41个百分点。

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信用卡贷款	431	53.47	2.20	682	60.95	4.81
住房按揭贷款	177	21.96	0.11	178	15.91	0.16
其他	198	24.57	0.54	259	23.14	1.30
个人不良贷款合计	806	100.00	0.37	1,119	100.00	0.75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信用卡贷款	430	54.78	2.22	679	63.64	4.88
住房按揭贷款	165	21.02	0.11	177	16.59	0.17
其他	190	24.20	0.59	211	19.77	1.31
个人不良贷款合计	785	100.00	0.39	1,067	100.00	0.80

2010年，本行通过收紧授信政策、加强销售渠道风险管控能力、完善审批流程、不良资产核销（全年核销信用卡不良贷款4.33亿元人民币）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了信用卡贷款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2.49亿元人民币，住房按揭和其他贷款质量继续保持优良，其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环渤海地区 ⁽¹⁾	2,362	27.68	0.68	3,237	31.87	1.10

地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长江三角洲	1,950	22.85	0.60	2,264	22.29	0.80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1,583	18.55	0.91	1,331	13.10	0.92
中部地区	479	5.62	0.30	703	6.93	0.53
西部地区	531	6.22	0.37	715	7.04	0.63
东北地区	651	7.63	1.58	833	8.20	2.38
境外	977	11.45	1.36	1,074	10.57	1.76
不良贷款合计	8,533	100.00	0.67	10,157	100.00	0.95

注：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环渤海地区 ⁽¹⁾	2,362	31.55	0.68	3,237	35.93	1.10
长江三角洲	1,926	25.73	0.59	2,237	24.83	0.79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1,537	20.53	0.89	1,284	14.25	0.89
中部地区	479	6.40	0.30	703	7.80	0.53
西部地区	531	7.09	0.37	715	7.94	0.63
东北地区	651	8.70	1.58	833	9.25	2.38
不良贷款合计	7,486	100.00	0.63	9,009	100.00	0.90

注：包括总部。

本行贷款整体质量保持稳定，特别是外向型企业和民营企业较为集中的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地区的贷款质量未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严重影响，该地区不良贷款率仅为0.89%，与上年末持平；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和中部地区的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减少了8.75亿元人民币、3.11亿元人民币和2.24亿元人民币，显示了本行信贷管理能够有效应对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环境。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3,076	39.81	1.18	3,952	43.91	1.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	1.26	0.08	100	1.11	0.1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9	2.83	0.27	347	3.86	0.41
批发和零售业	1,369	17.72	1.06	1,275	14.17	1.48
房地产开发业	1,103	14.27	1.52	1,114	12.38	2.41
租赁和商业服务	323	4.18	0.67	345	3.83	0.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0.19	0.02	43	0.48	0.06
建筑业	76	0.98	0.17	164	1.82	0.47
金融业	64	0.83	1.02	138	1.53	2.11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1,385	17.93	1.63	1,522	16.91	1.97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7,727	100.00	0.78	9,000	100.00	1.09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2,941	43.89	1.17	3,866	48.91	1.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	1.43	0.08	100	1.27	0.1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9	3.27	0.27	337	4.26	0.40
批发和零售业	1,332	19.88	1.10	1,195	15.12	1.46
房地产开发业	1,057	15.77	1.71	1,024	12.96	2.74

行业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租赁和商业服务	323	4.82	0.67	345	4.36	0.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0.22	0.02	43	0.54	0.06
建筑业	76	1.13	0.17	164	2.07	0.48
金融业	64	0.96	2.55	138	1.75	5.34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578	8.63	0.94	692	8.76	1.29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6,701	100.00	0.72	7,904	100.00	1.02

本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坚持“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授信政策，各行业贷款质量保持稳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金融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减少9.25亿元人民币、1.18亿元人民币、0.88亿元人民币和0.74亿元人民币，不良率比上年末分别下降0.72、0.13、0.31和2.79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5,170	14,000
本年计提 ⁽¹⁾	4,238	2,446
折现回拨 ⁽²⁾	-133	-126
转出 ⁽³⁾	-93	-2
核销	-1,105	-1,32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42	178
期末余额	18,219	15,170

注：(1)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 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由上年末的151.70亿元人民币上升至182.19亿元人民币, 较年初增加30.49亿元人民币, 其中全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42.38亿元人民币, 主要是由贷款投放引起的。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213.51%和1.44%。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4,620	13,572
本年计提 ⁽¹⁾	4,065	1,955
折现回拨 ⁽²⁾	-125	-125
转出 ⁽³⁾	-74	-
核销	-950	-884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24	102
期末余额	17,660	14,620

注: (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 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176.60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末增加30.40亿元人民币, 全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净额为40.65亿元人民币,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235.91%和1.49%, 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增加73.63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增长主要是受贷款规模增长的带动, 与此同时, 不良贷款余额维持较低水平, 致使拨备覆盖率较年初提高, 风险抵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本行建立了

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以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总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审批市场风险准入和限额结构。计划财务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业务部门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流程，确保市场风险水平控制在总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的额度内。

2010年，本行继续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体制的优化完善，健全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市场风险主动管理和独立监控，不断丰富市场风险报告体系，市场风险管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本行主要通过掉期、远期等衍生产品交易对资产负债表及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对于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根据缺口现状，调整贷款利率重定价周期，优化公司类存款的期限结构，从而有效控制重定价风险。

对于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本行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控制，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本行依托先进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和独立的内控中台，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利率风险分析

2010年，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随着监管机构不断加大信贷规模调控力度、连续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以及第四季度两次上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等

一系列偏紧货币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人民币市场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尤其是在是6月、9月和12月份，市场流动性有所趋紧，货币市场利率出现阶段性的快速上扬势头。

考虑利率变动对收益的影响，本行结合信贷规模调控因素和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适时提出“以价补量”策略，在有效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利率考核力度、强化利率定价管理等措施，切实提高信贷资产的利率水平，有效缩短贷款重定价周期，实现本行效益最大化。截至报告期末，利率缺口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36,332	1,554,348	384,575	88,882	17,177
总负债	36,522	1,503,008	330,866	59,757	26,623
资产负债缺口	(190)	51,340	53,709	29,125	(9,446)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39,517	1,449,693	373,254	86,180	17,173
总负债	31,087	1,414,014	322,645	51,680	26,801
资产负债缺口	8,430	35,679	50,609	34,500	(9,628)

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表内外资产及负债币种错配和外汇交易所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

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由结构性敞口和交易性敞口组成。结构性敞口主要来自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汇头寸。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敞口。本行外汇敞口主要为结构性敞口。

对外币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的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提高外币资金运用

水平，对外币资本金保值增值等方式弥补汇兑损失。

对外汇交易业务敞口的汇率风险，本行由总行资金资本市场部对交易性外汇敞口进行集中管理，所有分行外汇头寸都需要与总行背对背平盘。总行资金资本市场部通过在市场上平盘或套期保值等方式，将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市场风险委员会设定的限额之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2010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6月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增强汇率形成机制后，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加大，全年升值幅度约3%。2011年，预计受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热钱流入以及全球经济失衡等因素影响，新兴市场国家货币被动升值压力不断增加，预计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将进一步升值，同时汇率双向波动和短期大幅波动风险将进一步加大。人民币汇率的升值将带来外币资产缩水和账面汇兑损失等风险，若汇率剧烈波动，还可能造成汇率风险的放大。

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和内部资金形势，灵活调整内部资金利率，在保持外币存贷款业务统一协调发展的同时控制汇率风险，对于外汇交易业务的汇率风险，本行持续加强对全行外汇敞口头寸的管理，合理控制总体风险敞口，并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截至报告期末，外汇敞口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35,020	194	(10,276)	24,938
表外净头寸	(35,463)	13,928	10,953	(10,582)
合计	(443)	14,122	677	14,356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20,626	(4,096)	(4,484)	12,046
表外净头寸	(23,762)	4,236	4,710	(14,816)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合计	(3,136)	140	226	(2,770)

(五)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取资金，以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资产业务增长等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以及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等经营活动。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满足业务需要。本行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模式。总行司库作为全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者，通过辖内资金往来为分行提供流动性资金，通过货币市场、公开市场操作、转贴现等工具平补资金缺口，运用盈余资金。分行司库部门接受总行指导，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辖分支机构的流动性管理。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0年，央行执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但不同阶段货币政策的重点、力度和节奏有所不同。2010年，央行六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4月份开始恢复三年期央行票据发行，并从年初开始引导商业银行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受外汇占款增加、新股和可转债申购、金融机构存款波动等因素影响，市场流动性起伏变化较大，多次出现阶段性紧张情况。导致流动性频繁变化的直接原因和特点各不相同，这对商业银行的应对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采取与之相适应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手段。

2010年，本行继续践行流动性三级备付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合理安排资产工具和期限结构，动态管理流动性资产组合，保持公开市场、货币市场等融资渠道的畅通；本行加强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管理预案，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稳步增强。2010年，根据实际情况，本行在充分运用标准化资金

产品的同时, 进一步将非标准化资金业务作为流动性组合的重点配置产品, 在流动性风险可控, 信贷等其他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 注重流动性资产组合效益的增长, 收效显著。此外, 2010年,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本行启动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达标工作, 进一步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完善规章制度, 并完成了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立项和开发准备工作, 进一步完善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2010年, 本行继续通过期限缺口分析来识别、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3个月内流动性缺口为负, 其余期限为正。本行活期存款和即期偿还的定期存款占比较高, 造成该期限档次呈现负缺口。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953,284)	44,710	237,583	351,026	227,275	217,228	124,538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937,903)	74,335	222,781	327,503	211,106	221,768	119,590

(六) 操作风险管理与反洗钱

操作风险管理

2010年,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 稳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 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框架。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 确立操作风险管理总体原则, 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总行以及分支机构不同层级的职责。

— 搭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按照“集约化管理、增强效能、资源节约与共享”的原则，在整合合规组织架构的基础上，明确了相关职能以及相应人员配置要求，建立专职、兼职操作风险管理队伍。

— 启动操作风险管理项目。本行通过持续开展内控流程梳理，设计开发风险管理工具，搭建动态的信息交互平台，规范基层员工的日常操作与管理行为，逐步形成适合本行实际情况的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 开发风险管控系统。本行先后推出会计监控、信贷管理等多个系统，对会计管理、支付结算、授信业务的潜在操作风险进行有效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理，逐步实现“定量监测、定向预警”的风险管理技术。

反洗钱

2010年，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和人民银行有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扎实开展反洗钱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以及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等反洗钱制度，切实做好客户尽职调查、风险等级管理等基础工作，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 认真落实反洗钱监测、判断、记录、分析和报告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切实做好大额、可疑支付交易信息的上报工作，密切注意有可疑支付交易的资金流向和用途。

— 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认真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第三方存管交易及对手信息填报等要求，并定期对系统功能进行全面评估，努力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

— 加大反洗钱培训力度，采用多种形式对反洗钱内控制度以及监管部门下发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员工反洗钱工作意识，提高员工反洗钱工作的履职能力。

五、前景展望

(一) 经营环境展望

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展态势

2011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仍将缓慢曲折。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经济体失业率居高难下,居民消费持续疲软,经济增长依旧乏力。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虽然增长较快,但也无法完全摆脱发达国家复苏放缓以及日本9级大地震和海啸的负面影响。美国第二轮量化宽松政策进一步加剧了全球经济不平衡,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汇率以及石油、农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全球通货膨胀风险依然较大。欧盟国家财政赤字和债务问题正在进一步积聚,成为全球经济持续复苏的一大隐患。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态势日趋差异化,各国政策协调难度逐渐增大,保护主义抬头的趋势更为显著,国际贸易对全球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下降。

2011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关系国民收入分配改革、城镇化、战略新兴产业、社会保障、民间投资、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将陆续出台。预计2011年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将进一步巩固,全年增长9%左右。但是,受全球经济复苏放慢的制约,中国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尚未全面恢复,通货膨胀的压力将不断抬升,外贸出口增长势头可能出现反复,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潜在风险并未消除,国内经济发展仍然面临较多不确定性因素。2011年宏观调控将更加注重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有效性”,财政政策将继续保持积极,货币政策转向稳健。预计年内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将频繁使用,人民币升值步伐有可能进一步加快,同时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特点也将更加明显。

行业竞争格局变化

随着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国内银行同业竞争更加激烈,市场格局将发生深刻变化。大型国有银行综合竞争实力日益增强,中小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扩张步伐明显加快,外资银行高端领域竞争优势逐步显现。未来几年,围绕巴塞尔资本协议II和巴塞尔资本协议III的同步实施,银监会将进一

步强化资本监管的要求，资本约束问题将是国内银行业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必须面对的现实挑战。此外，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存贷比限制、信贷规模控制等因素，也对国内银行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

市场需求变化

一是伴随着扩大内需政策的深化，市场需求结构不断调整，住房、汽车、家电以及其他消费品将为银行的零售业务发展带来广阔市场。同时，居民收入的提高，富裕阶层的崛起，居民消费和投资意识与国际接轨等，也使信用卡消费、个人信贷、出国金融、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等金融业务进入高速增长通道。

二是国家将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被重点培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引致银行业务结构的调整和客户结构的动态优化。

三是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国内企业的跨境贸易和对外投资快速增长，国际化经营战略的实施愈加迫切。这些变化要求银行搭建本外币业务结合的服务体系，具有国际化程度较高的金融产品和定价，能够提供更为全面的境内外融资、支付和风险管理等金融服务。

四是我国区域经济发展重心开始转变。“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发展沿海及东部城市群，延伸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城镇化。在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东部重转型升级、中部重产业转移、西部重基础建设和能源开发；区域发展不再局限于经济发展，而是更多地以主体功能区来体现，这将对银行资源配置和机构网点布局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 2011年本行经营计划和发展思路

经营计划

2011年，本行计划新增各项存款折合人民币3000亿元左右。

发展思路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适应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银行监管规则的变革，继续深化本行“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本行将以“转型、提升、发展”作为工作指导思想，加快战略调整步伐，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本行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继续走在同业前列。2011年本行将重点推进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优化资源配置。通过提高风险资本回报率指标权重，增加存贷款定价、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零售收入占比等考核指标，引导分行更加关注资本消耗，推动净息差提升，加快结构调整；根据分行实际情况分配基础信贷规模，专项信贷额度定向投放战略新兴业务及新建行，强化对战略客户、重点产品、重点行业的政策倾斜，费用安排重点支持有利于形成高风险资本收益的战略业务和主线业务。

二是强化专业经营、巩固对公优势。着力优化对公业务发展模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完善“两级管理、三级营销”的营销组织体系；大力推进现金管理、电子银行、供应链金融、国际业务、资金资本业务等五个专业化营销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推动“双优双主”的客户策略，不断提高对战略客户、机构客户和金融同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和互动水平。对公业务要继续保持既有优势，同时有效提高定价水平和客户贡献度，加快推进新兴业务的发展。

三是深化零售战略，突出效益发展。通过强化盈利考核，提高利差收入和中间业务收入，提升网点柜面、专业队伍和营销费用的运营效率，积极贯彻以盈利为导向的零售发展思路；从不同客户层面强化零售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大交叉营销和客户经营力度，积极拓展储蓄渠道；继续深入完善个人信贷风控和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银行体系，全面提升对服务的支持保障作用。

四是发展中间业务，推动战略转型。进一步强化中间业务目标考核，发挥总行中间业务委员会的推动作用，保持中间业务的投入力度；完善中间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中间业务核算和定价机制建设，以及分行对中间业务产品的整合能力；强化对公“线对点”、零售“面对点”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创新。

五是严格风险管理，支持业务转型。在保持全行统一信贷政策权威性的同时，也要充分反映地区、行业、客户、产品的差异化特点；保持审慎的风险管理基调，加强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风险管理，积极调整信贷结构；继续强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管理，力争年底实施新巴塞尔协议。

六是完善内控机制，深化合规管理。稳步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项目，完成分行试点和系统开发；强化联动协调检查机制，不断完善在线检查和非现场审计系统，形成与业务发展相契合的内控监督体系；继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实施违规积分管理等量化考核方法，形成全员参与共建的合规文化氛围。

七是加强后台保障，夯实发展基础。围绕核心系统改造，重构会计科目体系，以参数化管理实现新业务的快速定制，强化信息系统保障能力；深化全行整体联动，充分发挥与信银国际、BBVA共同搭建的国际化平台和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强化协同作战能力；进一步强化员工队伍的综合竞争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人人创先争优，奋发有为的优秀商业银行。

六、社会责任管理

2010年，本行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设最受尊重企业”的愿景基础上，贯彻科学发展观，严格落实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按照监管单位的具体要求，切实履行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所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本行以“坚持信贷环保合规、建设绿色信贷银行”为长期经营发展战略，适时加入赤道原则，塑造绿色银行；坚持和谐发展，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推动员工帮助计划，塑造人文银行；坚持回报社会，积极参与建设和谐社会的扶贫、教育、环保、救灾等项目，塑造爱心银行；坚持“诚信经营，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细化服务方式、深化服务内涵，切实保障客户财产安全，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构建合规文化，塑造诚信银行；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追求滤掉风险的利润，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的前列，塑造价值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卓越的品牌，通过在产品服务、业务开拓、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改革，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树立诚信、稳健、亲和、卓越的品牌形象，塑造品牌银行。

2010年，本行进一步强化了全行社会责任管理机构，明确了全行社会责任管理责任人，加大了对全行社会责任管理责任人的专业培训力度，以及对全行分支机构相关对口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向着建设中信银行全面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目标迈出了坚实一步。

本行积极开展与国家、政府和机构、股东、员工、供应链、环境、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互动，主动了解各方期望、完善沟通方式、回应各种意见、优化绩效表现，并不断探索本行与“对本行产生影响及被本行影响的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直接及间接途径，促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

（一）环境保护

本行关注自然气候资源的不断变化，并注意到由于自然资源的更变而引发的社会、经济、环境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于本行经营发展的影响，监测这些问题对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影响。

电子银行：2010年，本行继续坚持“提高科技替代率”的个人电子银行业务发展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体验为目标，促发展、强管理、调结构，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迅速、业绩优异。本行优化短信平台，从用卡安全、还款方式、用卡方法等方面加强对客户用卡知识的引导。

自然资源耗用：2010年全行市政用电的耗用量为10,550万度，比上年减少使用280.1万度，降幅2.59%；全行市政用水的耗用量131.6万吨，比上年增加使用18.6万吨，增幅16.46%，比上年下降1.25个百分点；全行A4纸使用数量共计187,927包，比上年减少3,611包，降幅1.89%；全行公务用车用油的采购量为157.1万升，比上年增加使用量3.2万升，增幅2.08%，比上年下降2.52个百分点。

严格限制“两高”行业：本行严格限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授信：本行坚持“控制总量、有保有压、择优限劣、有进有退”原则，授信以“优质企业为主、流动资金为主、物流融资为主”，重点支持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有产品市场的信贷需求；严格限制该类行业的新增项目贷款，严格限制对产能落后、竞争力不强、产品需求不足的企业授信。本行对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授信业务实行总行核准制。鼓励分行以风险相对较低的物流融资方式开展产能过剩行业授信业务，并在业务中严格控制操作风险，积极防范市场风险。

环保一票否决制：为贯彻执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提高环保标准，推进绿色信贷。本行从2009年对“两高”行业的授信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并提高产能及技术准入标准。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严格对授信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审查，坚持做到四个“不贷”：一是对未通过环评部门审批的项目不贷；二是对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不贷；三是对“区域限批”地区的项目不贷；四是对存在环保违法问题的企业和项目不贷。

碳排放交易：为规范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所涉收付款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向辖内分支机构转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交易有关外汇业务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有关精神和要求，根据环境交易所、排放权交易所、林权交易所等境内机构的需求，认真审核相关碳排放交易材料，快速办理有关结售汇业务，积极促进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便利化、支持我国低碳经济健康发展。

（二）公益事业

2010年，本行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对社会进行公益救济性捐赠和其他捐赠总额为现金17,669,942元人民币，本行员工以个人名义对社会捐款总额为现金10,582,224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业公众教育服务日”活动：为配合银监会开展“公众教育服务日”活动，通过长达一个多月的精心准备，全行500多个网点，近6000名员工积极参与了本次活动。总行印制物料140多万册，投入330多万广告资源。各分行还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了自选主题宣教活动。本行选取了个人贷款、个人理财、出国金融、借记卡、信用卡、个人网银等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业务为主题进行宣传教育，加强了金融政策的宣传和普及。活动内容包括：宣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作用、功能，消除社会公众误解；讲解银行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和主要风险点，以及如何防范社会上假借金融机构名义进行的犯罪活动，提醒公众远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侵害等违法行为。本行调配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后标版、国航飞机座椅枕片等优质广告资源，购买主流平面媒体广告资源，全力做好公众教育服务日的宣传活动。

“七彩华龄卡”：本行发行的中国首张老年人专属银行卡——“七彩华龄卡”卡面设计寓意丰厚，精美时尚。无垠绿野上，一棵硕大绚丽的七彩心形树迎风起舞，寓示老年人生命如树，根植沃土，奉献社会；又寓意老年人七彩华龄，夕阳灿烂，整个卡面代表着本行和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怀和爱心，生命之树还有着为天下老年人祈福的深情厚意。“七彩华龄卡”用“爱”串起了“情”的主线，通过免费理财大讲堂、时尚之星电视大赛等公益活动，为老年人送上最适合的理财观念和现代时尚的金融服务体验，搭建起了展示老年人多姿多彩晚年生活的大舞台，获得了公益与效益的双赢，成为中国老龄化社会中，创新金融服务，掘金“银发经济潮”的成功探路者。

“山花”网球公益项目：2010年，本行向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中华网球协会少年网球专项基金”捐款100万元，用于资助由中国网球协会与“中华网球协会少年网球专项基金”共同设立的“中国网球协会少年网球实验班”的学员。“中国网球协会少年网球实验班”学员均来自我国云南西部的贫困山区，由具有优秀身体素质和智慧的少数民族女孩组成。一年来，本行以培养有文化素养、专业实力、

能够冲击世界网坛的球员为目标，帮助实验班学员完成学业和专业网球训练，并通过资助观摩国内国际网球比赛，为学员开阔眼界、广泛交流提供支持，助山区少年实现心中梦想。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网球协会少年网球实验班”学员训练表现良好，在国内各项青少年网球赛事中表现出了优秀的网球技术，并获得了良好的比赛成绩。

第七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变动前		变动增减(+, -)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32,372,200	66.18				-23,694,192,997	-23,694,192,997	2,138,179,203	5.48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股	24,329,608,919	62.33				-24,115,773,578	-24,115,773,578	213,835,341	0.55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1,502,763,281	3.85				421,580,581	421,580,581	1,924,343,862	4.9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02,763,281	3.85				421,580,581	421,580,581	1,924,343,862	4.93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0,971,854	33.82				23,694,192,997	23,694,192,997	36,895,164,851	94.52
1.人民币普通股	2,301,932,654	5.90				24,115,773,578	24,115,773,578	26,417,706,232	67.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99,039,200	27.92				-421,580,581	-421,580,581	10,477,458,619	26.84
4.其他	0							0	
股份总数	39,033,344,054	100.00						39,033,344,054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		本年增加限售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日期
		股数	股数	股数	股数			
中信集团	24,115,773,578	24,115,773,578		0		0	—	—
		注(1)						
BBVA	1,502,763,281	1,502,763,281		1,924,343,862		1,924,343,862	注(3)	2013.04.02
		注(2)						
社保基金	213,835,341	—		—		213,835,341	注(4)	2013.04.28
合计	25,832,372,200	25,618,536,859		1,924,343,862		2,138,179,203	—	—

注: (1)2007年4月27日本行上市时中信集团作出承诺: 自本行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中信集团将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中信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 也不由本行收购中信集团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 但中信集团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任何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H股的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

期限限制。2010年4月28日，中信集团所持有的24,115,773,578股本行股份已经解禁。

- (2) 2007年3月1日中信集团向BBVA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1,502,763,281股。BBVA承诺，在首次交割（2007年3月1日）时购买的股份和根据买入期权购买的任何股份，一般不得在购入有关股份之日第三个周年日前予以转让。2010年3月2日，BBVA所持有的1,502,763,281股本行股份已经解禁。
- (3) 根据BBVA与中信集团于2006年11月22日签署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经修订），BBVA可一次性行使协议项下所有期权，行权后增持的相关股份禁售期为行权交割完成日起之后三个周年。2009年12月3日，BBVA行使期权权利，从中信集团购买1,924,343,862股本行H股股份，并于2010年4月1日完成交割，因此禁售期为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
- (4) 根据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中信集团将符合政策要求的本行股份共计213,835,341股转持给社保基金，占本行股本比例为0.55%。上述股份交易已于2009年12月全部完成。根据该办法的规定，转持股份限售期在原国有股东法定禁售期基础上延长三年。照此计算，上述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3年4月28日。

（三）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13年4月2日	1,924,343,862	213,835,341	38,819,508,713	BBVA所持H股解禁
2013年4月28日	213,835,341	0	39,033,344,054	社保基金所持A股解禁

（四）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BBVA	H股	1,924,343,862	2013年4月2日	1,924,343,862
社保基金	A股	213,835,341	2013年4月28日	213,835,341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06年4月13日，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签订协议，约定以2005年12月31日为转让定价基准日，中信集团向中信国金转让本行19.9%的权益，转让价格以本行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后的200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溢价15.3%，且不低于经中国财政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实际总对价为约53.008亿港元，相当于每股购买价1.12港元。作为对价，中信国金向中信集团定向发行新股。2006年11月16日，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由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本行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111,311.14亿元人民币，中信集团持有本行2,639,429.22万股，占本行发行前全部股份的84.83%；中信国金持有本行471,890.92万股，占本行发行前全部股份的15.17%。

2007年，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与境外战略投资者BBVA签订了《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根据协议，BBVA于2007年3月1日完成认购中信集团所持本行股份1,502,763,281股，占本行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全部股份的4.83%。

2007年4月27日，本行成功实现上海、香港两地同日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共发行A股2,301,932,654股，H股5,618,300,000股（包括中信集团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国有股份以及BBVA和中信国金分别行使的反摊薄权利和追加认购权利）。公开发行后，本行共有A股26,631,541,573股，H股12,401,802,481股，总股本39,033,344,054股。

本行于2010年6月启动A+H股配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工作进一步补充资本金。本次配股拟融资规模为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2.2股的比例向全体合格股东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最终配股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或经董事会授权的任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本次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A股和H股市场交易的情况以及本行A股和H股二级市场价格，在不低于发行公告刊发前本行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自行或授权他人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目前，本次配股已经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通过中信集团获得了财政部的许可。相关发行材料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准。

(二) 次级债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4年向保险公司和投资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务60亿元人民币;于2006年通过公开市场投标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政策性银行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60亿元人民币;于2010年通过公开市场投标向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165亿元人民币。

2004年次级债务系列包括四批于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期间到期的次级债务,其中三批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2.72%的利差计息,余下一批则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2.6%的利差计息。

2006年的次级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其中一种面值为20亿元人民币,2021年6月到期,利率为4.12%。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6年6月开始的5年期间,票面年利率增至7.12%。另一种面值为40亿元人民币,2016年6月到期,利率为3.75%。本行可以选择于2011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1年6月开始的5年期间,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75%。

2010年次级债券包括两个品种。一种面值为115亿元人民币,2025年5月到期,票面利率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本债券。即使本行届时不行使赎回权,在本债券剩余的5年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也不发生变化。另一种面值为50亿元人民币,2020年5月到期,票面利率4.0%。本行可以选择于2015年5月28日赎回本债券。即使本行届时不行使赎回权,在本债券剩余的5年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也不发生变化。

(三)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455,892户,其中A股股东409,742户,H股股

东46,150户 (H股股东数量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载情况统计。对H股股东名册中未显示的本行基础投资者,本行主动致函了解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二) 前十名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信集团	国有	A股	24,115,773,578	61.78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	H股	6,107,749,076	15.65	0	-12,141,108	未知
3	BBVA	外资	H股	5,855,001,608	15.00	1,924,343,862	1,924,343,862	0
4	社保基金	国有	A股、H股(1)	282,094,341	0.72	213,835,341	0	未知
5	中国建设银行	国有	H股	168,599,268	0.43	0	0	未知
6	瑞穗实业银行	外资	H股	68,259,000	0.17	0	0	未知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05L-FH002沪	其他	A股	41,352,077	0.11	0	41,352,077	未知
8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	A股	29,310,000	0.08	0	0	未知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	H股	28,877,000	0.07	0	-5,252,000	未知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26,040,393	0.07	0	26,040,393	未知

注: (1) 社保基金持有本行股份包括A股和H股, 合计282,094,341股。其中, 2009年接受中信集团转持的A股股份共计213,835,341股; 作为H股基础投资者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共计68,259,000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10年末,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 本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瑞穗实业银行、社保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名H股发行基础投资者承诺, 在禁

售期后出售名下任何根据基础配售认购的H股前，将会书面知会本行。

(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 类别
1	中信集团	24,115,773,578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107,749,076	H股
3	BBVA	3,930,657,746	H股
4	中国建设银行	168,599,268	H股
5	瑞穗实业银行	68,259,000	H股
6	社保基金	68,259,000	H股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005L-FH002沪	41,352,077	A股
8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9,310,000	A股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8,877,000	H股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产品	26,040,393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2010年末，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本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		股份类别
			总额的百分比(%)		
BBVA	9,759,705,434 ^(L)	3,809,655,735 ^(S)	78.70 ^(L)	30.72 ^(S)	H股
BBVA	24,329,608,919 ^(L)		91.36 ^(L)		A股
中信集团	5,733,999,597 ^(L)	592 ^(S)	30.72 ^(L)	0.00 ^(S)	H股
中信集团	24,402,891,019 ^(L)		91.38 ^(L)		A股
雷曼兄弟（亚洲）控股 有限公司	732,821,000 ^(L)	732,821,000 ^(S)	6.32 ^(L)	6.32 ^(S)	H股
雷曼兄弟（亚洲）有限 公司	732,821,000 ^(L)	732,821,000 ^(S)	6.32 ^(L)	6.32 ^(S)	H股
雷曼兄弟亚太（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732,821,000 ^(L)	732,821,000 ^(S)	6.32 ^(L)	6.32 ^(S)	H股
黑石集团	662,689,796 ^(L)	31,903,557 ^(S)	5.34 ^(L)	0.26 ^(S)	H股
摩根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754,126,042 ^(L)	29,006,745 ^(S)	6.08 ^(L)	0.23 ^(S)	H股
	347,930,678 ^(P)		2.81 ^(P)		

注：(L)— 好仓，(S)— 淡仓，(P)— 可供借出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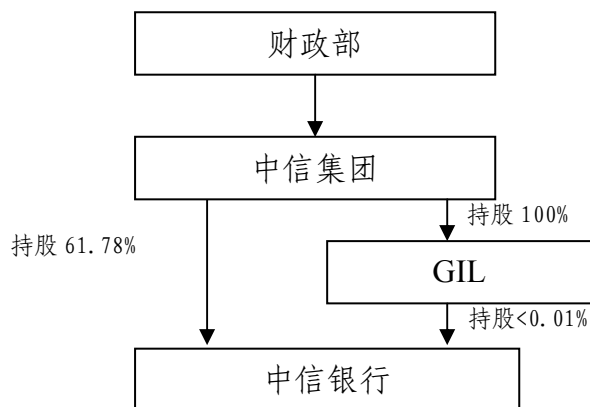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五)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信集团是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2010年4月1日，中信集团完成将其通过GIL所持有本行的1,924,343,862股H股份转让予BBVA的过户登记。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直接持有本行A股24,115,773,578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61.78%；通过GIL持有本行H股592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小于0.01%；中信集团共计持有本行61.78%的股份。

中信集团注册地和办公地均为北京，是由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倡导、国务院批准、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同志于1979年10月创办的中国首个实行对外开放的窗口企业。经过历次资本变更，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55,357,720,336.56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孔丹。中信集团是中国领先的大型跨国国有企业集团，重点投资于金融服务、信息技术、能源和重工业等行业，目前在香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均有业务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示：



(六)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BBVA是1857年在西班牙毕尔巴鄂注册成立的全球性金融集团，董事长为Francisco González(佛朗西斯科·冈萨雷斯)先生。截至2010年9月末，BBVA市值达371.24亿欧元，净资产329.09亿欧元。BBVA在全球拥有7,362家分支机构，其中超过50%分布在西班牙本土之外，是拉丁美洲地区最大的金融集团。BBVA的金融服务范围包括零售银行、公司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全球市场业务、消费信贷、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养老金和保险等，是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地区领先的金融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BBVA持有本行15.00%的股份。2009年12月3日，BBVA根据其与中国集团签署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经修订)行使全部期权权利，从中国集团购买1,924,343,862股本行H股股份，并于2010年4月1日完成交割。至此，BBVA合计持有本行H股股份5,855,001,608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15.0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孔丹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47.05	2009.06-2012.06	0	0	—	是
常振明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0	2009.06-2012.06	0	0	—	是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4.06	2009.06-2012.06	0	0	496.18	否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2	2009.06-2012.06	0	0	—	是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8	2009.06-2012.06	0	0	—	是
张极井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9	2009.06-2012.06	0	0	—	是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男	1954.06	2009.06-2012.06	0	0	—	是
赵小凡 ⁽¹⁾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03	2010.08-2012.06	0	0	333.63	否
陈许多琳	非执行董事	女	1954.02	2009.06-2012.06	2,974,689	2,974,689	—	是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 ⁽²⁾	非执行董事	男	1961.8	2010.05-2012.06	0	0	—	是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05	2009.09-2012.06	0	0	—	是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10	2009.06-2012.06	0	0	20	否
艾洪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2	2009.06-2012.06	0	0	20	否
谢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2.11	2009.06-2012.06	0	0	20	否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11	2009.06-2012.06	0	0	20	否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2	2009.06-2012.06	0	0	20	否

注：(1) 赵小凡博士于本行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本行执行董事，2010年8月31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正式就任。

(2)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于本行2010年2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10年5月28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正式就任。

(二)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 行领取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 元)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 取
吴北英 ⁽¹⁾	监事会主席	男	1950.09	2010.04-2012.06	0	0	307.93	否
王栓林	监事会副主席	男	1949.10	2009.06-2012.06	0	0	301.79	否
庄毓敏	外部监事	女	1962.07	2009.06-2012.06	0	0	18	否
骆小元	外部监事	女	1954.01	2009.06-2012.06	0	0	18	否
郑学学	监事	男	1955.02	2009.06-2012.06	0	0	—	是
林争跃	职工监事	男	1963.06	2009.04-2012.04	0	0	211.71	否
李刚	职工监事	男	1969.03	2009.04-2012.04	0	0	208.46	否
邓跃文	职工监事	男	1964.01	2009.04-2012.04	0	0	189.16	否

注：(1) 吴北英先生于本行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当选为本行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的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当选为本行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 行领取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 元)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 取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4.06	2009.06起	0	0	496.18	否
赵小凡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03	2009.06起	0	0	333.63	否
曹彤	副行长	男	1968.06	2009.06起	0	0	336.96	否
欧阳谦	副行长	男	1955.09	2009.06起	0	0	333.45	否
苏国新	副行长	男	1967.02	2009.06起	0	0	329.24	否
曹斌	纪委书记	男	1962.01	2008.04起	0	0	310.00	否
王连福	副行级工会主席	男	1954.10	2006.12起	0	0	317.81	否
曹国强 ⁽¹⁾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1964.12	2009.06起	0	0	332.01	否
张强 ⁽²⁾	副行长	男	1963.04	2009.06起	0	0	332.28	否
罗焱	董事会秘书	男	1969.02	2009.06起	0	0	210.82	否

注：(1) 曹国强先生于本行2010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获聘为本行副行长，2010年3月31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正式就任。

(2) 张强先生于本行2010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获聘为本行副行长，2010年3月31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正式就任。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陈许多琳女士持有本行2,974,689股H股，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数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除陈许多琳女士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

孔丹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于2005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孔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香港）集团、中信资源董事长及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银行国际非执行董事。孔先生于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2002年3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中信嘉华银行（现更名为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加盟中信集团之前，孔先生长期就职于以金融为主业的控股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务。孔先生曾在国务委员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办公室工作。孔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常振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于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常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中信泰富主席、中信国金副董事长、董事及中信银行国际非执行董事。常先生于2010年12月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2009年4月起担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主席，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起担任中信国际资产董事长。常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出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出任中信集团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出任中信集团协理，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出任本行副行长，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出任本行助理行长。常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日本语言学士学位，后获纽约保险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小宪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于2004年11月加入本行。陈博士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

务董事兼副总经理，以及中信国金和中信银行国际的非执行董事。陈博士被东北财经大学聘为博士生导师和教授，同时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陈博士曾任招商银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副行长。此前，自1993年12月至2000年3月，陈博士曾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另外，自1982年9月至1993年12月，陈博士曾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陈博士为高级经济师，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8年从业经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财政金融专业学士学位。此后，陈博士先后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专业的硕士学位，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2005年至2010年，陈博士连续六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2006年和2007年连续两年被中国国际金融论坛评选为“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

窦建中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窦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副董事长兼总裁、信诚保险董事长、中信国金董事兼行政总裁、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中信国际资产董事、事安集团董事长、中信资本控股董事及振华财务董事。窦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信集团，并于1987年4月加入本行，自1987年至1994年出任本行副行长，自1994年至2004年出任本行行长。窦先生毕业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后获辽宁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

居伟民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居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09年4月起，居先生担任中信泰富非执行董事。自2000年3月至今，居先生先后担任中信集团董事及财务总监、中信信托董事长、中信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中信国金（曾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并于2008年11月5日撤销上市地位）、中信银行国际以及中信泰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居先生获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颁授的经济学（主修会计学）学士学位及中国人民大学颁授的经济学（主修会计学）硕士学位。

张极井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07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张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副总经理、战略与计划部主任，中信泰富执行董事兼董事总经理以及中信资源、中信证券、中信房地产、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自1984年12月至今历任中信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与计划部主任、综合计划部主任，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中信海外投资部矿产部副经理等职。张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精密机械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郭克彤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郭先生任中信银行监事。自2010年2月至今，郭先生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自2006年4月至今，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2000年3月至今，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主任。此前，郭先生曾任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房地产公司董事。1986年6月至2000年3月，郭先生任中信集团人事部副主任、主任助理、处长、副处长。郭先生为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大专学历。

赵小凡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赵博士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兼任本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自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赵博士曾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95年4月至1998年8月，赵博士历任本行会计部职员、综合处副科长、科长和副总经理职务。自1986年7月至今，赵博士一直为本行服务。赵博士为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后获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陈许多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陈女士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中信国金董事、董事总经理兼替任行政总裁、中信银行国际董事、总裁兼

行政总裁和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中信保险服务有限公司及中信嘉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银行国际(中国))董事长等职务。陈女士在信贷和风险管理、人力资源和战略发展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陈女士还同时担任香港浸会大学校董会、基金董事局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同时为基督教灵实协会董事及中国神学研究院主席。加入中信国金前,陈女士曾为香港渣打银行零售银行部的主管,拥有超过三十年的丰富银行业务经验。

Ángel Cano Fernández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 先生 西班牙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0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卡诺先生为BBVA首席运营官。1984年至1991年,任职于Arthur Andersen公司,主要从事财务工作。1991年至1998年,在Argentaria公司担任综合监察部总经理,主要负责所有会计方面的工作,包括为母公司及Argentaria集团内所有实体机构编制财务报表等。1998年至2001年,被任命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财务总监。自BBV Argentaria公司兼并后,继续担任新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至2003年间,被任命为BBVA集团财务总监,并继续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2003年1月,被任命为BBVA集团人力资源与服务部门总经理。自2005年12月,担任BBVA集团技术主管兼人力资源与信息技术部门主管。自2006年1月,同时负责BBVA集团全球化工作。2009年至今,担任BBVA行长兼首席运营官。卡诺先生毕业于西班牙奥威尔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José Andrés Barreiro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先生 西班牙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09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巴雷罗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及Desarrollo Urbanistico Chamartin的董事。1981年至1983年,于Rumasa集团银行处工作;1983年至1984年,在Banco Atlantico银行大中型企业风险控制部工作;1984年至1987年,在马德里的Chase Manhattan Bank银行资本市场部工作;1987年至1994年,在马德里的Bankers Trust Co.公司任职,担任南欧新兴市场资金和资本市场部(西班牙,意大利,希腊,土耳其和葡萄牙)负责人;1994年至1998年,担任马德里的桑坦德银行资金部风险控制主任;1998年至1999年,担任马德里Argentaria银行副总经理并兼任西班牙资金部主任;2000年至2005年,担任BBVA全球市场和承销部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8年,担任Altura Markets AVB公司(全球性期货和期权经纪人公司,为在世界各地上市交易的各

类衍生品交易提供执行与结算服务) 董事长; 2000年至2004年, 担任MEFF-AIAF-SENAF公司董事; 2000年至2006年, 担任CIMD公司董事; 2002年至2004年, 担任SCLV(西班牙证券交易结算服务公司) 董事长; 2002年至2006年, 担任Iberclear(西班牙负责证券结算的中央结算系统管理公司) 董事长; 2002年至2003年, 担任BBVA Bolsa, SV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至今, 担任BME(西班牙证券市场公司) 董事会成员; 2005至今, 担任BBVA批发银行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BBVA执行委员会成员; 2006至今, 担任Próxima Alfa Investments Sgiic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至今, 担任Fundación Estudios Financieros(金融研究基金会) 托管理事会成员及BME(西班牙证券市场公司) 副董事长。巴雷罗先生毕业于马德里大学, 主修经济理论, 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白重恩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白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系主任、清华大学中国财政税收研究所所长, 自1999年起历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和副教授,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弗雷曼经济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白博士同时担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及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 白博士曾任教于美国波士顿学院。白博士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数学系, 获学士学位, 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数学博士学位及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白博士在发展与转轨经济学、公共经济学、公司治理、金融、产业经济学等领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 2006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2007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评为长江学者, 2008年获首届浦山中银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最高奖, 2009年获第十三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论文奖。白博士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 包括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并曾任世界银行咨询顾问。

艾洪德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7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 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党委书记。艾博士于2008年当选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5年6月至

2010年4月，艾博士担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1999年1月至2005年5月，艾博士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1998年3月至12月任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任大连市政府副秘书长，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东北财经大学助理校长，1993年1月至1996年6月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主任。艾博士是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艾博士在货币政策与货币理论、金融机构管理、国际金融、金融市场、区域金融与信用制度等领域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主持完成国家或省政府资助的研究课题16项。艾博士的学术观点与政策建议曾被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辽宁省政府、大连市政府等采纳并应用于政策实践。艾博士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辽宁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委员、辽宁省委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艾博士同时兼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谢荣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7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谢博士自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85年12月至1997年12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副教授、讲师。期间，曾在英国沃瑞克(Warwick)大学高级访问研究一年，并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谢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谢博士在会计学、审计学、金融企业内部控制等领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曾牵头或参与多个由国家、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学会等资助的研究课题。谢博士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上海成本研究会副会长，同时是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王翔飞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王先生现任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安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及国际资源实业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同时，王先生现在还兼山东晨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港交所H股、上交所A股和深交所的上市公司）和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2年至2008年，王先生曾兼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两公司为港交所H股和上交所A股的上市公司）。自2006年至2008年，王先生还曾兼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1997年至2002年，王先生曾任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总经理，历任其下属多家控股的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和一家上市公司的行政总裁职位，亦先后在多家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业务的公司担当高级管理职务。王先生为高级会计师，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金融教研室助教。

李哲平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执行社长兼主编。李先生于1995年至2003年任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1989年至1993年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助教。李先生从2008年8月至今担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二）监事

吴北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会主席。吴先生于1987年8月加入本行。吴先生曾于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自2001年12月至2010年3月，吴先生出任本行常务副行长。自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出任本行副行长，期间曾于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1999年9月起则兼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此前，自

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吴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吴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王栓林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会副主席。王先生自2003年1月起担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此前，王栓林先生曾在金融领域担任多个职务，先后担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民银行总行稽核司处长、办公室主任。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

庄毓敏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庄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货币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庄博士同时担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1995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系任教，担任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系主任等职。1984年至1995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工作，担任教研室副主任。庄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骆小元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兼考试部主任、注册中心主任等。骆女士目前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骆女士是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郑学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郑先生现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主任，同时担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资产、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地产监事长以及中信控股监事。2000年3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及其前身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副主任。1986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信集团干部、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1983年3月至1986年3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郑先生是高级会

计师，于1983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林争跃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林先生同时兼任振华财务董事。林先生于2009年9月起至今担任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行长。2009年7月至9月，林先生负责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筹备工作。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林先生曾任总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曾任总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林先生曾任本行南京分行稽核部副总经理。此前，林先生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林先生是中国经济师、美国注册财务策划师(RFP)、美国企业理财顾问师(CFC),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6年从业经历。林先生于江苏省电视大学获得金融专业的学士学位。

李刚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李先生于2009年9月起，担任本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9月，在总行合规审计部主持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李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李先生在本行曾先后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等职。此前，李先生曾在中信大榭开发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财税局资金处副处长、处长等职。李先生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

邓跃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邓先生于2007年2月起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担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则担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此前，自1996年4月至2004年2月，邓先生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总行营业部零售银行部和深圳分行信审部。自1996年4月至今，邓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邓先生毕业于武汉工学院，获学士学位，后获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陈小宪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简历见本报告“董事”。

赵小凡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简历见本报告“董事”。

曹彤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2009年10月起，曹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曹先生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此前，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计划资金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和深圳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另外，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曹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0年从业经历。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先后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学位。

欧阳谦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欧阳博士于1988年加入本行，至今一直为本行服务。2005年以来，欧阳博士同时担任振华财务董事长。欧阳博士自1995年7月升任本行副行长，目前负责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国际业务、信息技术。自1994年4月至1995年7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1年欧阳博士负责本行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工作。1989年1月，欧阳博士在本行资金部工作，主要从事外汇交易、债券交易、黄金买卖等；同年9月，开始从事资产组合投资管理工作。欧阳博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水利机械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航空工程博士学位。

苏国新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苏先生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事

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1997年6月开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苏先生在中信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银行SBC和瑞士联合银行UBS等金融机构工作。苏先生毕业于天津外国语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曾在北京外国语学院攻读联合国研究生，后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曹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曹先生于2008年3月加盟本行。此前，曹先生自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干部。自2002年3月至2002年8月，任中信证券总办负责人。自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控股董事会秘书、总办总经理。曹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连福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级工会主席、总行机关党委书记。王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曾担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级人力资源主管。自1999年2月至2006年3月，王先生曾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自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王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87年5月至今，王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另外，自1984年12月至1987年5月，王先生曾于中信集团人事部调配处任职。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获得北京师范学院政法专业的大学学历和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的硕士学位。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曹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09年10月起，曹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董事。2005年以来，曹先生同时担任振华财务董事。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曹先生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此前，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银典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另外，自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历任副

主任科员、副处长。曹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2年从业经历。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张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此前,自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张先生历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另外,自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张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历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自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自1990年9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张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3年从业经历。自2006年4月至今,张先生负责本行公司银行、投资银行、中小企业金融的经营管理工作。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的学士学位及于辽宁大学获得金融学的硕士学位。

罗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兼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罗先生于2004年10月加盟本行,并自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出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罗先生出任本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此前,自1996年3月至2004年10月,罗先生任职于招商银行,自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任职于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罗先生先后于内蒙古财经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浙江大学获得管理工程与科学硕士学位。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09年12月,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同意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0年2月,本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卡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卡诺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0年5月获银监会正式批准。

2010年3月,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同意赵小凡博士作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0年4月,本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赵小凡博士为本行执行董事。赵小凡博士的任职资格于2010年8月获银监会正式批准。

2010年2月,吴北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0年4月,王川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监事职务。

2010年3月,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同意吴北英先生作为本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0年4月,本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北英先生为本行监事。2010年4月,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吴北英先生为本行监事会主席。

2010年2月,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曹国强先生及张强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10年3月,曹国强先生及张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正式批准。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度。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年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从本行领取津贴。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董事袍金。本行并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五、人力资源管理和员工情况

2010年末,本行员工总数为33,552人,其中,合同制员工24,235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9,317人。员工中管理人员3,926人,业务人员26,735人,行政人员2,891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员工3,806人,占比11.34%;本科学历的员工19,020

人, 占比56.69%; 专科学历的为9,111人, 占比27.16%; 专科以下学历的为1,615人, 占比4.81%。本行离退休人员共310人。

(一) 人力资源管理

2010年, 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互协调的原则, 本行继续深化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全面加强各级分支机构管理团队建设, 强化考核, 积极推进一级分行和总行部门管理层的调整配备工作, 持续优化领导班子结构, 加强内外部交流, 经营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本行积极探索市场化、集约化、动态化的人力资源配置方式, 科学编制人力计划, 严格控制人员增长, 建立内部机构管理办法, 明确职责、权限、审批流程及数量限制, 完善招聘工作, 优化人员结构; 不断完善薪酬管理, 优化薪酬结构, 持续加强多元化薪酬体系的探索和实践, 进一步规范和健全福利保险体系, 强化激励作用, 保障员工权益。

本行注重强化员工知识培训与业务交流, 开展人力资源条线工作评价, 提高专业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 本行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管理, 启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打造全行统一的人力资源信息平台。

(二) 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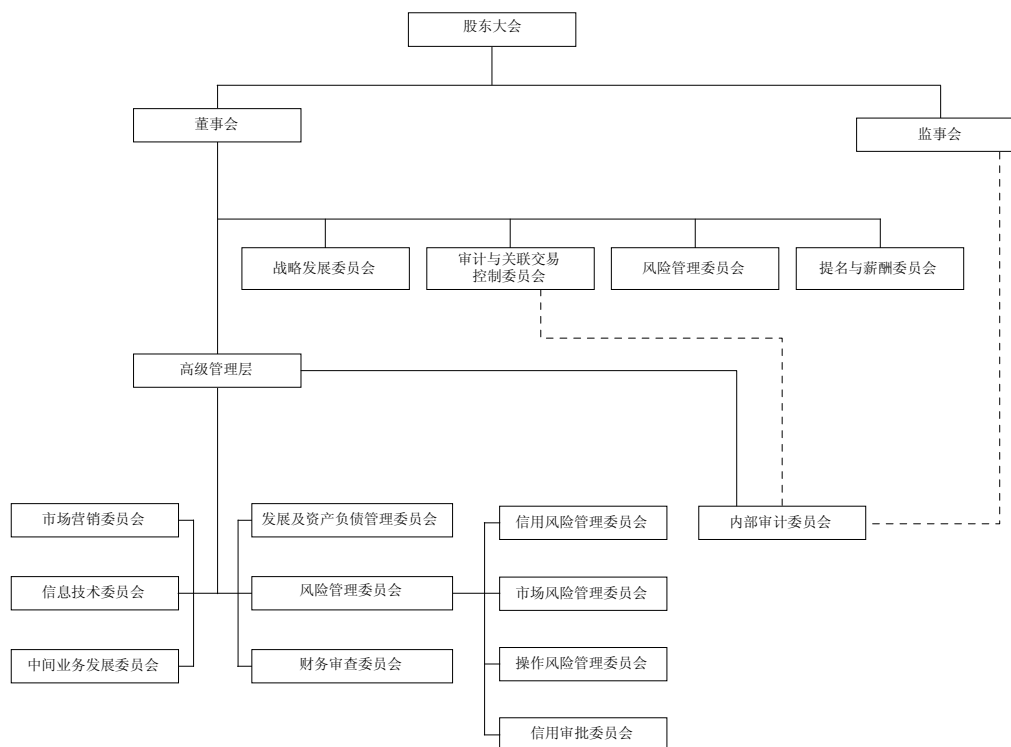
2010年, 本行以促进业务发展和员工职业发展为目标, 加大培训力度。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3,002个, 培训220,680人次, 培训总时长5,958天。本行网络培训工作继续深入, 截至报告期末, 全行注册学员总数2.13万人, 在线学习总课时达180,635小时。

本行培训工作注重创新, 追求实效。除与战略投资者BBVA联合为本行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举办赴BBVA业务培训外, 2010年, 本行首次与世界著名商学院—沃顿商学院和英国剑桥大学Judge商学院合作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境外领导力培训, 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领导队伍, 为本行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 在继续推动分支行长系统化培训的同时, 启动了全行中层管理人员大规模系统轮训; 建立了全行专业技术序列考试题库并组织首次员工专业技术序列资格考试, 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构筑上升通道; 推出了兼职教师“蒲公英计划”, 建立第一批总行级兼职教师队伍, 为提升本行员业务知识技能提供贴身帮助; 制订了本行“十

二五”培训规划，明确了未来培训工作的目标与方向。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07年4月本行于沪港两地同步上市以来，经过四年多的公司治理实践，本行“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已逐步健全，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2010年，本行继续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

积极开展制度建设。修订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工作规程》和《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信息披露管理的内在要求，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本行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深化管理理念、加强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了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障本行和股东

利益，促进本行经营活动安全、稳健运行。

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本行以实施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项目以及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管理项目为依托，全面梳理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内控框架体系，促进了内控管理职责的充分发挥和资源的有效配置，深化了内控管理，提升了内控效益。

提升信息披露效率。本行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30余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及时性，有效地保护了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凭借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良好表现，本行在全球性商业咨询和内部审计专业机构甫瀚咨询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司治理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201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100强公司治理评价报告》中，入选“201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前10强，名列第3位。本行董事会凭借在公司战略决策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董事会》杂志社主办的第六届“金圆桌”奖颁奖中获得“优秀董事会”大奖，在公司治理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2010年，本行召开了1次股东年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四、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作为两地上市公司，本行非常注重与境内外股东的联系，遇有财务业绩披露和重大项目的发布，均通过业绩发布会和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广大股东充分沟通，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科学性。本行于2010年6月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年会，于2010年2月、4月和9月分别召开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召开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各一次。股东大会全年审议并通过了17项议案。

本行股东大会依法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对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选举、聘用外部审计师和审计费用、附属资本补充、A+H股配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用途、中期资本规划、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申请等议案进行审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五、董事会

(一)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由16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陈小宪博士、赵小凡博士;非执行董事9名,即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窦建中先生、居伟民先生、张极井先生、郭克彤先生、陈许多琳女士、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谢荣博士、王翔飞先生、李哲平先生。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

-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会议

2010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包括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本行四期定期报告、A+H股配股方案、财务预算方案、职工薪酬决算方案、利润分配预案、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2009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38项议案和议题。此外，董事会还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信息技术IT规划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多次工作报告。本行董事在2010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法定出席次数	应回避出席次数	出席率
孔 丹	9/9	—	100%
常振明 ⁽²⁾⁽³⁾	9/9	—	100%
陈小宪	9/9	—	100%
窦建中	9/9	—	100%
居伟民	9/9	—	100%
张极井 ⁽³⁾	9/9	—	100%
郭克彤	9/9	—	100%
吴北英 ⁽⁴⁾	2/2	—	100%
赵小凡	2/2	—	100%
陈许多琳	9/9	—	100%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 ⁽³⁾	4/4	—	100%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9/9	—	100%
白重恩	9/9	—	100%
艾洪德 ⁽²⁾	9/9	—	100%
谢 荣	9/9	—	100%
王翔飞	9/9	—	100%
李哲平	9/9	—	100%

注：(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常振明先生、艾洪德博士未能亲自出席2010年4月28日的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3) 常振明先生、张极井先生、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未能亲自出席2010年8月11日的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4) 吴北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0年2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根据2009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09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行董事会对截至2009年末的利润向境内外股东分派了股息。

根据2009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用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本行董事会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2010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0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补充附属资本的议案，本行于2010年5月通过公开市场投标的方式，向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165亿元人民币，顺利补充了附属资本。

关于2010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提名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股东提名赵小凡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已经获得银监会批准并正式生效。

根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信贷资产转让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对日常业务中涉及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信贷资产转让持续关联交易设定了2011年至2013年的三年交易上限额度，并已开始执行。

根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本行已开始A股和H股有关配股发行相关筹备事宜，有关情况请详

见本报告“重要事项—其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四) 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达100%),积极发表意见,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和指导,还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并在这两个委员会中占多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加强了与审计师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2010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中信集团已于2009年10月23日完成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转予中信银行,基本解决了中信银行上市之前遗留下来的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自2009年10月23日起,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决定,认为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七)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常振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陈小宪博士、窦建中先生、居伟民先生、张极井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和评估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和组织发展方案、主要投资和融资计划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

2010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信银行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评价2009年度中信银行、中信嘉华银行同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合作情况的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常振明	1/1	100%
陈小宪	1/1	100%
窦建中	1/1	100%
居伟民	1/1	100%
张极井	1/1	100%

(二)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艾洪德博士担任,委员包括居伟民先生、白重恩博士、谢荣博士、王翔飞先生、李

哲平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察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事宜，并识别本行关联方，根据授权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

2010年，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议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定期报告、内控自评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关联方授信额度、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职权内关联交易审核等事项。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艾洪德	5/5	100%
居伟民 ⁽¹⁾	5/5	100%
谢 荣	5/5	100%
白重恩 ⁽²⁾	5/5	100%
王翔飞 ⁽³⁾	5/5	100%
李哲平	5/5	100%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⁴⁾	5/5	100%

注：(1) 居伟民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10年4月12日和4月22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 白重恩博士未能亲自出席2010年4月22日和8月6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 王翔飞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10年4月12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10年4月22日和10月25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2010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两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经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多次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为做好有关工作准备，2010年12月29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书面沟通，确定了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整体时间表、

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和识别方法等具体安排。此后，委员会对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初次审阅后，形成书面意见认为，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比较全面、完整，可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2011年2月23日，委员会在艾洪德主席的主持下，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本行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审计师独立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程序合法有效。委员会委员通过跟踪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过程稿，不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所商定的时间安排推进工作。2011年3月21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整体经营情况的汇报、注册会计师对2010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表决通过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对本行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审阅了相关议案。

(三)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陈小宪博士担任，委员包括居伟民先生、艾洪德博士、白重恩博士、李哲平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程序，及监察和评估本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进行的风险管理活动。

2010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中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等事项。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陈小宪	3/3	100%
居伟民	3/3	100%
吴北英 ⁽¹⁾	1/1	100%
艾洪德	3/3	100%
白重恩	3/3	100%
李哲平	3/3	100%

注：(1) 吴北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0年2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翔飞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郭克彤先生、艾洪德博士、谢荣博士、白重恩博士。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标准，初步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制订并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实行，以及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

2010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09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关于股东提名赵小凡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曹国强先生、张强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09年度薪酬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汇报等事项。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王翔飞	4/4	100%
郭克彤 ⁽¹⁾	4/4	100%
艾洪德 ⁽²⁾	4/4	100%
谢 荣 ⁽³⁾	4/4	100%
白重恩	4/4	100%

注：(1)郭克彤先生未能亲自出席2010年9月17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艾洪德博士未能亲自出席2010年9月17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谢荣博士未能亲自出席2010年2月10日会议，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2010年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委员会认为，2010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领导和授权下，在监事会的监督 and 指导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公司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委员会确认，截至2010年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主席由吴北英先生担任，副主席由王栓林先生担任，成员包括庄毓敏博士、骆小元女士、郑学学先生、林争跃先生、李刚先生、邓跃文先生。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and 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
-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在收到高级管理层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0年，本行监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赴本行分支机构和境内外同业调研、开展专项检查、审议各类文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具体请详见本报告“监事会报告”。

八、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0名成员

组成,具体请详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九、内部控制

本行以实施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项目以及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管理项目为依托,全面梳理内控制度,标准化记录业务管理流程,识别风险点及关键控制点,健全完善内控框架体系,明确界定业务流程执行部门、日常流程管理部门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的内控职责,初步实现内控管理手段由结果控制向过程控制、由控制执行有效向设计有效、由业务条块控制向一体化控制、由控制后置向控制关口前移转化。

(一)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 完善内部控制环境。本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国际规范,逐步构建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2010年,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监管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中明确“三会一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边界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三会一层”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有效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了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效制衡。

— 完善风险识别及监控手段。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了覆盖全行范围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发风险管理系统,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和计量水平,优化风险应对策略,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信用风险方面,持续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产品的风险监控,努力化解贷款风险;推进风险预警制度化、流程化和信息化,加快风险预警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市场风险方面,持续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项目建设,不断夯实市场风险管理数据和信息系统基础。流动性风险方面,继续践行和完善人民币流动性三级备付制度,动态进行人民币流动性三级备付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压力测试,持续监控人民币流动性风险;全面启动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系统平台建设。

操作风险方面，积极建设既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又满足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声誉风险方面，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舆情监测和报告，建立了覆盖全行的舆情监测体系。

— 强化内部控制措施。授信业务方面，本行实行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审贷分离制度，将信贷调查、信用审批与贷后监控职能分离，针对不同业务产品不断完善细化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上收风险相对集中领域的授信审批权，对国家重点调控的政府融资平台和产能过剩行业，实行新增授信总行核准制。资金业务方面，不断完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的授权、授信管理体系，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实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内部控制机制。存款及柜台业务方面，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实现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集中开立和集中管理，对柜面高风险环节的业务核算和业务操作进行全面规范，切实防控操作风险。计算机信息系统方面，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体系化和制度化入手，积极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度和技术体系，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加快应用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专业化管理。财务报告方面，建立以《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为核心的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体系，确定由董监事会办公室作为全行财务报告对外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的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门作为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时间安排、数据收集、报告生成及后续管理的工作程序，不断完善财务报告编报系统，进一步提升财务报告编制效率和质量，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 健全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2010年，整合全行资源，优化综合办公系统，增强了系统易用性，强化系统容错机制并扩展协同办公功能，发挥了办公系统作为全行展示、交流、传播、沟通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将全行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管理信息进行通报，促进全行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 夯实内控和合规管理基础。组织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项目成果运用，编制完成内控管理纲领性文件《内控手册》，首次明确了内控三道防线的职责，规定了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和程序，确定了业务管理全流程的标准文档；制定实施《内控合规工作指导意见》，确定了今后2-3年内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的目标和要求，明确了总、分行内控三道防线部门的工作任务；出台《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及《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在全行各业务条线循序渐进地推

行流程负责人制度，以制度生命周期为核心，确定全行制度体系层级，规范制度体例、要素以及建立、修订、完善、废止等环节的标准，推动总分行管理部门从制度流程建设源头识别控制风险，主动管理风险。

(二)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以及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和组织银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行结合内部管理和风险管控的需要，在公司管理层面建立了权责清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全员参与的内控管理架构。总分行各业务操作部门及基层网点作为一道防线，负责内部控制的遵守执行，具体落实业务管理部门的内部控制工作要求；总分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含内控、合规、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作为二道防线，负责内部控制建设与维护，主要管理规章制度、各项流程管控措施执行、履职等情况；内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作为三道防线，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报告期内，本行以有效性和资源共享为原则，推进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有效执行，促进了“三道防线”合力管控，完善了内控管理职责体系，促进了内控管理职责的充分发挥和资源的有效配置，深化了内控管理，提升了内控效益。本行将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和自身管理的日益深化，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履行对全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监督评价职责，同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本行实行审计工作总分行双线管理，审计任务、人员由总行统一部署和调配。

2010年本行积极协调全行检查监督资源，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检查和监督力

度, 有效提高审计监督的质量与效果, 主要措施包括:

— 积极推动全行检查资源整合。探索检查项目联动协调机制, 由总行统一项目、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培训, 组织分行开展专项检查, 同时加强审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合检查, 进一步提高了现场审计监督力度和覆盖面。2010年本行现场审计基本覆盖了全行业务、机构和风险控制的所有重点环节, 实现了不同层面的审计目标。

— 积极推进系统建设和应用。强化技术平台支撑, 加强非现场审计系统的完善、推广和应用, 有效发挥非现场技术手段在审计资源配置、审计效率效果提升方面的积极作用, 提高全行审计的监测覆盖面和精准度。

— 扎实推进案防工作深入开展。组织开展了“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年”活动, 针对关键岗位和案件易发业务编制推广运用六十条严禁事项, 建立和推广存款滚动排查制度, 各分行主管行领导亲自开展实地测试和检查, 切实加强对重点业务环节和风险关口的监督, 形成上下联动的风险排查机制。

— 加大整改力度。2010年, 本行开展对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追踪工作, 明确整改责任人, 进行限期整改。

十一、关联交易管理

2010年, 本行严格遵循两地监管要求, 在体系建设、合规管理和基础工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充分发挥中信金融平台的协同效应, 实现股东价值的提升。

在体系建设方面, 本行按照关联方、关联授信、非授信关联交易三大模块, 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在合规管理方面, 开展了7大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三年交易上限的申请, 履行了对中信集团50.3亿元人民币关联授信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推动了全行业务健康发展。在基础工作方面, 全面梳理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业务、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等各业务条线的非授信关联交易数据, 保障了关联交易管理的全面性。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 在关联方

名单审定、关联授信审批和关联交易体系建设方面认真履行审批和监督职能，确保全行关联交易业务合法合规开展。

十二、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方面，本行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除本行行长兼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和副总经理外，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行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十三、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行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条文，惟以下情况除外：

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章

程第167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公司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国法律，会议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视为足够。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的改进是没有止境的。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控管理。

十四、聘任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0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0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2006年上市审计开始，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

截至2010年末，本集团就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不包括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支付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共计920万元人民币；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服务费593万港币。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鉴证业务外，本行向毕马威支付的其他非审计业务的服务费用约为320万元人民币。

十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0年，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得到本行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本行在坚持规范高效管理的同时，不断加大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力度，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性与创新性。报告期内，共接待境内外各类投资者170家次，参加境内外著名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主办的投资推介会5场，召开业绩发布会3场，全球电话会3次，境内外路演2次，反路演1次，本行行长等高管人员以及各主要部门负责人均亲自参加了路演、反路演和业绩发布会等重要投资者活动，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深入坦诚的交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好评。对于广大中小股东，本行主要采取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日常的咨询和交流，受理投资者热线与邮件数百次。同时本行还通过境内外媒体和公司网站进行

宣传,改善了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通过多种方式加深对本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情况的了解。

A+H配股方案宣布后,本行针对本次配股展开了为期3周的全球路演和为期2天的反路演活动,并举办了全球投资者、分析师电话会议,向资本市场通报了本次配股的原因、目的以及分析了配股后对本行后续发展的影响等,并回答了投资者、分析师关心的各项问题。针对本次配股与投资者所进行的及时、充分沟通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增进了投资者对本行此次配股融资的理解和支持,使得本次配股方案在股东大会上获得高票通过。

未来,本行将继续积极推动和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沟通,力争在资本市场上取得投资者更高的关注和认可。

十六、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上市及发售股份所在地颁布的各项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同时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司,本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遵循孰高、孰严、孰多的原则以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2010年,本行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共发布了30余项公告。为了加快推进信息披露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行制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程序、管理等规范内容进行了完善,对年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审议程序、保密要求,以及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下一步,本行将专门针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事项制定专门制度,从严规范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流程和质量,确保市场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投资者、分析师的关注点,持续完善定期报告披露信息,充分、翔实的信息披露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好评。本行2009年度报告先后荣获MerComm、美国LACP协会等国际级评选机构颁发的“最佳年度报告”等奖项。

第十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二、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五家客户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30%。

三、利润及股息分配

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分配比率(%)
2007年度	2,088	25
2008年度	3,330	25
2009年度	3,435	25

本行2010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208.30亿元。

本行将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20.83亿元人民币;提取一般准备金31.24亿元人民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考虑到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A股和H股股份(以下简称“配股”),且配股发行预计将于近期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了不影响配股发行的进度,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本行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留待以后分配。

四、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

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信银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中信银行2010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208.30亿元。

由于中信银行拟向原股东配售A股和H股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发行预计将于近期完成，为了不影响配股发行的进度，经董事会批准201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

就上述事宜，我们认为：中信银行上市以来一直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为确保银行配股发行顺利实施的方案，有利于促进中信银行长远发展，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

五、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6、37及38”。

六、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七、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款总额约为1,766.99万元人民币。

八、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7”。

九、子公司

(一) 中信国金

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成立于2002年，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中信国金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境外子公司业务”。

中信国金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为于香港成立及注册的持牌银行。此外，中信国金分别持有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7.5%的股权及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前者是一家专注在中国进行投资管理及咨询的公司，而后者则专注于资产管理及直接投资业务。

(二) 振华财务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振华财务成立于1984年，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贷款与投资业务等。振华财务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境外子公司业务”。

十、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5”。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交付印刷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十一、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十二、优先认股权安排

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十三、退休与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9”。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十五、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相联法团名称	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股份类别/数目	占相联法团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可行使购股权期间的
孔丹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20,000,000股 ^(L) 期权	0.33%	2008.3.7–2012.3.6
常振明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500,000股 ^(L) 期权	0.01%	2007.10.16–2012.10.15
			600,000股 ^(L) 期权	0.02%	2009.11.19–2014.11.18
窦建中	事安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1,250,000 ^(L) 期权	0.56%	2010.9.9–2012.9.8
			1,250,000 ^(L) 期权		2011.9.9–2014.9.8
陈许多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2,974,689股 ^(L) H股股份	0.02%	—
张极井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10,000,000股 ^(L) 期权	0.17%	2006.6.2–2013.6.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500,000 ^(L) 期权	0.01%	2009.11.19–2014.11.18

注：(L) — 好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

本行或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十七、主要股东权益

请参照本报告“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十八、董事、监事在重大合同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十九、税项减免

有关本行税项减免，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财务报表分析”。

二十、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载列于本报告“公司治理报告”。在即将举行的2010年度股东年会上，将提呈聘任本行审计师的议案。

二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二十二、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二十三、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机制，将知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内部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外部机构人员均纳入内幕

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了本行定期报告发布前，相关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从而保护了本行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本行各类对外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本行制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保密管理和责任追究等予以制度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通过内部调查的方式，对下属机构对外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了统计，要求下属机构书面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遵守保密义务。并建立外部信息报送登记备案制度，对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类别、报送时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进行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

二十四、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本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认为本行2010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执行有效。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2009年年度报告, 以及2010年第一、三季度及半年度报告等8项议案。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吴北英 ⁽²⁾	5/5	100%
王川 ⁽³⁾	2/2	100%
王栓林	7/7	100%
庄毓敏 ⁽⁴⁾	7/7	100%
骆小元	7/7	100%
郑学学 ⁽⁵⁾	7/7	100%
林争跃	7/7	100%
李刚	7/7	100%
邓跃文	7/7	100%

注: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吴北英先生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为本行监事, 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3)王川先生于2010年4月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监事职务。

(4)庄毓敏监事未能亲自出席2010年4月1日的会议, 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5)郑学学监事未能亲自出席2010年3月9日、4月23日和5月27日的会议, 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年, 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从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出发, 根据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要求, 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年度内全体监事勤勉履职、恪尽职守, 通过召开和列席日常会议、听取管理层专题报告、开展专项调研, 进行现场检查、参加监管会议和培训等方式, 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顺利完成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实现了监事会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不断促进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一) 认真履行日常职责, 依法监督本行各项经营活动

2010年,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共7次, 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2009年年度报告, 以及2010年第一、三季度及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对本行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尽职检查,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召开工作务虚会议, 监事会进一步厘清了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为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能打下基础。

本行监事列席了2009年度股东年会和2010年度各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及全年所有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现场出席了全国分行长会议并选择性地列席了部分管理层办公会, 通过列席会议的方式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全行业务发展的政策方针和重大决策,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 有效监督了本行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并不断敦促其勤勉履职。

(二) 保持现场检查和调研力度, 不断促进本行稳健发展

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贷款的风险特点, 监事会选取两家一级分行,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分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质量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此外, 根据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责, 专项检查同时覆盖了分行当年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结果向管理层进行了反馈, 以敦促其及时进行整改, 不断完善相关工作。

根据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从风险和财务监督的职责出发, 年度内分赴若干家分行开展调研考察, 深入业务一线, 更加全面和深入地了解分行相关贷款的分布情况和资产质量, 以及分行在推行总行重要管理制度中遇到的问题和总结的经验。在调研的基础上, 监事会向管理层提出了有关建议。

监事会先后组团赴欧洲和亚洲等多个国家, 对部分境外同业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通过调研更加深入地了解各类经济体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承担的具体职能和实际工作运转情况, 以及与本行公司治理的异同,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改进和完善本行监事会工作的建议, 不断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三)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提高履职尽责水平

2010年, 监事会根据各位监事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等特点, 对日常监督工作进行了内部分工, 组成财务监督、履职监督、风险监督三个工作小组, 分别侧重于履行财务、履职、风险等方面的监督职能。各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了小组工作职责, 并据此开展工作。专业化的小组分工利于发挥各位监事的专业经验和提高监事会决策的专业水平, 是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组织形式的有益探索。

本行监事会积极参加了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管会议, 认真学习贯彻有关监管要求, 及时了解最新监管要求及宏观经营形势。年度内参加了银监会年度审慎监管座谈会, 听取了银监会有关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 并针对通报结果进行了研究讨论, 提出了改进措施。

监事会成员积极报名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2010年度董、监事培训班, 并全部通过培训考试, 取得了证书。通过参加此类培训, 监事会成员较好地提升了履职尽责能力, 从而为监事会更为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四)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

失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度）》，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八) 监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集团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689.32亿元人民币。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

由于本行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及的诉讼和仲裁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案件(无论本行为原告/申请人还是被告/被申请人)共计73宗,标的总金额为48.69亿元人民币;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44宗,标的总金额为2.87亿元人民币。本行管理层认为上述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第50条关联交易。

(一)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二)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24.81亿元人民币(其中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21.12亿元人民币, BBVA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3.69亿元人民币),均属于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关联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不优于同类授信业务。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三)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0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就持续关联交易签署框架协议,并约定了应遵循的原则及2008年至2010年的三年交易上限。2010年,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再次就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开展的持续关联交易,签署了框架协议,申请了2011年至2013年的三年交易上限,同时就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开展的资金市场交易申请了三年交易上限。此外,本行继续履行与BBVA签署的2009年至2011年银行同业交易协议,在已获批的三年交易上限内开展业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披露如下:

1、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08年11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0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年度上限为0.85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0.10亿元人民币。

2、投资产品代销

根据本行于2008年11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投资产品代销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代销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代销佣金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2010年,本行投资产品代销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98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0.90亿元人民币。

3、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08年11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资产托管服务为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托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2010年,本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43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0.40亿元人民币。

4、信贷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08年11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为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按照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以及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财务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信贷资产的适当风险。2010年,本行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4,15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0.50亿元人民币。

5、理财服务

根据本行于2008年11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理财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的理财服务费为不优于适用于一个可比较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本行支付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理财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2010年,本行理财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26.5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1.27亿元人民币。

6、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

根据本行于2010年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为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收费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2010年,本行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77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0.11亿元人民币。

7、技术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0年与中信集团签署的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管理资讯系统、交易资讯系统开发、集成、维护支援及外包等服务。本行就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收费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2010年,本行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616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0.26亿元人民币。

8、与中信集团的资金市场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0年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进行资金市场交易。上述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进行。2010年，本行和中信集团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为11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年度上限为42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交易净收益为5.81亿元人民币，其中已实现净收益为10.36亿元人民币，未实现净损失为4.55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为0.10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0.46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

9、与BBVA的银行同业交易

根据本行于2009年与BBVA签署的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本行与BBVA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银行同业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进行银行同业交易。上述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10年，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为4.8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年度上限为4.5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交易净收益为0.74亿元人民币，其中已实现净收益为0.07亿元人民币，未实现净收益为0.67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为0.52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0.45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

10、与中信国金的资金市场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0年与中信国金签署的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本行与中信国金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进行资金市场交易。上述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10年，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

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年度上限为35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国金未发生相关交易。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各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1) 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

(2) 这些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3) 这些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联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非历史财务数据审阅的鉴证业务准则”并且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制订的应用指引第740号文件“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审计师函件”执行测试工作后，审计师确认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1) 交易未经董事会批准；

(2) 对于涉及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条款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行的定价政策不一致；

(3) 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相关的协议不一致；

(4) 单项持续关连交易超过了本行在相关声明中披露的年度总值上限。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 金额	占该 公司 股权 比例	报告 期末账面 价值	报告 期损 益	报告 期初账面 价值	报告期所有 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1	00762	中国联通(HK)	15,795,000.00	—	8,515,118.78	—	8,146,189.74	368,929.04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V	Visa Inc.	7,509,605.39	—	23,627,618.05	—	30,438,932.12	(6,811,314.07)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赠送/红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1,121,395.54	—	1,325,120.90	(203,725.36)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红股
合计			23,506,235.08		33,264,132.37		39,910,242.76	(6,646,110.39)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股)	占该公 司 股权 比例	报告 期末账面 价值	报告 期损 益	报告 期所有 者 权益变 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 公司	70,000,000.00	87,500,000	4.24%	113,750,000.00	2,362,5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SWIFT	161,127.66	22	—	144,641.31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347.33	16 (Class B)	—	4,382,631.58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3,759.80	2	—	13,783,465.66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合计	88,960,234.79			132,060,738.55	2,362,500.00			

注: 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子公司振华财务还持有净值为 3.24 亿元人民币的私募型基金。

六、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本行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 亦无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发生。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信集团和BBVA。2010年9月28日，中信集团承诺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由于本行配股工作尚未完成，该认购承诺需待配股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审查同意后方可履行。

除上述承诺，以及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上市时中信集团作出的承诺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承诺事项。本行未发现持有本行5%（含5%）股份的股东违反原有承诺的情形。

九、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已于2010年8月11日获得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9月30日获得本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该配股方案，本行将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2.2股的比例向全体合格股东配售共计不超过8,587,335,691股股份，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最终配股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或经董事会授权的任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A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5,858,939,146股，H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2,728,396,545股。

本行已取得中国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对上述配股方案的批准，并已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交申请。目前，本次发行所需的监管审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十、信息披露索引

事 项	刊载日期
中信银行第三季度季报	2010-10-30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0-30
中信银行关于 A 股和 H 股方案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0-10-28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董事会召开日期	2010-10-20
中信银行关于配股方案及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认购配股股票获得财政部批准的公告	2010-10-14
中信银行关于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0-10-1
中信银行关于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10-1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9-29
中信银行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承诺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2010-09-29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0-09-29
中信银行关于执行董事赵小凡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0-09-15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0-09-03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8-17
中信银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0-08-17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8-12
中信银行半年报摘要	2010-08-12
中信银行半年报	2010-08-12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建议以供股方式发行 A 股及 H 股	2010-08-12
中信银行关于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2010-08-12
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0-08-12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0-07-16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董事会召开日期	2010-07-16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6-29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关连交易公告—设立独立业务合作单元	2010-06-29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0-06-24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06-24
中信银行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0-06-08
中信银行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0-06-02
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0-05-27
中信银行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2010-05-25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4-30

事 项	刊载日期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0-04-30
中信银行第一季度季报	2010-04-29
中信银行年报摘要	2010-04-29
中信银行年报	2010-04-29
中信银行关于 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04-29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29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29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24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24
中信银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24
中信银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04-24
中信银行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0-04-24
中信银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0-04-24
中信银行监事会主席辞任公告	2010-04-23
中信银行关于西班牙对外银行增持本行股份至 15% 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2010-04-14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02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董事会召开日期	2010-04-02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10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10
中信银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0-03-10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3-10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2-24
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0-02-24
中信银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0-02-08
中信银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02-08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10-01-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行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3、我们认为，本行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孔 丹	董事长		常振明	副董事长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长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张极井	非执行董事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赵小凡	执行董事、副行长	
陈许多琳	非执行董事		Ángel Cano Fernández 安 赫 尔 · 卡 诺 · 费 尔 南 德 斯	非执行董事	
José Andrés Barreiro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非执行董事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艾洪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 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 彤	副行长		欧阳谦	副行长	
苏国新	副行长		曹 斌	纪委书记	
王连福	副行级工会主席		曹国强	副行长	
张 强	副行长		罗 焱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以上内容见附件。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2010年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人代表、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 股东参考资料

一、股份资料

(一) 上市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步上市。

(二) 普通股

已发行总股数 39,033,344,054 股，其中 A 股 26,631,541,573 股，H 股 12,401,802,481 股。

(三) 股息

董事会建议，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考虑到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 A 股和 H 股股份（以下简称“配股”），且配股发行预计将于近期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了不影响配股发行的进度，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本行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留待以后分配。

(四) 股份代号及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98 中信银行

路透社 601998.SS

彭博 601998 CH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998 中信银行

路透社 998.HK

彭博 998 HK

二、股东查询

股东若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损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86-21-68870142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电话：+852-2865 8555

传真：+852-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一) 信用评级

穆迪投资服务：长期评级Baa2、短期评级P-2、财务实力评级D、展望中性

惠誉国际评级：个体评级D、支持评级2

(二) 指数成份股

上证A股指数

上证 180 指数

上证 50 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上证公司治理指数

新上证综指

沪深300指数

中证100指数

中证800指数

(三) 投资者查询

H股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

电话: +86-10-65558000

传真: +86-10-65550809

电邮: ir_cncb@citicban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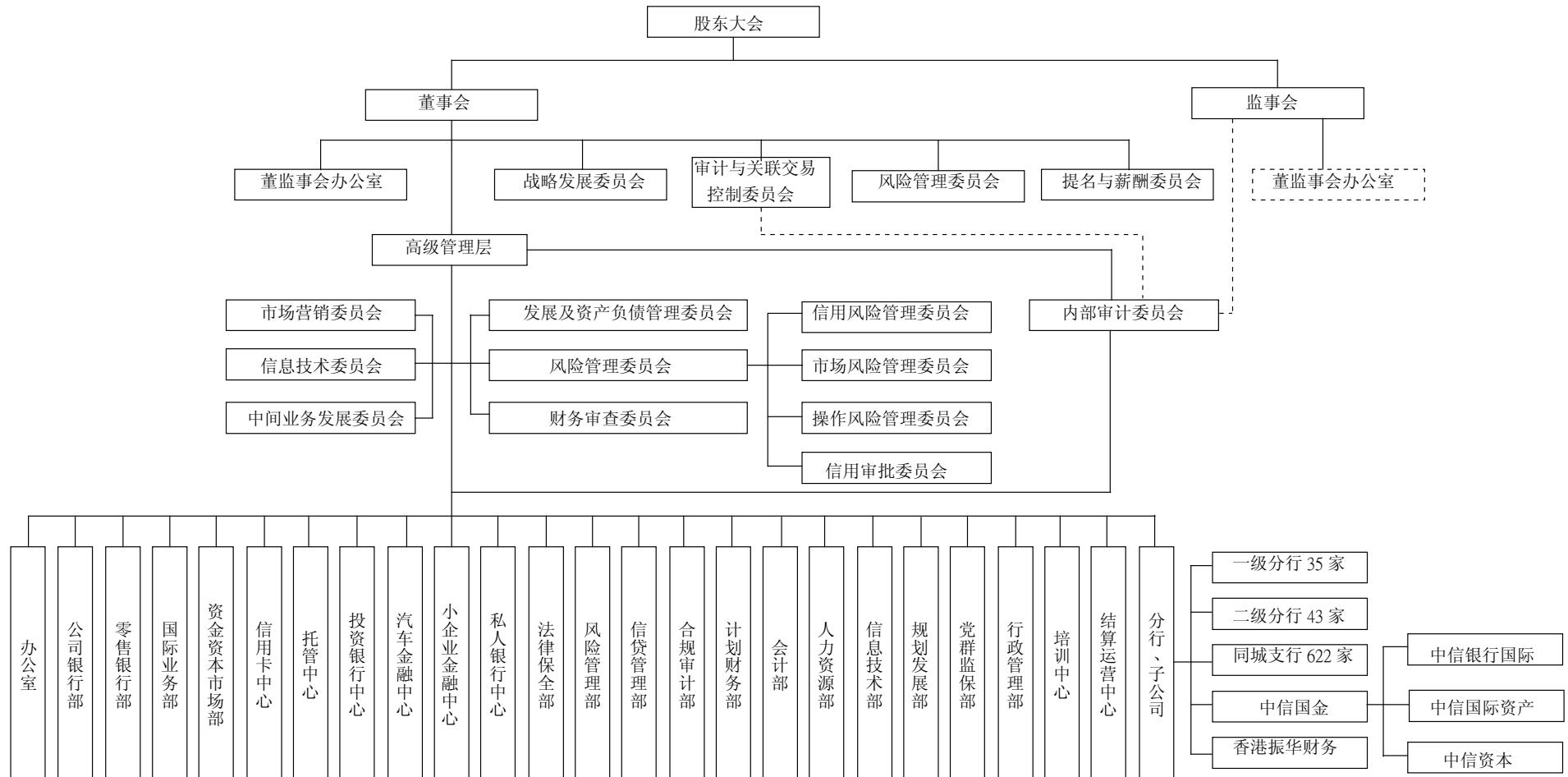
三、其他资料

本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 或本行营业场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阁下亦可在下列网址bank.ecitic.com、

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浏览本年度报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度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浏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86-10-65558000或+852-28628555。

第十六章 组织架构图



第十七章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已在全国 85 个 (不含香港) 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 700 家, 其中一级分行 35 家, 二级分行 43 家, 支行 622 家。此外, 本行还拥有境外子公司 2 家。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 址	电话、传真
1	北京市	1	总 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 门北大街 8 号富华 大厦 C 座 邮编: 100027 网址: http://www.ecitic.com SWIFT BIC: CIBKCNBJ	电话: 010-65558888 传真: 010-65550801 客服热线: 95558
		45	总行营业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甲 27 号投资 广场 A 座 邮编: 100140	电话: 010-66211769 传真: 010-66211770
2	天津市	26	天津分行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 路 14 号 邮编: 300042	电话: 022-23028880 传真: 022-23028800
3	河北省	25			
	石家庄市	19	石家庄分行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 华东路 209 号 邮编: 050000	电话: 0311-87884438 传真: 0311-87884436
	唐山市	5	唐山分行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 西道 46 号 邮编: 063000	电话: 0315-3738508 传真: 0315-3738522
	保定市	1	保定分行	地址: 保定市裕华西路 733 号 邮编: 071000	电话: 0312-2081598 传真: 0312-5881160
4	辽宁省	55			
	沈阳市	18	沈阳分行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 区大西路 336 号 邮编: 110014	电话: 024-31510456 传真: 024-31510234
	大连市	19	大连分行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 区人民路 29 号 邮编: 116001	电话: 0411-82821868 传真: 0411-82804126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 址	电话、传真
	鞍山市	7	鞍山分行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35 号 邮编: 114001	电话: 0412-2211988 传真: 0412-2230815
	抚顺市	5	抚顺分行	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0 号 邮编: 113001	电话: 0413-3886701 传真: 0413-3886711
	葫芦岛市	6	葫芦岛分行	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大街 50 号 邮编: 125001	电话: 0429-2808185 传真: 0429-2800885
5	上海市	36	上海分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58771111 传真: 021-58776606
6	江苏省	79			
	南京市	19	南京分行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 邮编: 210008	电话: 025-83799181 传真: 025-83799000
	无锡市	15	无锡分行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路 112 号 邮编: 214031	电话: 0510-82707177 传真: 0510-82709166
	常州市	9	常州分行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邮编: 213003	电话: 0519-88108833 传真: 0519-88107020
	扬州市	8	扬州分行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71 号 邮编: 225300	电话: 0514-87890717 传真: 0514-87890531
	泰州市	5	泰州分行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鼓楼路 15 号 邮编: 225300	电话: 0523-86399111 传真: 0523-86399120
	苏州市	20	苏州分行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 258 号 邮编: 215006	电话: 0512-65190307 传真: 0512-65198570
	南通市	2	南通分行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 20 号南通大厦 邮编: 226001	电话: 0513-81120909 传真: 0513-81120900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 址	电话、传真
	镇江市	1	镇江分行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 路 11 号 邮编: 212001	电话: 0511-89886201 传真: 0511-89886200
7	浙江省	67			
	杭州市	24	杭州分行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 路 88 号 邮编: 310002	电话: 0571-87032888 传真: 0571-87089180
	温州市	9	温州分行	地址: 温州市市府路大自 然城市家园二期 北区二号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8858466 传真: 0577-88858575
	嘉兴市	8	嘉兴分行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 东路 639 号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2097693 传真: 0573-82093454
	绍兴市	8	绍兴分行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 西路 289 号 邮编: 312000	电话: 0575-85227222 传真: 0575-85110428
	宁波市	16	宁波分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 区镇明路 36 号中 信大厦 邮编: 315010	电话: 0574-87733065 传真: 0574-87973742
	台州市	1	台州分行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 大道 489 号 邮编: 318000	电话: 0576-81889666 传真: 0576-88819916
	丽水市	1	丽水分行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紫金 路 1 号 邮编: 323000	电话: 0578-2082977 传真: 0578-2082985
8	安徽省	16			
	合肥市	13	合肥分行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徽州 大道 78 号 邮编: 230001	电话: 0551-2622426 传真: 0551-2625750
	芜湖市	2	芜湖分行	地址: 芜湖市镜湖路 8 号 镜街西街 X1-X4 邮编: 241000	电话: 0553-3888685 传真: 0553-3888685
	安庆市	1	安庆分行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中兴 大道 101 号 邮编: 246005	电话: 0556-5280606 传真: 0556-5280605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 址	电话、传真
9	福建省	36			
	福州市	15	福州分行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7538066 传真: 0591-87537066
	厦门市	12	厦门分行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 81 号慧景城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 361001	电话: 0592-2995685 传真: 0592-2389037
	泉州市	6	泉州分行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人民银行大楼 邮编: 362000	电话: 0595-22148619 传真: 0595-22148222
	莆田市	2	莆田分行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大道 81 号凤凰大厦 1、2 层 邮编: 351100	电话: 0594-2853280 传真: 0594-2853260
	漳州市	1	漳州分行	地址: 胜利西路怡群大厦 1-4 层 邮编: 363000	电话: 0596-2995568 传真: 0596-2995207
10	山东省	56			
	济南市	13	济南分行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 邮编: 250011	电话: 0531-86911315 传真: 0531-86929194
	青岛市	16	青岛分行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22 号 邮编: 266071	电话: 0532-85022889 传真: 0532-85022888
	淄博市	7	淄博分行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09 号 邮编: 255032	电话: 0533-2212123 传真: 0533-2212123
	烟台市	5	烟台分行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207 号 邮编: 264001	电话: 0535-6611030 传真: 0535-6611032
	威海市	9	威海分行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2 号 邮编: 264200	电话: 0631-5336802 传真: 0631-5314076
	济宁市	4	济宁分行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 28 号 邮编: 272000	电话: 0537-2338888 传真: 0537-2338888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 址	电话、传真
	潍坊市	1	潍坊分行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246 号 邮编: 261041	电话: 0536-8056002 传真: 0536-8056002
	东营市	1	东营分行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 128 号 邮编: 257091	电话: 0546-7922255 传真: 0546-8198666
11	河南省	24			
	郑州市	18	郑州分行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 26 号 邮编: 450008	电话: 0371-65792800 传真: 0371-65792900
	洛阳市	3	洛阳分行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2 号 邮编: 471000	电话: 0391-8768282 传真: 0391-8789969
	焦作市	1	焦作分行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邮编: 454000	电话: 0379-64682858 传真: 0379-64682875
	南阳市	1	南阳分行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和中州路交叉口 邮编: 473000	电话: 0377-61628299 传真: 0377-61628299
	安阳市	1	安阳分行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解放大道 30 号安阳工人文化宫 邮编: 455000	电话: 0372-5998026 传真: 0377-5998086
12	湖北省	21			
	武汉市	20	武汉分行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747 号 邮编: 430015	电话: 027-85355111 传真: 027-85355222
	襄樊市	1	襄樊分行	地址: 湖北省襄樊市人民广场南炮铺街特 1 号 邮编: 441000	电话: 0710-3454199 传真: 0710-3454166
13	湖南省 长沙市	21	长沙分行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456 号 邮编: 410011	电话: 0731-84582177 传真: 0731-84582179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 址	电话、传真
14	广东省	79			
	广州市	24	广州分行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 北路 233 号中信广 场 邮编: 510613	电话: 020-87521188 传真: 020-87520668
	佛山市	6	佛山分行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 中路 140 号 邮编: 528000	电话: 0757-83989999 传真: 0757-83309903
	深圳市	27	深圳分行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 中路 1093 号中信 城市广场中信大 厦 5-7 楼 邮编: 518031	电话: 0755-25942568 传真: 0755-25942028
	东莞市	20	东莞分行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 区洪福路 106 号南 峰中心大厦 邮编: 523070	电话: 0769-22667888 传真: 0769-22667999
	江门市	1	江门分行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北新 区发展大道 188 号 金凯悦大酒店首 层、二层 邮编: 529000	电话: 0750-3939016 传真: 0750-3939029
	惠州市	1	惠州分行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 文华一路 2 号大隆 大厦(二期)首层、 五层 邮编: 516000	电话: 0752-2898837 传真: 0752-2898851
15	重庆市	19	重庆分行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 路 56 号重庆国贸 中心 B 栋 邮编: 400010	电话: 023-63107677 传真: 023-63107527
16	四川省 成都市	24	成都分行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 区人民南路四段 47 号华能大厦附 楼 邮编: 610041	电话: 028-85258888 传真: 028-85258898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 址	电话、传真
17	云南省	18			
	昆明市	16	昆明分行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 81 号福林广场 邮编: 650021	电话: 0871-3648666 传真: 0871-3648667
	曲靖市	1	曲靖分行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 310 号金穗三期 B 栋 1-2 层 邮编: 655000	电话: 0874-3119536 传真: 0874-3115696
	大理市	1	大理分行	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经济开发区苍山路 116 号美登大酒店 1 层 邮编: 671000	电话: 0872-2323278 传真: 0872-2323278
18	贵州省 贵阳市	1	贵阳分行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大厦 邮编: 550002	电话: 0851-5587009 传真: 0851-5587377
19	甘肃省 兰州市	2	兰州分行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邮编: 730000	电话: 0931-8890600 传真: 0931-8890699
20	陕西省 西安市	17	西安分行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89 号中信大厦 邮编: 710061	电话: 029-87820018 传真: 029-87817025
21	山西省	7			
	太原市	6	太原分行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9 号王府商务大厦 A 座 邮编: 030002	电话: 0351-3377040 传真: 0351-3377000
	大同市	1	大同分行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平城东街交汇处, 御华帝景 19-21 号楼裙楼 1—3 层 邮编: 037008	电话: 0352-2513800 传真: 0352-2513779
22	江西省	6			
	南昌市	5	南昌分行	地址: 南昌市广场南路 333 号恒茂国际华城 16 号楼 A 座	电话: 0791-6660109 传真: 0791-6660107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 址	电话、传真
				邮编: 330003	
	萍乡市	1	萍乡分行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建设 东路 16 号云苑大 厦 邮编: 337000	电话: 0799-6890078 传真: 0799-6890005
23	内蒙古自治区	7			
	呼和浩特市	5	呼和浩特分 行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浩特市新华大街 68 号 邮编: 010020	电话: 0471-6664933 传真: 0471-6664933
	包头市	1	包头分行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 市稀土高新区友谊 大街 64 号 邮编: 014030	电话: 0472-5338909 传真: 0472-5338929
	鄂尔多斯市	1	鄂尔多斯分 行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 多斯市东胜区天 骄北路中信银行 大厦 邮编: 017000	电话: 0477-8188000 传真: 0477-8188002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南宁市	5	南宁分行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 宁市双拥路 36—1 号 邮编: 530021	电话: 0771-5569881 传真: 0771-5569889
	柳州市	1	柳州分行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 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7 号 邮编: 545026	电话: 0772-2083625 传真: 0772-2083622
25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3	哈尔滨分行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香坊区红旗大街 233 号 邮编: 150090	电话: 0451-55558112 传真: 0451-53995558
26	吉林省 长春市	3	长春分行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 大街 1177 号 邮编: 130041	电话: 0431-81910011 传真: 0431-81910123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 址	电话、传真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1	乌鲁木齐分行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 830002	电话: 0991-2365966 传真: 0991-2365888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				
		1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21 楼 2106 室	电话: +852-25212353 传真: +852-28017399
		1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7 楼 2701-9 室	电话: +852-36073000 传真: +852-25253303

第十八章 释义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对外银行)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本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IL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信诚保险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振华财务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房地产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控股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本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源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KPMG-A(2011)AR No.02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 1 页至第 183 页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A(2011)AR No.0205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红阳

中国 北京

李砾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56,323	224,003	255,394	223,529
存放同业款项	7	81,955	26,319	67,157	20,898
拆出资金	8	48,633	55,489	39,221	42,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2,855	4,449	2,298	3,383
衍生金融资产	10	4,478	3,182	3,094	2,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47,632	185,203	147,692	185,271
应收利息	12	6,095	4,135	5,615	3,7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1,246,026	1,050,479	1,170,383	985,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36,976	94,231	118,918	76,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29,041	107,466	129,301	107,715
长期股权投资	16	2,386	2,254	9,998	9,998
固定资产	17	9,974	10,321	9,508	9,563
无形资产	18	838	795	838	795
投资性房地产	19	248	161	-	-
商誉	20	857	8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2,565	2,095	2,473	1,995
其他资产	22	4,432	3,562	3,927	3,114
资产总计		2,081,314	1,775,031	1,965,817	1,677,149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4	141,663	275,049	143,775	275,124
拆入资金	25	7,072	4,553	5,813	2,2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	10,729	2,755	10,729	2,755
衍生金融负债	10	4,126	3,628	2,869	2,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4,381	4,100	4,381	4,100
吸收存款	28	1,730,816	1,341,927	1,634,330	1,259,064
应付职工薪酬	29	7,853	6,987	7,618	6,812
应交税费	30	2,598	1,004	2,573	981
应付利息	31	8,569	6,538	8,243	6,269
预计负债	32	36	50	36	50
应付债券	33	34,915	18,422	22,500	12,000
其他负债	34	4,018	3,010	3,360	2,483
负债合计		<u>1,956,776</u>	<u>1,668,023</u>	<u>1,846,227</u>	<u>1,574,526</u>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5	39,033	39,033	39,033	39,033
资本公积	36	30,942	31,319	33,255	33,683
盈余公积	37	5,618	3,535	5,618	3,535
一般风险准备	38	15,698	12,562	15,650	12,526
未分配利润		30,576	17,721	26,034	13,8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92)	(1,372)	-	-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20,175	102,798	119,590	102,623
少数股东权益		4,363	4,210	-	-
股东权益合计		124,538	107,008	119,590	102,6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1,314	1,775,031	1,965,817	1,677,149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孔丹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55,765	40,801	52,808	37,939
利息净收入	40	48,135	35,984	46,532	34,239
利息收入		72,460	56,131	69,985	53,496
利息支出		(24,325)	(20,147)	(23,453)	(19,2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5,696	4,220	5,090	3,4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08	4,718	5,675	3,9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2)	(498)	(585)	(475)
投资收益/(损失)	42	43	157	(329)	(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72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43	30	(537)	(9)	(510)
汇兑净收益		1,583	792	1,336	607
其他业务收入		278	185	188	151
二、营业支出		(27,796)	(21,679)	(25,435)	(19,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5)	(2,761)	(3,670)	(2,748)
业务及管理费	44	(18,862)	(16,299)	(17,541)	(14,862)
资产减值损失	45	(5,249)	(2,619)	(4,224)	(2,116)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三、 营业利润		27,969	19,122	27,373	18,213
加： 营业外收入		817	214	367	158
减： 营业外支出		(91)	(71)	(91)	(71)
四、 利润总额		28,695	19,265	27,649	18,300
减： 所得税费用	46	(6,916)	(4,705)	(6,819)	(4,558)
五、 净利润		21,779	14,560	20,830	13,742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509	14,320		
少数股东损益		270	240		
六、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5	0.3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	(814)	33	(428)	49
八、本期综合收益合计		20,965	14,593	20,402	13,7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20,812	14,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3	230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孔丹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45	3,967	1,671	4,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7,551	-	37,560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93,211	314,760	376,794	315,722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66,491	-	166,51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70	2,948	3,550	1,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23	3,142	323	3,14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8,305	158	7,991	1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951	60,820	73,999	57,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3	2,945	888	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499	555,231	502,776	549,06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1,193)	(335,972)	(187,712)	(336,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7,505)	-	(127,5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9,978)	(35,186)	(69,510)	(35,09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79)	(10,828)	(7,129)	(5,286)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403)	(4,100)	(32,346)	(4,009)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3,077)	-	(131,04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50)	(20,319)	(21,535)	(19,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3)	(7,246)	(8,439)	(6,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8)	(10,825)	(8,750)	(10,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3)	(10,947)	(8,163)	(6,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174)	(562,928)	(474,629)	(552,14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a) 37,325	(7,697)	28,147	(3,08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399,602	210,752	399,579	210,5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	7	3	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 的现金	736	90	4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96	210,849	399,586	210,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147)	(199,985)	(438,147)	(199,95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 现金	(1,647)	(2,192)	(1,552)	(2,15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13,007)	-	(13,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94)	(215,184)	(439,699)	(215,12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8)	(4,335)	(40,113)	(4,566)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798	-	16,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8	1,499	16,500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5,990)	-	(6,000)	-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	(2,827)	(529)	(57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435)	(3,330)	(3,435)	(3,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8)	(6,157)	(9,964)	(3,90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0	(4,658)	6,536	(3,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5)	(12)	(468)	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a)	6,662	(16,702)	(5,898)	(11,5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48	183,950	157,100	168,6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b)	173,910	167,248	151,202	157,100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孔丹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6(i)							
2010 年 1 月 1 日	39,033	31,301	(236)	254	3,535	12,562	17,721	(1,372)	4,210	107,00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1,509	-	270	21,7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396)	19	-	-	-	(320)	(117)	(814)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396)	19	-	-	21,509	(320)	153	20,96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2,083	-	(2,08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3,136	(3,136)	-	-	-
3. 利润分配	39	-	-	-	-	-	(3,435)	-	-	(3,43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9,033	31,301	(632)	273	5,618	15,698	30,576	(1,692)	4,363	124,53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6(i)									
2009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39,033	56,256	(354)	2,604	2,161	7,746	12,916	(1,311)	10,008	129,05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4,320	-	240	14,5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118	(19)	-	-	5	(61)	(10)	3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18	(19)	-	-	14,325	(61)	230	14,593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于合并前：										
1. 减资及对原股东进行分配	-	(13,002)	-	(2,331)	-	-	-	-	(6,473)	(21,806)
2. 向原股东发行股份	-	1,054	-	-	-	-	-	-	445	1,499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	-	(13,007)	-	-	-	-	-	-	-	(13,007)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1,374	-	(1,37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4,816	(4,816)	-	-	-
3. 利润分配	39	-	-	-	-	-	(3,330)	-	-	(3,33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9,033	31,301	(236)	254	3,535	12,562	17,721	(1,372)	4,210	107,008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孔丹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6(i)	盈余公积			
2010 年 1 月 1 日	39,033	33,706	(23)	3,535	12,526	13,846	102,6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20,830	20,8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428)	-	-	-	(428)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428)	-	-	20,830	20,40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2,083	-	(2,0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3,124	(3,124)	-
3. 利润分配	39	-	-	-	-	(3,435)	(3,43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9,033	33,706	(451)	5,618	15,650	26,034	119,59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6(i)				盈余公积
2009 年 1 月 1 日		39,033	36,916	(72)	2,161	7,716	9,618	95,3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3,742	13,7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	49	-	-	-	49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49	-	-	13,742	13,791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		-	(3,210)	-	-	-	-	(3,21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1,374	-	(1,3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4,810	(4,810)	-
3. 利润分配	39	-	-	-	-	-	(3,330)	(3,33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9,033	33,706	(23)	3,535	12,526	13,846	102,623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孔丹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外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总部位于北京。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国内地29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其中乌鲁木齐分行、唐山分行、贵阳分行、兰州分行为2010年新开设的分行。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的前身为原中信银行(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4月7日设立的国有独资银行。本行在重组改制前为中信集团公司(“中信集团”,原名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5年8月2日,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

本行于2006年底完成股份制改造,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同意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作为本行的发起人,于2006年12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本行于2006年12月31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领取注册号为1000001000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07年5月15日更新并领取了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6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本行受国务院授权的银行业管理机构监管,本集团的海外经营金融机构同时需要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于2007年4月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本行发行的所有A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且享有同等权益。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3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 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权益。

(a)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 4(2)(b)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除特别注明外, 以百万元列示。

(c) 计量基础

除下列情况外, 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参见附注 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 (参见附注 4(3))。
- 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项目 (参见附注 4(4))。
- 投资性房地产 (参见附注 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 (续)

(d) 使用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它在具体情况下确信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这些估计及相关的假设会持续予以审阅。会计估计修订的影响会在修订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附注 4(22)列示了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以及很可能对以后期间产生重大调整的估计。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国财政部 (“财政部”)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规定。

(a)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 (“解释第 4 号”),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执行。

本集团于 2010 年已执行解释第 4 号, 但本集团于 2010 年未发生受解释第 4 号影响的业务, 也没有需要按照解释第 4 号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业务, 所以执行解释第 4 号对本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 4(10));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行有权直接或间接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本行会考虑对被投资企业当期可行使的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单独列示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c) 合并财务报表 (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也予以抵销，但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d) 特殊目的实体

本集团以进行投资和发行理财产品等为目的，设立若干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会就与特殊目的实体的关系实质以及有关风险和报酬作出评估，以确定本集团是否对其存在控制。在评估时，本集团衡量的多项因素包括：(i)特殊目的实体的经营活动是否实质上由本集团根据特定的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以使本集团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ii)本集团是否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实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决策权；(iii)本集团是否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实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因而承担特殊目的实体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或(iv)本集团是否实质上保留了与特殊目的实体或其资产相关的大部分剩余风险或所有权风险，以便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假如评估相关因素的结果显示本集团控制该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将对其进行合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其折算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即混合(组合)工具, 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及(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 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 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持有至到期投资; 及(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附注 4(4)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续)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 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按附注 4(3)(a)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c)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ii)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或(iii) 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 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ii) 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d)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 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以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 处置损益 (包括处置投资收到的现金与该资产账面价值之差) 及股东权益中相应的投资重估储备应于损益中确认。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e)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将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 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 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e) 金融资产减值 (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e) 金融资产减值 (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的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而确定。

按组合方式确认减值损失是在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识别单项资产(须按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前的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 该项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 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 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 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 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 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 经审核, 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e)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 (i)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ii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同时, 该类金融资产于年度中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年也不能转回, 即使在当年年末减值测试显示该金融资产并无减值或减值金额低于年度中期确认的金额。

(f) 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工具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 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技术, 并测试其有效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g)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h)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 套期会计 (续)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 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 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 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 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或资本溢价) 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续)

投资成本确定 (续)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本行设立形成的子公司, 以投入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附注 4(12)) 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4(1) 进行处理。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 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记入合并财务报表, 并且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价值, 然后按本集团所占该联营企业的净资产在收购后的变动作出调整。合并利润表涵盖本集团所占联营企业收购后的净利润。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 自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结束日止, 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损益，按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份额抵销。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利润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利润分享额。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上述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投资成本，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 4(12)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开展银行及子公司业务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或评估值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固定资产 (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附注4(12))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4(12))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u>预计可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30-35 年	0%-5%	2.0%-3.2%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续)

本集团根据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活跃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

(9)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 4(3)(e)进行处理。

(b)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 而在适用的情况下, 折旧会根据附注 4(6)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 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 4(12)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 4(16)(d)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 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 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 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且每半年进行减值测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商誉 (续)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 (如有) 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 4(12) 进行处理。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续)

(a)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 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 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 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b)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 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c)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如延迟付款或清偿会构成重大影响的，将对付款额进行折现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另外，本行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一项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的中国内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c)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以精算方式估计，以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未来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在计算本集团的责任时，任何精算收益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15)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委托基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 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6)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收入确认 (续)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 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d)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础能反映从租赁资产获取利益的模式,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收入确认 (续)

(e)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17)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 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税法规定, 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18)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1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a), (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i), (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q) 由(i), (j), (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1)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2)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a) 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本集团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减值损失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2)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 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 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 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 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允价值。

(d)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对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若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 则将其归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 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 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2)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e)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f)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 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存在差异时确认为当期损益。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 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5%。

(b)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1% - 7%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3%计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税项 (续)

(d)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本集团对上述各类税项产生的当期负债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中反映。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现金		4,034	3,926	3,876	3,7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97,838	129,291	197,109	129,022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52,428	89,147	52,388	89,083
— 财政性存款		2,023	1,639	2,021	1,639
合计		256,323	224,003	255,394	223,529

- (i)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 (“人行”) 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人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 16.5% (2009 年: 13.5%) 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 5% (2009 年: 5%)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存放同业款项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内地					
-银行		60,551	17,014	60,519	16,019
-非银行金融机构		251	1,418	251	1,418
小计		60,802	18,432	60,770	17,437
中国境外					
-银行		11,858	4,363	6,387	3,461
-非银行金融机构		9,295	3,524	-	-
小计		21,153	7,887	6,387	3,461
总额		81,955	26,319	67,157	20,898
减: 减值准备	23	-	-	-	-
账面价值		81,955	26,319	67,157	20,898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31,831	18,534	17,033	13,113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一个月内到期		30,900	2,928	30,900	2,928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9,224	4,857	19,224	4,857
小计		50,124	7,785	50,124	7,785
总额		81,955	26,319	67,157	20,898
减: 减值准备	23	-	-	-	-
账面价值		81,955	26,319	67,157	20,8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拆出资金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内地				
-银行	35,039	42,958	31,766	40,939
-非银行金融机构	4,649	566	4,649	566
小计	39,688	43,524	36,415	41,505
中国境外				
-银行	8,953	11,974	1,954	582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860	814
小计	8,953	11,974	2,814	1,396
总额	48,641	55,498	39,229	42,901
减: 减值准备	23 (8)	(9)	(8)	(9)
账面价值	48,633	55,489	39,221	42,892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一个月内到期	31,798	34,363	26,090	29,509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1,182	18,423	8,609	13,188
一年以上	5,661	2,712	4,530	204
总额	48,641	55,498	39,229	42,901
减: 减值准备	23 (8)	(9)	(8)	(9)
账面价值	48,633	55,489	39,221	42,8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i)	2,298	3,796	2,298	3,246
- 权益工具 (ii)	3	2	-	-
- 投资基金 (ii)	4	3	-	-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550	648	-	137
合计	2,855	4,449	2,298	3,383

本集团及本行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i)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内地				
- 人行	10	1,142	10	1,142
- 政策性银行	67	294	67	294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9	-	59	-
- 企业实体	2,130	1,778	2,130	1,778
小计	2,266	3,214	2,266	3,214
中国境外				
- 政府	32	32	32	3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550	-	-
小计	32	582	32	32
合计	2,298	3,796	2,298	3,246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2,298	3,796	2,298	3,246
合计	2,298	3,796	2,298	3,2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续)

(ii) 交易性权益工具和投资基金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境外				
-其他实体	7	5	-	-
合计	7	5	-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	5	-	-
非上市	4	-	-	-
合计	7	5	-	-

(iii)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内地				
-政府	25	30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13	366	-	-
-企业实体	112	115	-	-
小计	550	511	-	-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137	-	137
小计	-	137	-	137
合计	550	648	-	137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0	74	-	-
非上市	480	574	-	137
合计	550	648	-	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 10(i)) 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出售和交易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义金额和相应公允价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集团

	2010 年			2009 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5,870	48	40	2,604	31	112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204,489	1,433	1,481	171,575	1,731	2,091
— 货币衍生工具	429,730	2,985	2,591	271,623	1,405	1,404
— 信用衍生工具	968	7	9	956	14	20
— 权益衍生工具	395	5	5	126	1	1
合计	641,452	4,478	4,126	446,884	3,182	3,6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63,018	885	961	127,680	1,122	1,492
— 货币衍生工具	286,138	2,202	1,899	177,098	1,030	1,140
— 信用衍生工具	968	7	9	956	14	20
合计	450,124	3,094	2,869	305,734	2,166	2,65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利率衍生工具	959	1,371	425	813
货币衍生工具	3,581	1,571	1,621	999
信用衍生工具	28	30	28	30
权益衍生工具	19	5	-	-
合计	4,587	2,977	2,074	1,842

本集团内地业务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照银监会制定的有关规则计算, 主要取决于交易对手的状况及这些工具的到期日特点。

本集团香港业务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的, 主要取决于交易对手的状况及这些工具的到期日特点。

(i)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上述套期活动相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内地					
-人行		-	59,000	-	59,000
-银行		107,572	119,609	107,572	119,609
-非银行金融机构		39,426	6,555	39,426	6,555
-企业实体		634	39	634	39
小计		147,632	185,203	147,632	185,203
中国境外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60	68
小计		-	-	60	68
总额		147,632	185,203	147,692	185,271
减: 减值准备	23	-	-	-	-
账面价值		147,632	185,203	147,692	185,2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续)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一个月内到期		95,096	166,280	95,096	166,348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51,968	18,817	52,028	18,817
一年后到期		568	106	568	106
总额		147,632	185,203	147,692	185,271
减值准备	23	-	-	-	-
账面价值		147,632	185,203	147,692	185,271

12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债券投资		2,999	2,174	2,872	2,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1	1,788	2,704	1,661
其他		205	173	69	40
总额		6,125	4,135	5,645	3,748
减: 减值准备	23	(30)	-	(30)	-
账面价值		6,095	4,135	5,615	3,7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990,435	820,561	933,185	773,557
-贴现		55,699	94,774	53,512	93,28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37	2,074	-	-
小计		1,047,971	917,409	986,697	866,837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		160,149	114,156	149,852	103,660
-信用卡		19,570	14,191	19,342	13,918
-其他		36,555	19,893	32,152	16,059
小计		216,274	148,240	201,346	133,637
总额		1,264,245	1,065,649	1,188,043	1,000,47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3	(18,219)	(15,170)	(17,660)	(14,620)
其中: 单项计提数		(4,727)	(5,389)	(4,474)	(5,115)
组合计提数		(13,492)	(9,781)	(13,186)	(9,505)
账面价值		1,246,026	1,050,479	1,170,383	985,8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 评估减值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注释(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总额	
		其减值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损失 准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 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6,181	-	64	6,245	1.02%
- 非金融机构	1,249,531	801	7,668	1,258,000	0.67%
	<u>1,255,712</u>	<u>801</u>	<u>7,732</u>	<u>1,264,245</u>	<u>0.67%</u>
减: 对应下列客户的减值 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24)	-	(28)	(52)	
- 非金融机构	(12,798)	(670)	(4,699)	(18,167)	
	<u>(12,822)</u>	<u>(670)</u>	<u>(4,727)</u>	<u>(18,219)</u>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 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6,157	-	36	6,193	
- 非金融机构	1,236,733	131	2,969	1,239,833	
	<u>1,242,890</u>	<u>131</u>	<u>3,005</u>	<u>1,246,026</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续)

本集团 (续)

	2009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 评估减值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注释(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总额	
		其减值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损失 准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 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6,413	-	138	6,551	2.11%
- 非金融机构	1,049,079	1,119	8,900	1,059,098	0.95%
	<u>1,055,492</u>	<u>1,119</u>	<u>9,038</u>	<u>1,065,649</u>	<u>0.95%</u>
减: 对应下列客户的减值 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22)	-	(28)	(50)	
- 非金融机构	(8,833)	(926)	(5,361)	(15,120)	
	<u>(8,855)</u>	<u>(926)</u>	<u>(5,389)</u>	<u>(15,170)</u>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 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6,391	-	110	6,501	
- 非金融机构	1,040,246	193	3,539	1,043,978	
	<u>1,046,637</u>	<u>193</u>	<u>3,649</u>	<u>1,050,479</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续)

本行

	2010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 评估减值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注释(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总额	
		其减值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损失 准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 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2,448	-	64	2,512	2.55%
- 非金融机构	1,178,109	785	6,637	1,185,531	0.63%
	<u>1,180,557</u>	<u>785</u>	<u>6,701</u>	<u>1,188,043</u>	<u>0.63%</u>
减: 对应下列客户的减值 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24)	-	(28)	(52)	
- 非金融机构	(12,494)	(668)	(4,446)	(17,608)	
	<u>(12,518)</u>	<u>(668)</u>	<u>(4,474)</u>	<u>(17,660)</u>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 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2,424	-	36	2,460	
- 非金融机构	1,165,615	117	2,191	1,167,923	
	<u>1,168,039</u>	<u>117</u>	<u>2,227</u>	<u>1,170,383</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续)

本行 (续)

	2009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 评估减值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注释(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总额	
		其减值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损失 准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 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2,445	-	138	2,583	5.34%
- 非金融机构	989,020	1,067	7,804	997,891	0.89%
	<u>991,465</u>	<u>1,067</u>	<u>7,942</u>	<u>1,000,474</u>	<u>0.90%</u>
减: 对应下列客户的减值 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22)	-	(28)	(50)	
- 非金融机构	(8,560)	(923)	(5,087)	(14,570)	
	<u>(8,582)</u>	<u>(923)</u>	<u>(5,115)</u>	<u>(14,620)</u>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及 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2,423	-	110	2,533	
- 非金融机构	980,460	144	2,717	983,321	
	<u>982,883</u>	<u>144</u>	<u>2,827</u>	<u>985,854</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续)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 及其评估的减值损失为重大的贷款及垫款。这些贷款及垫款包括按以下评估方式而有客观证据证明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 或
- 组合评估, 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77.32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90.38 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2.35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19.53 亿元) 和人民币 64.97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70.85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18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28.39 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47.27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53.89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67.01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79.42 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9.94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16.62 亿元) 和人民币 57.07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62.80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17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18.16 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44.74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51.15 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0 年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8,855	926	5,389	15,170
本年计提	3,977	201	1,448	5,626
本年转回	-	(6)	(1,382)	(1,388)
折现回拨	-	-	(133)	(133)
本年转出	(10)	-	(83)	(93)
本年核销	-	(457)	(648)	(1,105)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 款导致的转回	-	6	136	142
年末余额	12,822	670	4,727	18,2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c)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本集团 (续)

	2009 年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6,770	522	6,708	14,000
本年计提	2,100	528	1,485	4,113
本年转回	-	-	(1,667)	(1,667)
折现回拨	-	-	(126)	(126)
本年转出	(1)	-	(1)	(2)
本年核销	(21)	(124)	(1,181)	(1,326)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 款导致的转回	7	-	171	178
年末余额	8,855	926	5,389	15,1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本行

	2010 年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8,582	923	5,115	14,620
本年计提	3,936	189	1,292	5,417
本年转回	-	-	(1,352)	(1,352)
折现回拨	-	-	(125)	(125)
本年转出	-	-	(74)	(74)
本年核销	-	(444)	(506)	(950)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 款导致的转回	-	-	124	124
年末余额	12,518	668	4,474	17,6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本行 (续)

	2009 年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6,562	520	6,490	13,572
本年计提	2,020	527	987	3,534
本年转回	-	-	(1,579)	(1,579)
折现回拨	-	-	(125)	(125)
本年核销	-	(124)	(760)	(884)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 款导致的转回	-	-	102	102
年末余额	8,582	923	5,115	14,6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0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634	841	739	397	2,611
保证贷款	268	184	663	1,305	2,420
附担保物贷款	2,283	813	1,177	1,275	5,548
其中: 抵押贷款	2,147	769	1,149	1,071	5,136
质押贷款	136	44	28	204	412
合计	3,185	1,838	2,579	2,977	10,579
	2009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00	598	725	620	2,543
保证贷款	263	664	794	1,098	2,819
附担保物贷款	1,981	1,119	708	1,635	5,443
其中: 抵押贷款	1,895	975	600	1,541	5,011
质押贷款	86	144	108	94	432
合计	2,844	2,381	2,227	3,353	10,8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续)

本行

	2010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599	246	693	397	1,935
保证贷款	87	130	580	1,263	2,060
附担保物贷款	1,909	725	1,166	1,231	5,031
其中: 抵押贷款	1,852	681	1,138	1,027	4,698
质押贷款	57	44	28	204	333
合计	2,595	1,101	2,439	2,891	9,026
	2009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38	526	560	620	2,244
保证贷款	134	626	667	1,098	2,525
附担保物贷款	1,468	1,101	645	1,616	4,830
其中: 抵押贷款	1,422	958	537	1,527	4,444
质押贷款	46	143	108	89	386
合计	2,140	2,253	1,872	3,334	9,599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e)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本集团子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五至二十年，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10 年</u>		<u>2009 年</u>	
	<u>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u>	<u>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值</u>	<u>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u>	<u>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0	222	235	28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34	167	136	18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2	120	95	134
3 年以上	1,431	1,704	1,608	1,990
总额	<u>1,837</u>	<u>2,213</u>	<u>2,074</u>	<u>2,593</u>
减值准备:				
- 个别评估	(1)		(9)	
- 组合评估	-		-	
账面价值	<u>1,836</u>		<u>2,065</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债券投资	(i)	129,342	87,197	112,889	70,794
投资基金	(ii)	6,342	5,791	6,018	5,420
存款证	(iii)	1,260	1,183	-	-
权益工具	(iv)	32	60	11	14
合计		<u>136,976</u>	<u>94,231</u>	<u>118,918</u>	<u>76,228</u>

(i)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内地				
-政府	9,794	7,598	9,794	7,598
-人行	42,085	16,956	42,085	16,956
-政策性银行	11,549	7,942	11,549	7,94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107	4,296	5,795	4,256
-企业实体	39,392	26,655	39,342	26,654
小计	<u>108,927</u>	<u>63,447</u>	<u>108,565</u>	<u>63,406</u>
中国境外				
-政府	4,207	2,868	1,849	2,012
-政策性银行	46	47	46	4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829	14,017	2,081	2,805
-公共实体	348	2,569	348	2,231
-企业实体	2,985	4,249	-	293
小计	<u>20,415</u>	<u>23,750</u>	<u>4,324</u>	<u>7,388</u>
合计	<u>129,342</u>	<u>87,197</u>	<u>112,889</u>	<u>70,794</u>
于香港上市	3,655	4,428	3,655	4,275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883	6,735	2,528	3,937
非上市	121,804	76,034	106,706	62,582
合计	<u>129,342</u>	<u>87,197</u>	<u>112,889</u>	<u>70,794</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ii)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内地				
-企业实体	-	50	-	-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342	5,741	6,018	5,420
合计	6,342	5,791	6,018	5,420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6,342	5,791	6,018	5,420
合计	6,342	5,791	6,018	5,420

(iii) 可供出售存款证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境内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06	-	-	-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954	1,183	-	-
合计	1,260	1,183	-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1,260	1,183	-	-
合计	1,260	1,183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iv)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10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09年</u>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	22	11	14
- 企业实体	21	38	-	-
合计	<u>32</u>	<u>60</u>	<u>11</u>	<u>14</u>
于香港上市	9	8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3	32	11	14
非上市	-	20	-	-
合计	<u>32</u>	<u>60</u>	<u>11</u>	<u>14</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 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52,320	36,243	52,320	36,243
- 人行		27,316	30,116	27,316	30,116
- 政策性银行		21,501	21,497	21,501	21,497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579	6,662	11,579	6,662
- 企业实体		13,597	7,375	13,597	7,375
小计		126,313	101,893	126,313	101,893
中国境外					
- 政府		30	31	30	3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42	1,602	1,073	1,943
- 公共实体		1,377	3,161	1,372	3,137
- 企业实体		688	994	622	926
小计		2,837	5,788	3,097	6,037
总额		129,150	107,681	129,410	107,930
减: 减值准备	23	(109)	(215)	(109)	(215)
账面价值		129,041	107,466	129,301	107,715
于香港上市		125	128	125	12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19	1,784	1,084	2,057
非上市		128,097	105,554	128,092	105,530
账面价值		129,041	107,466	129,301	107,7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25,644	107,926	125,888	108,149
其中: 上市债券市值		917	1,941	1,248	2,215

本集团于 2010 年度无出售已减值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的情况 (2009 年: 人民币 2.60 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中信国金		-	-	9,797	9,797
— 振华财务		-	-	87	87
对联营企业投资	(b)	2,253	2,140	-	-
其他投资		133	114	114	114
合计		2,386	2,254	9,998	9,998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注释(i))	香港	港币 74.59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 银行金融业务	70.32%	-	70.32%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振华财务”) (注释(ii))	香港	港币 2,500 万元	借贷服务	95%	5%	98.5%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注释(iii))	香港	港币 72.83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	100%	100%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 (注释(iii))	中国	人民币 10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	100%	100%
香港华人财务公司 (注释(iii))	香港	港币 2 亿元	消费借贷	-	100%	100%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 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本行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 70.32%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ii) 振华财务成立于 1984 年, 注册资本港币 2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 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 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对振华财务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95%, 其余 5% 的股权由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持有。

(iii) 由中信国金持有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中信国金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	股份有限 公司	香港	28%	投资控股	港币 0.49 亿元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 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 20.20 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本	8,366	3,484	4,697	775	349
中信资产	2,800	331	2,210	252	199
合计	11,166	3,815	6,907	1,027	548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投资成本	1,038	893	1,931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	1,317	823	2,140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	106	86	192
应收股利	-	(19)	(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	(12)	(6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375	878	2,253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投资成本	1,038	893	1,931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	1,397	786	2,183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	83	40	123
处置投资	(160)	-	(1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3)	(6)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317	823	2,1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u>在建工程</u>	<u>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10年1月1日	8,893	901	3,722	13,516
本年增加	122	49	661	832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49	(249)	-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日重估盈余	35	-	-	3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4)	-	-	(94)
本年减少	(331)	-	(115)	(446)
汇率变动影响	(27)	-	(22)	(49)
2010年12月31日	<u>8,847</u>	<u>701</u>	<u>4,246</u>	<u>13,794</u>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1,311)	-	(1,884)	(3,195)
本年计提	(317)	-	(524)	(84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1	-	-	21
本年减少	71	-	98	169
汇率变动影响	8	-	18	26
2010年12月31日	<u>(1,528)</u>	<u>-</u>	<u>(2,292)</u>	<u>(3,820)</u>
账面价值:				
2010年1月1日	<u>7,582</u>	<u>901</u>	<u>1,838</u>	<u>10,321</u>
2010年12月31日	<u>7,319</u>	<u>701</u>	<u>1,954</u>	<u>9,974</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续)

	<u>房屋建筑物</u>	<u>在建工程</u>	<u>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09年1月1日	8,683	126	3,079	11,888
本年增加	242	775	703	1,72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	-	-	(9)
本年减少	(22)	-	(59)	(81)
汇率变动影响	(1)	-	(1)	(2)
2009年12月31日	<u>8,893</u>	<u>901</u>	<u>3,722</u>	<u>13,516</u>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	(1,023)	-	(1,446)	(2,469)
本年计提	(293)	-	(493)	(786)
本年减少	5	-	54	59
汇率变动影响	-	-	1	1
2009年12月31日	<u>(1,311)</u>	<u>-</u>	<u>(1,884)</u>	<u>(3,195)</u>
账面价值:				
2009年1月1日	<u>7,660</u>	<u>126</u>	<u>1,633</u>	<u>9,419</u>
2009年12月31日	<u>7,582</u>	<u>901</u>	<u>1,838</u>	<u>10,321</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u>房屋建筑物</u>	<u>在建工程</u>	<u>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10年1月1日	7,985	901	3,084	11,970
本年增加	122	49	565	73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49	(249)	-	-
本年减少	(8)	-	(88)	(96)
2010年12月31日	<u>8,348</u>	<u>701</u>	<u>3,561</u>	<u>12,610</u>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1,036)	-	(1,371)	(2,407)
本年计提	(298)	-	(478)	(776)
本年减少	1	-	80	81
2010年12月31日	<u>(1,333)</u>	<u>-</u>	<u>(1,769)</u>	<u>(3,102)</u>
账面价值:				
2010年1月1日	<u>6,949</u>	<u>901</u>	<u>1,713</u>	<u>9,563</u>
2010年12月31日	<u>7,015</u>	<u>701</u>	<u>1,792</u>	<u>9,508</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续)

	<u>房屋建筑物</u>	<u>在建工程</u>	<u>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09年1月1日	7,765	126	2,464	10,355
本年增加	235	775	669	1,679
本年减少	(15)	-	(49)	(64)
2009年12月31日	<u>7,985</u>	<u>901</u>	<u>3,084</u>	<u>11,970</u>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	(764)	-	(970)	(1,734)
本年计提	(273)	-	(444)	(717)
本年减少	1	-	43	44
2009年12月31日	<u>(1,036)</u>	<u>-</u>	<u>(1,371)</u>	<u>(2,407)</u>
账面价值:				
2009年1月1日	<u>7,001</u>	<u>126</u>	<u>1,494</u>	<u>8,621</u>
2009年12月31日	<u>6,949</u>	<u>901</u>	<u>1,713</u>	<u>9,563</u>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54亿元(2009年: 人民币7.31亿元)。本行预计办理该产权手续过程中不会有重大问题或成本发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10年1月1日	673	285	14	972
本年增加	6	107	-	113
	<u>679</u>	<u>392</u>	<u>14</u>	<u>1,085</u>
2010年12月31日	<u>679</u>	<u>392</u>	<u>14</u>	<u>1,085</u>
累计摊销:				
2010年1月1日	(43)	(126)	(8)	(177)
本年计提	(15)	(55)	-	(70)
	<u>(58)</u>	<u>(181)</u>	<u>(8)</u>	<u>(247)</u>
2010年12月31日	<u>(58)</u>	<u>(181)</u>	<u>(8)</u>	<u>(247)</u>
账面价值:				
2010年1月1日	630	159	6	795
	<u>621</u>	<u>211</u>	<u>6</u>	<u>838</u>
2010年12月31日	<u>621</u>	<u>211</u>	<u>6</u>	<u>838</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无形资产 (续)

本集团及本行 (续)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09年1月1日	673	197	14	884
本年增加	-	90	-	90
本年减少	-	(2)	-	(2)
	<hr/>	<hr/>	<hr/>	<hr/>
2009年12月31日	673	285	14	97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累计摊销:				
2009年1月1日	(29)	(86)	(7)	(122)
本年计提	(14)	(42)	(1)	(57)
本年减少	-	2	-	2
	<hr/>	<hr/>	<hr/>	<hr/>
2009年12月31日	(43)	(126)	(8)	(17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账面价值:				
2009年1月1日	644	111	7	762
	<hr/>	<hr/>	<hr/>	<hr/>
2009年12月31日	630	159	6	79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于1月1日公允价值	161	131
本年增加数：		
公允价值变动	54	32
自固定资产转入	73	9
本年减少数：		
本期出售	(34)	(10)
汇率变动影响	(6)	(1)
	248	161
于12月31日公允价值	248	16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有限公司，按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商誉

本行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对中信国金 70.32% 股权的收购。此项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身不形成商誉。中信国金在被合并前已确认的商誉继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该商誉是中信国金因以前年度合并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形成的。

商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0 年	2009 年
年初余额	887	889
汇率变动影响	(30)	(2)
	857	887
年末余额	857	887

商誉分配至根据业务分部辨认的本集团资产组如下:

	本集团	
	2010 年	2009 年
商业银行业务	857	887
	857	887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 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7% (2009 年: 6%), 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30% (2009 年: 12.55%), 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2010 年度商誉未发生减值 (2009 年: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递延所得税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03	1,275	3,770	943
-公允价值调整	628	136	728	182
-内退及应付工资	4,412	1,103	3,660	915
-其他	202	51	222	55
合计	<u>10,445</u>	<u>2,565</u>	<u>8,380</u>	<u>2,095</u>

本行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00	1,225	3,588	897
-公允价值调整	380	95	512	128
-内退及应付工资	4,412	1,103	3,660	915
-其他	200	50	220	55
合计	<u>9,892</u>	<u>2,473</u>	<u>7,980</u>	<u>1,995</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递延所得税 (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u>资产 减值准备</u>	<u>公允价值 注释(i)</u>	<u>内退及 应付工资</u>	<u>其他</u>	<u>合计</u>
2010年1月1日	943	182	915	55	2,095
计入当期损益	332	(176)	188	(4)	3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30	-	-	130
2010年12月31日	<u>1,275</u>	<u>136</u>	<u>1,103</u>	<u>51</u>	<u>2,565</u>
2009年1月1日	2,001	139	12	23	2,175
计入当期损益	(1,058)	75	904	32	(4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2)	(1)	-	(33)
2009年12月31日	<u>943</u>	<u>182</u>	<u>915</u>	<u>55</u>	<u>2,095</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递延所得税 (续)

(b)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 (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注释(i)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0年1月1日	897	128	915	55	1,995
计入当期损益	328	(175)	188	(5)	3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2	-	-	142
2010年12月31日	<u>1,225</u>	<u>95</u>	<u>1,103</u>	<u>50</u>	<u>2,473</u>
2009年1月1日	1,968	63	11	23	2,065
计入当期损益	(1,071)	80	904	32	(5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	-	-	(15)
2009年12月31日	<u>897</u>	<u>128</u>	<u>915</u>	<u>55</u>	<u>1,995</u>

注释:

- (i) 因调整交易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所得税税项。
- (ii) 本行于2010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09年: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抵债资产	(i)	441	610	290	37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60	732	860	732
预付租金		320	247	314	247
预缴所得税		51	462	-	462
其他	(ii)	2,760	1,511	2,463	1,296
合计		4,432	3,562	3,927	3,114

(i)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87	685	484	651
其他		234	303	35	92
总额		721	988	519	743
减: 减值准备	23	(280)	(378)	(229)	(366)
账面价值		441	610	290	377

(a) 于 2010 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 3.44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1.68 亿元)。本行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 2.71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1.59 亿元)。

(b)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其他资产 (续)

(ii) 其他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总额		3,380	2,101	3,078	1,883
减: 减值准备	23	(620)	(590)	(615)	(587)
账面价值		2,760	1,511	2,463	1,296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10年					年末账 面余额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9	-	-	(1)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	31	-	-	(1)	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15,170	5,626	(1,388)	(84)	(1,105)	18,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1	579	-	(130)	(579)	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15	-	-	(106)	-	109
抵债资产	22	378	79	(3)	(138)	(36)	280
其他资产	22	590	14	(27)	90	(47)	620
合计		16,733	6,329	(1,418)	(369)	(1,768)	19,5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本集团 (续)

	附注	2009 年					年末账 面余额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143	-	-	-	(134)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14,000	4,113	(1,667)	50	(1,326)	15,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6	56	-	(197)	(64)	3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23	7	-	-	(15)	215
抵债资产	22	402	35	-	(59)	-	378
其他资产	22	495	64	(19)	233	(183)	590
合计		15,839	4,275	(1,686)	27	(1,722)	16,733

本行

	附注	2010 年					年末账 面余额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9	-	-	(1)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	31	-	-	(1)	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14,620	5,417	(1,352)	(75)	(950)	17,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	-	-	(87)	-	2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15	-	-	(106)	-	109
抵债资产	22	366	24	-	(136)	(25)	229
其他资产	22	587	13	(27)	89	(47)	615
合计		16,097	5,485	(1,379)	(316)	(1,023)	18,8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本行 (续)

	附注	2009 年					年末账 面余额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143	-	-	-	(134)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13,572	3,534	(1,579)	(23)	(884)	14,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5	45	-	(196)	(64)	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23	7	-	-	(15)	215
抵债资产	22	390	35	-	(59)	-	366
其他资产	22	493	63	(19)	233	(183)	587
合计		15,336	3,684	(1,598)	(45)	(1,280)	16,097

转入/(转出) 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以及本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 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进行了计提 (附注 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内地				
-银行	72,315	169,670	72,272	169,761
-非银行金融机构	69,315	105,362	69,315	105,362
小计	141,630	275,032	141,587	275,123
中国境外				
-银行	33	17	2,188	1
小计	33	17	2,188	1
合计	141,663	275,049	143,775	275,124

25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内地				
-银行	5,298	1,901	5,000	1,495
-非银行金融机构	813	741	813	741
小计	6,111	2,642	5,813	2,236
中国境外				
-银行	961	1,911	-	-
小计	961	1,911	-	-
合计	7,072	4,553	5,813	2,2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结构性存款	10,729	2,755	10,729	2,755
合计	<u>10,729</u>	<u>2,755</u>	<u>10,729</u>	<u>2,755</u>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10,729	2,755	10,729	2,755
合计	<u>10,729</u>	<u>2,755</u>	<u>10,729</u>	<u>2,755</u>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内地				
-人行	21	-	21	-
-银行	300	2,837	300	2,837
-非银行金融机构	4,000	-	4,000	-
小计	<u>4,321</u>	<u>2,837</u>	<u>4,321</u>	<u>2,837</u>
中国境外				
-银行	60	1,263	60	1,263
小计	<u>60</u>	<u>1,263</u>	<u>60</u>	<u>1,263</u>
合计	<u>4,381</u>	<u>4,100</u>	<u>4,381</u>	<u>4,100</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续)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票据	21	-	21	-
债券投资	4,060	1,263	4,060	1,263
信贷资产	300	2,837	300	2,837
合计	4,381	4,100	4,381	4,100

28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746,278	577,155	729,247	559,207
-个人客户	87,521	66,908	71,140	49,066
小计	833,799	644,063	800,387	608,273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公司类客户	677,843	516,369	633,497	485,851
-个人客户	213,233	177,167	194,505	160,613
小计	891,076	693,536	828,002	646,464
汇出及应解汇款	5,941	4,328	5,941	4,327
合计	1,730,816	1,341,927	1,634,330	1,259,0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吸收存款 (续)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218,083	166,269	218,082	166,269
信用证保证金	24,875	5,931	24,803	5,823
保函保证金	6,389	3,813	6,389	3,807
其他	40,792	27,503	37,073	26,030
合计	290,139	203,516	286,347	201,929

2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1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12	7,406	(6,660)	7,358
职工福利费		-	562	(562)	-
社会保险费	(i)	20	759	(760)	19
住房公积金		7	398	(389)	16
住房补贴		29	173	(174)	28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	156	(156)	-
补充退休福利	(iii)	40	3	(4)	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	301	(257)	272
其他		51	295	(225)	121
合计		6,987	10,053	(9,187)	7,8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集团 (续)

	注释	200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0	6,898	(5,366)	6,612
职工福利费		-	455	(455)	-
社会保险费	(i)	5	561	(546)	20
住房公积金		-	301	(294)	7
住房补贴		-	150	(121)	29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4	122	(126)	-
补充退休福利	(iii)	42	2	(4)	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	263	(216)	228
其他		1	169	(119)	51
合计		<u>5,313</u>	<u>8,921</u>	<u>(7,247)</u>	<u>6,987</u>

本行

	注释	201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1	6,693	(6,007)	7,127
职工福利费		-	556	(556)	-
社会保险费	(i)	20	755	(756)	19
住房公积金		7	392	(383)	16
住房补贴		29	173	(174)	28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	154	(154)	-
补充退休福利	(iii)	40	3	(4)	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	299	(256)	271
其他		47	220	(149)	118
合计		<u>6,812</u>	<u>9,245</u>	<u>(8,439)</u>	<u>7,618</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行 (续)

	注释	200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6	6,277	(4,772)	6,441
职工福利费		-	452	(452)	-
社会保险费	(i)	5	557	(542)	20
住房公积金		-	299	(292)	7
住房补贴		-	150	(121)	29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4	122	(126)	-
补充退休福利	(iii)	42	2	(4)	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	262	(215)	228
其他		-	99	(52)	47
合计		<u>5,168</u>	<u>8,220</u>	<u>(6,576)</u>	<u>6,812</u>

(i)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ii) 补充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格的员工订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集团每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百分之四供款，2010 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54 亿元（2009 年：人民币 1.22 亿元）。

对于本集团于香港的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i)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及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注入资金的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审阅。韬睿惠悦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除以上 29(i)至 29(iii)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3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所得税	1,216	13	1,201	-
营业税及附加	1,371	980	1,368	977
其他	11	11	4	4
合计	<u>2,598</u>	<u>1,004</u>	<u>2,573</u>	<u>981</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吸收存款	7,783	6,047	7,685	5,987
应付债券	668	370	538	271
其他	118	121	20	11
合计	<u>8,569</u>	<u>6,538</u>	<u>8,243</u>	<u>6,269</u>

3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预计诉讼损失	<u>36</u>	<u>50</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2010年	2009年
年初余额	50	50
本年计提	36	-
本年转回	(10)	-
本年转出	(40)	-
年末余额	<u>36</u>	<u>50</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i)	197	63	-	-
— 存款证	(ii)	5,943	3,252	-	-
— 次级债		28,775	15,107	22,500	12,000
其中:					
本行	(iii)	22,500	12,000	22,500	12,000
中信国金	(iv)	6,275	3,107	-	-
合计		34,915	18,422	22,500	12,000

- (i) 已发行债务证券为中信国金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所发行的票据, 按摊余成本计量。
- (ii) 已发行存款证主要由中信国金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
- (iii)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0年	2009年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			
次级债券			
— 2016年6月	(a)	4,000	4,000
— 2020年5月	(b)	5,000	-
— 2021年6月	(c)	2,000	2,000
— 2025年5月	(d)	11,500	-
于下列时间到期的浮动利率			
次级债务			
— 2010年6月		-	4,778
— 2010年6月		-	320
— 2010年7月		-	602
— 2010年9月		-	300
合计		22,500	1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应付债券 (续)

(iii)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续)

- (a) 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75%。本行可以选择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 则自 2011 年 6 月开始的 5 年期间,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6.75%。
- (b) 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 则自 2015 年 5 月开始的 5 年期间, 票面利率维持 4.00%。
- (c) 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4.12%。本行可以选择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 则自 2016 年 6 月开始的 5 年期间,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7.12%。
- (d) 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3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 则自 2020 年 5 月开始的 5 年期间, 票面利率维持 4.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应付债券 (续)

(iv) 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u>2010 年</u>	<u>2009 年</u>
未设定到期日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a)	1,678	1,742
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			
次级票据	(b)	1,323	1,365
于 2020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次级票据	(c)	3,274	-
合计		<u>6,275</u>	<u>3,107</u>

(a) 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 中信国金的全资子公司 CKWH-UT2 Limited 发行票面年利率 9.125%, 面值美元 2.5 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对这些票据的所有应付金额作出担保。CKWH-UT2 Limited 可于 2012 年提前赎回该票据。

(b) 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 中信银行国际推出一个美元 20 亿的中期票据计划。根据此计划并依照相关的法例、守则及指令, 中信银行国际和有关的交易商可随时发行任何币种的次级票据。

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 中信银行国际根据上述中期票据计划发行了面值美元 2.5 亿元的浮动利率次级票据, 票据年利率为三个月美元存款适用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 1.75%。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c) 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 6.875%, 面值美元 5 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待清算款项	1,229	742	1,229	727
睡眠户	190	214	190	214
代收代付款项	197	187	197	187
应付承兑国债款	97	74	97	74
其他	2,305	1,793	1,647	1,281
合计	<u>4,018</u>	<u>3,010</u>	<u>3,360</u>	<u>2,483</u>

35 股本

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A股	26,631	26,631
H股	12,402	12,402
合计	<u>39,033</u>	<u>39,033</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注释	资本公积			合计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注释(i)	其他 资本公积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	31,301	(236)	254	31,319
其他综合收益	-	(396)	19	(377)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31,301</u>	<u>(632)</u>	<u>273</u>	<u>30,942</u>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	56,256	(354)	2,604	58,506
其他综合收益	-	118	(19)	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 公司于合并前				
1. 减资及向原股东进行分配	(13,002)	-	(2,331)	(15,333)
2. 向原股东发行股份	1,054	-	-	1,0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	(13,007)	-	-	(13,007)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31,301</u>	<u>(236)</u>	<u>254</u>	<u>31,319</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资本公积 (续)

本行

	资本公积			合计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注释(i)	其他 资本公积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	33,706	(23)	-	33,683
其他综合收益	-	(428)	-	(42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33,706</u>	<u>(451)</u>	<u>-</u>	<u>33,255</u>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	36,916	(72)	-	36,844
其他综合收益	-	49	-	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差额	(3,210)	-	-	(3,210)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33,706</u>	<u>(23)</u>	<u>-</u>	<u>33,683</u>

(i) 投资重估储备是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于 1 月 1 日	3,535	2,16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83	1,374
于 12 月 31 日	5,618	3,535

本行及本行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8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于 1 月 1 日	12,562	7,746	12,526	7,71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36	4,816	3,124	4,810
于 12 月 31 日	15,698	12,562	15,650	12,526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本行及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满足上述要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利润分配

(a)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宣派股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提取:				
—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83	1,374	2,083	1,374
— 一般风险准备	3,136	4,816	3,124	4,810
	5,219	6,190	5,207	6,184
合计	5,219	6,190	5,207	6,184

根据董事会于2011年3月31日的批准, 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0.83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1.24亿元, 分别为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的10%和15%。本行子公司下属中银行信国际(中国)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b) 上年度应付本行股东股息, 于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本行于2010年6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决议分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88元, 共计约人民币34.35亿元, 分别于2010年7月28日和2010年7月30日向本行A股和H股股东支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利息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64	2,179	3,158	2,175
存放同业款项	802	137	801	139
拆出资金	807	240	722	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0	687	2,840	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7,823	37,968	46,466	36,554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8,999	5,892	8,420	5,300
- 票据贴现	1,998	2,757	1,965	2,757
债券投资	6,016	6,239	5,613	5,671
其他	11	32	-	-
利息收入小计	(i) 72,460	56,131	69,985	53,496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142	129	127	127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	-	(7)
同业存放款项	(2,746)	(1,321)	(2,739)	(1,313)
拆入资金	(223)	(145)	(210)	(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	(46)	(46)	(45)
吸收存款	(20,143)	(17,767)	(19,582)	(17,2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8)	(80)	(5)
应付债券	(1,084)	(848)	(796)	(530)
其他	(1)	(5)	-	-
利息支出小计	(ii) (24,325)	(20,147)	(23,453)	(19,257)
利息净收入	48,135	35,984	46,532	34,2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利息净收入 (续)

- (i) 本集团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95 亿元 (2009 年: 3.33 亿元); 本行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79 亿元 (2009 年: 3.06 亿元)。
- (ii) 本集团利息支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人民币 0.82 亿元 (2009 年: 0.08 亿元); 本行利息支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人民币 0.80 亿元 (2009 年: 0.05 亿元)。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顾问和咨询费	1,696	1,398	1,346	880
银行卡手续费	1,455	1,159	1,437	1,13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63	682	1,063	682
理财产品手续费	771	376	683	300
代理业务手续费 (i)	692	690	516	521
担保手续费	408	284	408	28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08	113	208	113
其他	15	16	14	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6,308	4,718	5,675	3,9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2)	(498)	(585)	(4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96	4,220	5,090	3,459

-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投资收益/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	38	54	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	31	73	(41)
长期股权投资	184	3	3	3
衍生金融工具	(337)	119	(463)	25
其他	4	(34)	4	(30)
合计	43	157	(329)	(7)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	(84)	(13)	(64)
衍生金融工具	20	(485)	4	(446)
投资性房地产	54	32	-	-
合计	30	(537)	(9)	(5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员工成本				
—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7,406	6,898	6,693	6,277
— 社会保险费	759	561	755	557
— 职工福利费	562	455	556	452
— 住房公积金	398	301	392	29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1	263	299	262
— 住房补贴	173	150	173	150
— 补充养老保险	156	122	154	122
— 补充退休福利	3	2	3	2
— 其他	295	169	220	99
小计	10,053	8,921	9,245	8,220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345	991	1,262	963
— 折旧费	841	786	776	717
— 摊销费	354	402	354	402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275	211	260	195
— 维护费	222	180	186	150
— 其他	308	256	291	240
小计	3,345	2,826	3,129	2,66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 审计费	15	15	9	9
— 其他	5,449	4,537	5,158	3,966
小计	5,464	4,552	5,167	3,975
合计	18,862	16,299	17,541	14,8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4,238	2,446	4,065	1,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i)	579	56	-	4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7	-	7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76	35	24	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	45	17	44
小计		4,911	2,589	4,106	2,086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ii)	338	30	118	30
合计		5,249	2,619	4,224	2,116

注释:

- (i) 本集团 2010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79 亿元, 是中信国金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对其持有的 Farmington Finance Limited (“Farmington”) 投资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2010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管理层审慎判断 Farmington 投资的公允价值可能已经降为零, 决定对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7 亿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1.62 亿元转入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人民币 5.79 亿元。
- (ii) 中信银行国际在以往年度与 Farmington 的高级债务提供者订立了两份名义本金为 4.56 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 30.20 亿元的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以对该高级债务做出部分信用担保。2010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管理层对该高级债务提供者行使信用违约掉期合约以弥补其高级债务损失的可能性进行了评估, 并相应地计提了减值准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所得税费用 (续)

(a)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当期所得税	7,256	4,658	7,155	4,503
递延所得税	(340)	47	(336)	55
合计	<u>6,916</u>	<u>4,705</u>	<u>6,819</u>	<u>4,558</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税前利润	<u>28,695</u>	<u>19,265</u>	<u>27,649</u>	<u>18,300</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7,174	4,816	6,912	4,575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87)	81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注 释(i))	338	189	268	288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345)	(287)	(345)	(287)
— 其他	(164)	(94)	(16)	(18)
所得税费用合计	<u>6,916</u>	<u>4,705</u>	<u>6,819</u>	<u>4,558</u>

注释:

-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宣传费的税务影响。
- (ii) 中信国金于 2009 年收到了香港税务局关于中信国金于 2008/09 纳税年度处置本行股份所得的约港币 140 亿元收益的询问函。中信国金管理层认为上述收益属于资本利得产生的非应税收入, 因此未对其确认所得税负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450)	112	(520)	(44)
— 出售时转出至当期损益 的(收益)/损失	(66)	56	(50)	109
— 所得税影响	136	(30)	142	(16)
小计	(380)	138	(428)	49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 综合收益/(损失)	42	(3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6)	(74)	-	-
其他	-	8	-	-
合计	(814)	33	(428)	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净利润	21,779	14,560	20,830	13,742
加: 贷款减值准备	4,238	2,446	4,065	1,95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11	173	159	161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	1,188	1,130	1,027
投资(收益)/损失	(314)	(157)	(80)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	537	9	510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255	(21)	210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收益)/损失	(456)	(35)	5	3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098	733	796	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340)	62	(336)	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2,286)	(510,271)	(262,468)	(506,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1,175	483,088	263,827	485,02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入净额	<u>37,325</u>	<u>(7,697)</u>	<u>28,147</u>	<u>(3,08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3,910	167,248	151,202	157,10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7,248	183,950	157,100	168,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6,662</u>	<u>(16,702)</u>	<u>(5,898)</u>	<u>(11,544)</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6	4,034	3,926	3,876	3,785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6	52,428	89,147	52,388	89,08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876	21,589	30,092	16,12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938	40,410	25,929	36,69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40,634	12,176	38,917	11,412
现金等价物合计		169,876	163,322	147,326	153,315
合计		173,910	167,248	151,202	157,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期后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i)	11.31%	10.72%
核心资本充足率	(ii)	8.45%	9.17%
<i>资本的组成部分</i>			
核心资本:			
-股本		39,033	39,033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和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9,250	29,947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21,316	16,097
-未分配利润	(iii)	25,204	14,286
-少数股东权益		4,363	4,210
核心资本总额		119,166	103,573
附属资本: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金		12,822	8,855
-次级债		28,775	10,307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5	-
附属资本总额		41,762	19,162
扣除前总资本		160,928	122,735
扣除:			
-商誉		857	887
-未合并股权投资		2,267	2,157
-其他		1,190	1,103
资本净额		156,614	118,588
核心资本净额		116,988	101,527
风险加权资产		1,385,262	1,106,6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资本充足率 (续)

- (i) 资本充足率等于扣除后总资本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ii) 核心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资本扣除 100% 商誉和 50% 本行对未合并股权投资及其他扣减项后的净额, 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iii) 根据监管要求, 本行参照以前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在未分配利润中扣除预估的 2010 年度的股利。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本集团的子公司、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本集团的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 (“BBVA”)。

本集团的主要股东中信集团是一家于 1979 年在北京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为: 10168558-X。中信集团的核心业务涵盖国内外金融、实业投资以及服务业等产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企业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BBVA 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 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以及批发银行业务。BBVA 于本年增持本集团股份后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集团 15%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07%) 的股份, 构成对本集团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于相关年度内, 除附注 16 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 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期间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0年				
	同属母公司		<u>BBVA</u>	<u>联营企业</u>	<u>子公司</u> (注释(i))
	<u>中信集团</u>	<u>控制公司</u>			
利息收入	24	195	29	2	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277	5	60	-
利息支出	(266)	(249)	(73)	(9)	(4)
投资收益/(损失)	1,042	2	(77)	-	3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434)	(14)	21	-	3
其他服务费用	(1)	(81)	-	(1)	(29)
	<u> </u>	<u> </u>	<u> </u>	<u> </u>	<u> </u>
	2009年				
	同属母公司		<u>BBVA</u>	<u>联营企业</u>	<u>子公司</u> (注释(i))
	<u>中信集团</u>	<u>控制公司</u>			
利息收入	38	282	15	1	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176	-	44	-
利息支出	(186)	(287)	(16)	(9)	(5)
投资收益/(损失)	1	(7)	(2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433	(11)	(33)	-	(2)
其他服务费用	(1)	(169)	(2)	-	-
	<u> </u>	<u> </u>	<u> </u>	<u> </u>	<u> </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 (续)

	2010年				
	中信集团	同属母公司 控制公司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80	-	273	-
减: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	1,980	-	273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3	3	-	1,100
减: 减值准备	-	(8)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	25	3	-	1,100
投资	499	530	943	-	10,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60
其他资产	9	35	115	1	3
负债					
吸收存款	13,865	14,350	-	2,736	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和 拆入	-	10,282	-	-	2,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000	-	-	-	-
其他负债	25	766	2,345	2	-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2	3	(7)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77	105	-	-	-
承兑汇票	-	361	-	-	-
接受担保金额	150	15	2	3	357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621	4,870	31,854	-	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 (续)

	2009年12月31日				
	中信集团	同属母公司 控制公司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22	-	-	-
减: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4,022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	4,022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1	14	-	882
减: 减值准备	-	(8)	-	-	-
	-	23	14	-	88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	23	14	-	882
投资	464	488	1,026	-	10,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68
其他资产	446	29	55	-	1
	464	488	1,026	-	10,226
负债					
吸收存款	18,545	6,185	-	1,969	1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和 拆入	-	26,339	-	-	142
其他负债	32	767	658	-	4
	18,545	26,339	658	1,969	114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2	-	2	-	-
	2	-	2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82	367	-	-	-
承兑汇票	-	175	-	-	-
接受担保金额	-	-	2	3	728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6,687	3,971	15,345	-	68
	6,687	3,971	15,345	-	68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 (ii) 本行向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中有一部分是由中信集团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进行管理的。于2010年度, 中信信托没有代理客户向本行购入客户贷款及垫款(2009年度: 人民币20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0年		
	关联方	本集团	占比
	交易金额 (注释(i))	同类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250	72,460	0.35%
利息支出	(597)	(24,325)	2.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3	6,308	5.44%
其他服务费用	(83)	(18,862)	0.44%
	2009年		
	关联方	本集团	占比
	交易金额 (注释(i))	同类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336	56,131	0.60%
利息支出	(498)	(20,147)	2.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	4,718	4.68%
其他服务费用	(172)	(16,299)	1.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续)

	2010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本集团 同类交易余额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253	1,246,026	0.18%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	130,596	0.03%
减: 减值准备	(8)	(8)	10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28	130,588	0.02%
投资	1,972	268,403	0.73%
其他资产	160	15,005	1.07%
负债			
吸收存款	30,951	1,730,816	1.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和拆入	10,282	148,735	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000	4,381	91.30%
其他负债	3,138	16,713	18.78%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82	185,461	0.10%
承兑汇票	361	427,573	0.08%
接受担保金额	170	870,374	0.02%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8,345	641,452	5.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续)

	2009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本集团 同类交易余额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022	1,050,479	0.38%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	81,817	0.06%
减: 减值准备	(8)	(9)	88.8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37	81,808	0.05%
投资	1,978	203,951	0.97%
其他资产	530	10,879	4.87%
负债			
吸收存款	26,699	1,341,927	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和拆入	26,339	279,602	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4,100	0%
其他负债	1,457	13,176	11.06%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449	115,486	0.39%
承兑汇票	175	305,363	0.06%
接受担保金额	5	620,672	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6,004	446,884	5.82%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d)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本集团董事认为, 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606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8 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0 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4,687 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4,670 万元)。

(e)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此外, 本集团还为其国内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附注 29(iii))。

51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按附注 4(21)所述会计政策进行披露。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 (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 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a)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业务。资金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 其中包括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工具及外汇买卖。资金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次级债。

中信国金的业务

该分部包括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地区开展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及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 本集团将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视为一个独立的业务分部进行管理。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以及因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而产生的调节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a) 业务分部 (续)

	2010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的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 营业收入/ (损失)	42,863	8,409	1,992	2,849	(348)	55,765
利息净收入/ (支出)	39,211	6,394	1,332	1,586	(388)	48,135
外部利息净收入	34,633	5,541	6,370	1,574	17	48,135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4,578	853	(5,038)	12	(40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支出)	2,992	2,002	96	598	8	5,696
投资 (损失) /收益	-	-	(330)	330	43	43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收益	-	-	(9)	42	(3)	30
汇兑净收益/ (损失)	481	2	903	248	(51)	1,583
其他业务收入	179	11	-	45	43	278
二、 营业支出	(17,245)	(7,832)	(362)	(2,310)	(47)	(27,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6)	(591)	(86)	(11)	(1)	(3,685)
业务及管理费	(10,571)	(6,695)	(276)	(1,274)	(46)	(18,862)
资产减值损失	(3,678)	(546)	-	(1,025)	-	(5,249)
三、 营业利润/ (损失)	25,618	577	1,630	539	(395)	27,969
折旧及摊销	(582)	(482)	(62)	(65)	(4)	(1,195)
资本性支出	786	690	75	94	2	1,6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a) 业务分部 (续)

	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309,027	239,356	399,306	123,464	5,343	2,076,4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253	-	2,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5
资产合计						2,081,314
分部负债	1,525,051	277,972	40,594	112,757	402	1,956,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合计						1,956,77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640,308	44,169	-	38,897	-	723,3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a) 业务分部 (续)

	2009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的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 营业收入/ (损失)	30,460	6,715	1,605	2,834	(813)	40,801
利息净收入/ (支出)	27,686	5,347	1,919	1,734	(702)	35,984
外部利息净收入	26,349	2,118	5,598	1,721	198	35,984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1,337	3,229	(3,679)	13	(90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支出)	2,137	1,359	105	756	(137)	4,220
投资 (损失) /收益	-	-	(161)	152	166	1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09)	(27)	(1)	(537)
汇兑净收益/ (损失)	502	1	251	185	(147)	792
其他收入	135	8	-	34	8	185
二、 营业支出	(12,489)	(6,370)	(611)	(1,932)	(277)	(21,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1)	(382)	(27)	(10)	(51)	(2,761)
业务及管理费	(8,962)	(5,327)	(574)	(1,431)	(5)	(16,299)
资产减值损失	(1,236)	(661)	(10)	(491)	(221)	(2,619)
三、 营业利润/ (损失)	17,971	345	994	902	(1,090)	19,122
折旧及摊销	(607)	(450)	(43)	(67)	(21)	(1,188)
资本性支出	1,165	965	97	34	41	2,3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a) 业务分部 (续)

	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018,524	161,117	437,793	105,835	47,527	1,770,7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140	-	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
资产合计						1,775,031
分部负债	1,064,834	220,865	265,121	93,728	23,475	1,668,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合计						1,668,02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438,059	34,886	-	29,730	-	502,6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和厦门；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济南和唐山；
-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和兰州；
-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行”指本行总部和信用卡中心；及
- “香港”该业务分部包括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的所有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续)

	2010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892	7,599	12,781	6,784	5,635	1,611	4,507	2,956	-	55,765
利息净收入	12,491	6,799	11,345	6,138	5,160	1,486	3,114	1,602	-	48,135
外部利息净收入	11,058	5,477	8,884	5,328	5,098	1,388	9,312	1,590	-	48,13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33	1,322	2,461	810	62	98	(6,198)	1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0	648	1,113	562	430	106	1,151	606	-	5,696
投资收益/(损失)	12	19	7	6	-	1	(375)	373	-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	-	-	-	(9)	39	-	30
汇兑净收益	245	99	269	59	33	13	617	248	-	1,583
其他业务收入	64	34	47	19	12	5	9	88	-	278
二、营业支出	(6,432)	(3,818)	(5,914)	(3,018)	(2,557)	(650)	(3,047)	(2,360)	-	(27,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7)	(519)	(909)	(470)	(396)	(120)	(189)	(15)	-	(3,685)
业务及管理费	(4,267)	(2,452)	(3,634)	(2,141)	(1,926)	(506)	(2,616)	(1,320)	-	(18,862)
资产减值损失	(1,098)	(847)	(1,371)	(407)	(235)	(24)	(242)	(1,025)	-	(5,249)
三、营业利润	7,460	3,781	6,867	3,766	3,078	961	1,460	596	-	27,969
折旧及摊销	(259)	(122)	(227)	(107)	(108)	(34)	(273)	(65)	-	(1,195)
资本性支出	236	115	377	160	441	49	175	94	-	1,6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续)

	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91,160	286,131	549,592	260,996	224,362	57,878	637,529	116,295	(547,447)	2,076,4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253	-	2,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5
资产总额										2,081,314
分部负债	482,494	281,102	540,602	256,611	220,190	56,517	555,563	111,144	(547,447)	1,956,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总额										1,956,77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72,279	103,236	179,721	105,890	54,386	24,763	44,169	38,930	-	723,3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续)

	2009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075	4,999	8,615	4,426	3,914	1,098	4,788	2,886	-	40,801
利息净收入	9,134	4,493	7,492	4,006	3,651	1,014	4,427	1,767	-	35,984
外部利息净收入	8,306	3,962	5,846	3,644	3,701	953	7,818	1,754	-	35,98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28	531	1,646	362	(50)	61	(3,391)	1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5	393	826	366	235	71	873	761	-	4,220
投资收益/(损失)	10	11	(40)	(4)	-	1	14	165	-	1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	-	(510)	(27)	-	(537)
汇兑净收益/(损失)	185	77	297	43	20	8	(24)	186	-	792
其他收入/(支出)	51	25	40	15	8	4	8	34	-	185
二、营业支出	(4,891)	(2,602)	(3,615)	(2,096)	(1,866)	(693)	(3,901)	(2,015)	-	(21,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2)	(380)	(688)	(334)	(284)	(86)	(124)	(13)	-	(2,761)
业务及管理费	(3,501)	(2,028)	(3,002)	(1,448)	(1,280)	(387)	(3,153)	(1,500)	-	(16,299)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538)	(194)	75	(314)	(302)	(220)	(624)	(502)	-	(2,619)
三、营业利润	5,184	2,397	5,000	2,330	2,048	405	887	871	-	19,122
折旧及摊销	(258)	(109)	(211)	(92)	(106)	(33)	(310)	(69)	-	(1,188)
资本性支出	876	165	331	326	205	61	309	29	-	2,3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续)

	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25,476	247,270	494,644	205,709	162,463	54,656	782,818	107,089	(709,329)	1,770,7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140	-	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
资产总额										1,775,031
分部负债	418,175	242,924	486,007	201,929	158,448	53,499	721,313	95,057	(709,329)	1,668,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总额										1,668,02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27,561	58,298	129,631	69,250	36,819	16,500	34,886	29,730	-	502,6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基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委托贷款	99,662	55,413
委托资金	99,662	55,413

(b)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 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人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公司贷款以及新股认购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作为应付客户款项处理, 并记录为吸收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代客交易 (续)

(b) 理财服务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理财服务的投资	168,983	81,957	103,649	81,895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68,983	81,957	103,649	81,895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 236.92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321.17 亿元) 已委托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

53 担保物信息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票据贴现	21	-	21	-
债券	4,711	2,349	4,711	1,2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	2,837	300	2,837
其他	1,920	55	-	-
合计	6,952	5,241	5,032	4,116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09 亿元 (2009 年: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财务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受可观察到的市场经济参数影响的敞口, 如利率、汇率和股票市场的波动。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支付, 或者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 无法从市场上以可接受的合理价格借入无需担保或甚至有担保的资金以满足现有和预期的付款承诺。
- **操作风险:** 因未遵循系统及程序或因欺诈而产生之经济或名誉损失。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政策及程序。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含贷款风险, 证券业务偿付风险, 贸易风险以及国家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 若债务证券发行人之评级下降, 因而令本集团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亦会产生信用风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信贷业务

除制定信贷政策以外, 本集团主要通过贷款审批程序管理信贷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对手及交易的信贷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信贷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 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信贷组合风险而外, 还对单个问题贷款实施监控, 不论该问题贷款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 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出现损失时, 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 (i)借款人的偿还能力; (ii)借款人的还款历史; (iii)借款人偿还的意愿; (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贷款业务具有性质相似, 交易价值较小, 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贷款业务的性质, 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贷款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 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信贷与本集团的总体信贷风险相比是重要的, 则会产生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 地区和产品之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并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金额是指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余额。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289	220,077	251,518	219,744
存放同业款项	81,955	26,319	67,157	20,898
拆出资金	48,633	55,489	39,221	42,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8	4,444	2,298	3,383
衍生金融资产	4,478	3,182	3,094	2,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32	185,203	147,692	185,271
应收利息	6,095	4,135	5,615	3,7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6,026	1,050,479	1,170,383	985,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602	88,380	112,889	70,7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041	107,466	129,301	107,715
其他金融资产	2,532	1,365	2,257	1,150
小计	2,052,131	1,746,539	1,931,425	1,643,61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723,374	502,675	684,444	473,10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775,505	2,249,214	2,615,869	2,116,7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0 年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注释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7,732	31	-	442
减值损失准备	(4,727)	(8)	-	(334)
净额	3,005	23	-	108
组合评估				
总额	801	-	-	29
减值损失准备	(670)	-	-	-
净额	131	-	-	29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3,162	-	-	-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2,972	-	-	-
逾期 3 个月到 1 年	188	-	-	-
逾期 1 年以上	2	-	-	-
减值损失准备	(94)	-	-	-
净额	3,068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252,550	130,565	147,632	262,354
减值损失准备	(12,728)	-	-	-
净额	1,239,822	130,565	147,632	262,354
资产账面净值	1,246,026	130,588	147,632	262,4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本集团 (续)

注释	2009 年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i>已减值</i>				
<i>单项评估</i>				
总额	9,038	32	-	679
减值损失准备	(5,389)	(9)	-	(526)
净额	3,649	23	-	153
<i>组合评估</i>				
总额	1,119	-	-	85
减值损失准备	(926)	-	-	(1)
净额	193	-	-	84
<i>已逾期未减值</i> (i)				
总额	2,932	-	-	-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2,628	-	-	-
逾期 3 个月到 1 年	185	-	-	-
逾期 1 年以上	119	-	-	-
减值损失准备	(85)	-	-	-
净额	2,847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052,560	81,940	185,203	200,053
减值损失准备	(8,770)	-	-	-
净额	1,043,790	81,940	185,203	200,053
资产账面净值	1,050,479	81,963	185,203	200,2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本行

	2010年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i>已减值</i>					
<i>单项评估</i>					
总额		6,701	31	-	430
减值损失准备		(4,474)	(8)	-	(323)
净额		2,227	23	-	107
<i>组合评估</i>					
总额		785	-	-	-
减值损失准备		(668)	-	-	-
净额		117	-	-	-
<i>已逾期未减值</i>					
总额	(i)	2,574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2,422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50	-	-	-
逾期1年以上		2	-	-	-
减值损失准备		(87)	-	-	-
净额		2,487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177,983	106,355	147,692	244,381
减值损失准备	(ii)	(12,431)	-	-	-
净额		1,165,552	106,355	147,692	244,381
资产账面净值		1,170,383	106,378	147,692	244,4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本行 (续)

	2009 年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i>已减值</i>					
<i>单项评估</i>					
总额		7,942	32	-	616
减值损失准备		(5,115)	(9)	-	(515)
净额		2,827	23	-	101
<i>组合评估</i>					
总额		1,067	-	-	-
减值损失准备		(923)	-	-	-
净额		144	-	-	-
<i>已逾期未减值</i>					
总额	(i)	2,080	-	-	-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1,963	-	-	-
逾期 3 个月到 1 年		117	-	-	-
逾期 1 年以上		-	-	-	-
减值损失准备		(79)	-	-	-
净额		2,001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989,385	63,767	185,271	181,791
减值损失准备	(ii)	(8,503)	-	-	-
净额		980,882	63,767	185,271	181,791
资产账面净值		985,854	63,790	185,271	181,8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包含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和垫款人民币 3.09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5.00 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0.38 亿元 (2009: 人民币 1.29 亿元) 和人民币 2.71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3.71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9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7.65 亿元)。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包含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和垫款人民币 0.34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0.54 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0.03 亿元 (2009: 人民币 0.04 亿元) 和人民币 0.31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0.50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18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0.09 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ii)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i)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0 年			2009 年		
	贷款 总额	%	抵押 贷款	贷款 总额	%	抵押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260,264	20.6	86,555	210,446	19.8	75,177
-批发和零售业	128,942	10.2	64,381	85,872	8.1	41,5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4,734	9.9	38,889	102,557	9.6	32,32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81,869	6.5	9,130	85,106	8.0	10,7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81,205	6.5	28,103	74,604	7.0	26,556
-房地产开发业	72,433	5.7	54,059	46,312	4.3	39,485
-公共及社用机构	58,163	4.6	35,086	49,560	4.7	31,257
-租赁及商业服务	48,444	3.8	22,174	49,900	4.7	24,383
-建筑业	44,798	3.5	12,153	34,554	3.2	10,068
-金融业	6,245	0.5	2,279	6,551	0.6	2,178
-其他客户	85,175	6.7	22,479	77,173	7.2	18,846
小计	992,272	78.5	375,288	822,635	77.2	312,578
个人类贷款	216,274	17.1	189,942	148,240	13.9	131,224
票据贴现	55,699	4.4	-	94,774	8.9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264,245	100.0	565,230	1,065,649	100.0	443,8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i)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本行	2010年			2009年		
	贷款 总额	%	抵押 贷款	贷款 总额	%	抵押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251,249	21.1	82,442	204,706	20.5	72,9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122,142	10.3	37,012	99,823	10.0	30,303
-批发和零售业	120,616	10.2	61,256	82,159	8.2	39,60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81,561	6.8	9,099	84,819	8.5	10,5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81,155	6.8	28,103	74,604	7.5	26,556
-房地产开发业	61,780	5.2	43,548	37,320	3.7	30,783
-公共及社用机构	58,087	4.9	35,086	49,560	4.9	31,257
-租赁及商业服务	48,263	4.1	22,093	49,800	5.0	24,383
-建筑业	44,630	3.8	12,039	34,381	3.4	9,973
-金融业	2,512	0.2	607	2,583	0.3	823
-其他客户	61,190	5.1	18,357	53,802	5.4	13,085
小计	933,185	78.5	349,642	773,557	77.4	290,261
个人类贷款	201,346	17.0	175,560	133,637	13.3	117,227
票据贴现	53,512	4.5	-	93,280	9.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88,043	100.0	525,202	1,000,474	100.0	407,4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i)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 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0 年				
	已减值客户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期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3,076	2,144	2,647	648	(351)
批发和零售业	1,369	860	1,245	464	(81)
	2009 年				
	已减值客户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期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3,952	2,534	2,107	(1,187)	(7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i)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

本行

	2010 年				
	已减值客户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期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2,941	2,084	2,566	546	(339)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96	77	1,201	251	-
批发和零售业	1,332	845	1,186	476	(62)
	2009 年				
	已减值客户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期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3,866	2,485	2,026	(1,019)	(505)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00	80	947	236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v)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以及相应抵质押贷款余额:

本集团

	2010 年			2009 年		
	贷款 总额	%	抵押 贷款	贷款 总额	%	抵押 贷款
环渤海地区 (包括总部)	346,098	27.4	139,571	293,907	27.6	105,394
长江三角洲	327,534	25.9	147,473	284,055	26.7	129,48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74,510	13.8	88,514	145,222	13.6	69,119
中部地区	159,534	12.6	65,359	133,009	12.5	44,189
西部地区	143,237	11.3	68,137	113,499	10.6	47,173
东北地区	41,239	3.3	19,701	34,965	3.3	15,523
中国境外	72,093	5.7	36,475	60,992	5.7	32,919
总额	1,264,245	100.0	565,230	1,065,649	100.0	443,802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贷款 总额	%	抵押 贷款	贷款 总额	%	抵押 贷款
环渤海地区 (包括总部)	345,037	29.0	138,630	293,056	29.3	104,789
长江三角洲	325,678	27.4	145,829	282,138	28.2	127,78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73,318	14.6	87,546	143,807	14.4	68,028
中部地区	159,534	13.4	65,359	133,009	13.3	44,189
西部地区	143,237	12.1	68,137	113,499	11.3	47,173
东北地区	41,239	3.5	19,701	34,965	3.5	15,523
总额	1,188,043	100.0	525,202	1,000,474	100.0	407,4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v)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以及相应抵质押贷款余额 (续) :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0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环渤海地区			
(包括总部)	2,362	1,385	4,479
长江三角洲	1,950	1,132	3,49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 岸	1,583	910	1,870
中部地区	479	336	1,568
西部地区	531	425	1,390
	-----	-----	-----
	2009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环渤海地区			
(包括总部)	3,237	1,830	3,249
长江三角洲	2,264	1,160	2,48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 岸	1,331	730	1,293
中部地区	703	445	1,102
西部地区	715	594	1,013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v)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以及相应抵质押贷款余额 (续) :

本行

	2010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环渤海地区 (包括总部)	2,362	1,385	4,479
长江三角洲	1,926	1,123	3,49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537	910	1,870
中部地区	479	336	1,568
西部地区	531	425	1,390
	2009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减值准备
环渤海地区 (包括总部)	3,237	1,830	3,249
长江三角洲	2,237	1,150	2,48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284	730	1,293
中部地区	703	445	1,102
西部地区	715	594	1,0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v)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信用贷款		336,806	293,974
保证贷款		306,510	233,099
附担保物贷款		565,230	443,802
其中: 抵押贷款		434,657	335,343
质押贷款		130,573	108,459
小计		1,208,546	970,875
贴现		55,699	94,7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64,245	1,065,649
本行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信用贷款		322,758	283,394
保证贷款		286,571	216,312
附担保物贷款		525,202	407,488
其中: 抵押贷款		399,424	301,493
质押贷款		125,778	105,995
小计		1,134,531	907,194
贴现		53,512	93,28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8,043	1,000,4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0年		2009年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6,926	0.55%	4,146	0.39%
减: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205	0.17%	2,079	0.20%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4,721	0.38%	2,067	0.19%

本行

	2010年		2009年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6,278	0.53%	3,577	0.36%
减: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175	0.18%	2,038	0.20%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4,103	0.35%	1,539	0.16%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政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产生于所有对市场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 包括证券、外汇合约、权益和衍生金融工具, 以及资产负债表或结构性头寸。市场风险是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等市场变量的不利变动以及其波动而产生的。本集团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的过度损失, 同时降低本集团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的风险敞口。

市场风险委员会负责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 设定风险限额和批准新产品。计划财务部负责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包括制定相关工作流程, 以识别、评估、计算及控制市场风险。资金资本市场部负责管理投资组合, 进行自营性交易、代客交易、执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程, 以确保风险水平在设定额度内。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其商业银行业务结构性利率风险和交易头寸。计划财务部负责整体利率风险管理。

结构性利率风险主要由于重新定价计息资产、负债和承担之间的时间差异。计划财务部主要通过缺口分析和利率敏感性分析管理结构性利率风险。

本集团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大部分来自司库的投资组合。敏感性相关限制, 例如基点价格值和久期, 以及止损额度和集中度限额, 是计划财务部管理交易利率风险采用的主要工具。

市场风险委员会确定利率风险限制, 计划财务部监察利率风险, 并在有需要时向市场风险委员会定期及随时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释(i)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	256,323	4,034	252,289	-	-	-
存放同业款项	1.73%	81,955	-	78,152	3,803	-	-
拆出资金	1.49%	48,633	23	45,209	3,40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	147,632	-	129,913	17,225	49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5.00%	1,246,026	171	958,047	276,648	10,637	523
投资 (注释(iii))	2.68%	271,258	2,617	90,738	83,498	77,751	16,654
其他资产		29,487	29,487	-	-	-	-
资产合计		2,081,314	36,332	1,554,348	384,575	88,882	17,17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	141,663	206	131,678	9,779	-	-
拆入资金	3.43%	7,072	-	5,860	399	-	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	4,381	-	4,381	-	-	-
吸收存款	1.33%	1,730,816	9,115	1,347,898	317,059	53,256	3,488
应付债券	3.72%	34,915	-	4,177	1,935	6,481	22,322
其他负债		37,929	27,201	9,014	1,694	20	-
负债合计		1,956,776	36,522	1,503,008	330,866	59,757	26,623
资产负债缺口		124,538	(190)	51,340	53,709	29,125	(9,4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本集团 (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2009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	224,003	3,926	220,077	-	-	-
存放同业款项	0.58%	26,319	-	24,822	1,497	-	-
拆出资金	0.80%	55,489	-	48,060	7,224	20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	185,203	-	180,829	4,37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4.78%	1,050,479	194	636,358	392,013	20,822	1,092
投资 (注释(iii))	3.03%	208,400	3,818	46,404	81,954	58,531	17,693
其他资产		25,138	25,138	-	-	-	-
资产合计		1,775,031	33,076	1,156,550	487,062	79,558	18,78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	275,049	160	272,124	2,765	-	-
拆入资金	1.60%	4,553	-	3,656	156	-	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99%	4,100	-	3,800	-	300	-
吸收存款	1.50%	1,341,927	7,300	1,034,705	261,353	35,260	3,309
应付债券	4.23%	18,422	-	10,456	283	2,024	5,659
其他负债		23,972	23,972	-	-	-	-
负债合计		1,668,023	31,432	1,324,741	264,557	37,584	9,709
资产负债缺口		107,008	1,644	(168,191)	222,505	41,974	9,0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行

	实际利率 注释(i)	2010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	255,394	3,876	251,518	-	-	-
存放同业款项	2.02%	67,157	-	63,354	3,803	-	-
拆出资金	2.00%	39,221	23	36,196	3,00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	147,692	-	129,973	17,225	49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5.14%	1,170,383	-	889,165	270,229	10,469	520
投资 (注释(iii))	2.73%	260,515	10,163	79,487	78,995	75,217	16,653
其他资产		25,455	25,455	-	-	-	-
资产合计		1,965,817	39,517	1,449,693	373,254	86,180	17,17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	143,775	446	133,550	9,779	-	-
拆入资金	4.15%	5,813	-	5,000	-	-	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	4,381	-	4,381	-	-	-
吸收存款	1.38%	1,634,330	5,941	1,262,069	311,172	51,660	3,488
应付债券	4.22%	22,500	-	-	-	-	22,500
其他负债		35,428	24,700	9,014	1,694	20	-
负债合计		1,846,227	31,087	1,414,014	322,645	51,680	26,801
资产负债缺口		119,590	8,430	35,679	50,609	34,500	(9,6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本行 (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2009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	223,529	3,785	219,744	-	-	-
存放同业款项	0.67%	20,898	-	19,398	1,500	-	-
拆出资金	1.25%	42,892	-	37,571	5,116	20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	185,271	-	180,897	4,37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4.89%	985,854	-	574,789	389,373	20,607	1,085
投资 (注释(iii))	3.07%	197,324	10,012	39,682	77,046	52,901	17,683
其他资产		21,381	21,381	-	-	-	-
资产合计		1,677,149	35,178	1,072,081	477,409	73,713	18,76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	275,124	16	272,207	2,901	-	-
拆入资金	1.64%	2,236	-	1,495	-	-	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99%	4,100	-	3,800	-	300	-
吸收存款	1.56%	1,259,064	4,594	962,144	253,789	35,228	3,309
应付债券	4.42%	12,000	-	6,000	-	-	6,000
其他负债		22,002	22,002	-	-	-	-
负债合计		1,574,526	26,612	1,245,646	256,690	35,528	10,050
资产负债缺口		102,623	8,566	(173,565)	220,719	38,185	8,7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注释:

-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5.56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72 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42.28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0.04 亿元)。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 (减少) /				
增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916)	916	(13)	1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头寸由外汇交易、商业银行营运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分支行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外汇敞口全部通过背对背平盘, 将头寸集中到资金资本市场部。

市场风险委员会为资金资本市场部外汇敞口设置限额, 资金资本市场部采用同外部市场平盘的交易方式保证敞口在限额范围之内。

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他外汇风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0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374	3,349	446	154	256,323
存放同业款项	53,287	17,106	9,925	1,637	81,955
拆出资金	35,730	9,842	2,861	200	48,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32	-	-	-	147,6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5,409	62,248	45,940	2,429	1,246,026
投资	232,661	26,310	8,795	3,492	271,258
其他资产	24,455	1,357	3,284	391	29,487
资产总计	1,881,548	120,212	71,251	8,303	2,081,31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35,472	5,176	333	682	141,663
拆入资金	5,000	1,213	46	813	7,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21	60	-	-	4,381
吸收存款	1,583,501	67,083	64,094	16,138	1,730,816
应付债券	23,002	6,803	4,845	265	34,915
其他负债	30,652	4,857	1,739	681	37,929
负债总计	1,781,948	85,192	71,057	18,579	1,956,776
资产负债缺口	99,600	35,020	194	(10,276)	124,538
信贷承担	594,287	100,058	17,433	11,596	723,374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i))	11,068	(35,463)	13,928	10,953	4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本集团 (续)

	2009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1,182	2,410	261	150	224,003
存放同业款项	11,951	7,714	4,647	2,007	26,319
拆出资金	40,249	12,897	1,112	1,231	55,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622	581	-	-	185,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4,329	47,942	45,238	2,970	1,050,479
投资	159,015	37,282	8,088	4,015	208,400
其他资产	19,853	1,559	3,040	686	25,138
资产总计	1,591,201	110,385	62,386	11,059	1,775,03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66,949	6,531	813	756	275,049
拆入资金	-	1,747	2,065	741	4,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7	1,210	-	53	4,100
吸收存款	1,214,773	60,829	53,376	12,949	1,341,927
应付债券	12,000	3,448	2,974	-	18,422
其他负债	20,304	1,495	1,309	864	23,972
负债总计	1,516,863	75,260	60,537	15,363	1,668,023
资产负债缺口	74,338	35,125	1,849	(4,304)	107,008
信贷承担	408,519	65,296	17,459	11,401	502,675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i))	19,234	(35,063)	11,230	4,729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行

	2010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957	2,980	309	148	255,394
存放同业款项	48,222	16,826	523	1,586	67,157
拆出资金	34,201	4,963	57	-	39,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32	60	-	-	147,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4,116	34,786	76	1,405	1,170,383
投资	241,693	16,838	517	1,467	260,515
其他资产	24,394	721	-	340	25,455
资产总计	1,882,215	77,174	1,482	4,946	1,965,81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7,523	5,285	285	682	143,775
拆入资金	5,000	-	-	813	5,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21	60	-	-	4,381
吸收存款	1,576,386	45,680	5,095	7,169	1,634,330
应付债券	22,500	-	-	-	22,500
其他负债	28,941	5,523	198	766	35,428
负债总计	1,774,671	56,548	5,578	9,430	1,846,227
资产负债缺口	107,544	20,626	(4,096)	(4,484)	119,590
信贷承担	594,126	79,045	380	10,893	684,444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i))	15,179	(23,762)	4,236	4,710	3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本行 (续)

	2009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891	2,347	147	144	223,529
存放同业款项	11,188	7,604	483	1,623	20,898
拆出资金	40,293	2,259	340	-	42,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622	649	-	-	185,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3,163	30,886	114	1,691	985,854
投资	158,706	35,426	668	2,524	197,324
其他资产	19,828	952	6	595	21,381
资产总计	1,588,691	80,123	1,758	6,577	1,677,14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66,953	6,646	769	756	275,124
拆入资金	-	1,495	-	741	2,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7	1,210	-	53	4,100
吸收存款	1,212,629	38,077	2,573	5,785	1,259,064
应付债券	12,000	-	-	-	12,000
其他负债	20,247	868	116	771	22,002
负债总计	1,514,666	48,296	3,458	8,106	1,574,526
资产负债缺口	74,025	31,827	(1,700)	(1,529)	102,623
信贷承担	408,436	53,372	202	11,090	473,100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i))	19,192	(22,687)	1,635	1,872	12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合同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更(基点)	100	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 (减少) /增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	2	(20)	2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应对支付承诺或进行业务扩张。这主要包括本集团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 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 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 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 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由行使本外币司库职责的资金部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 根据本集团的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 负责确保本集团在人民币和外币的正常支付。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 (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 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需要, 同时本集团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自身的抗流动性风险能力。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 评估自营交易、代客业务等对流动性的影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0年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193	-	-	-	-	199,130	256,323
存放同业款项	31,831	47,397	2,727	-	-	-	81,955
拆出资金	-	38,263	4,717	4,960	670	23	48,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337	17,727	568	-	-	147,6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2,284	224,589	480,708	312,830	221,695	3,920	1,246,026
投资	6,171	67,002	65,947	94,428	34,889	2,821	271,258
其他资产	7,421	2,960	2,706	2,926	642	12,832	29,487
资产总计	104,900	509,548	574,532	415,712	257,896	218,726	2,081,31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100	65,784	9,779	-	-	-	141,663
拆入资金	-	5,603	257	399	813	-	7,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1	-	-	-	-	4,381
吸收存款	978,528	377,006	317,154	54,640	3,488	-	1,730,816
应付债券	-	204	3,392	5,721	25,598	-	34,915
其他负债	13,556	11,860	6,367	3,926	722	1,498	37,929
负债总计	1,058,184	464,838	336,949	64,686	30,621	1,498	1,956,776
(短) / 长头寸	(953,284)	44,710	237,583	351,026	227,275	217,228	124,5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2009年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823	-	-	-	-	129,180	224,003
存放同业款项	18,537	6,285	1,497	-	-	-	26,319
拆出资金	-	44,124	8,653	1,722	990	-	55,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7,956	7,141	106	-	-	185,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1,892	209,787	415,286	253,548	165,165	4,801	1,050,479
投资	5,420	31,668	64,099	70,532	33,852	2,829	208,400
其他资产	2,001	2,944	1,924	886	299	17,084	25,138
资产总计	122,673	472,764	498,600	326,794	200,306	153,894	1,775,03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	272,140	2,765	-	-	-	275,049
拆入资金	-	3,656	156	-	741	-	4,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00	-	300	-	-	4,100
吸收存款	756,912	276,904	264,917	38,667	4,527	-	1,341,927
应付债券	-	869	7,919	3,975	5,659	-	18,422
其他负债	2,406	16,361	2,181	997	712	1,315	23,972
负债总计	759,462	573,730	277,938	43,939	11,639	1,315	1,668,023
(短)/长头寸	(636,789)	(100,966)	220,662	282,855	188,667	152,579	107,0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0年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264	-	-	-	-	199,130	255,394
存放同业款项	17,033	47,397	2,727	-	-	-	67,157
拆出资金	-	31,379	3,320	4,499	-	23	39,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397	17,727	568	-	-	147,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1,846	212,258	463,194	286,042	204,058	2,985	1,170,383
投资	6,171	60,887	60,451	89,034	33,929	10,043	260,515
其他资产	5,936	2,958	2,655	2,926	642	10,338	25,455
资产总计	87,250	484,276	550,074	383,069	238,629	222,519	1,965,81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212	65,784	9,779	-	-	-	143,775
拆入资金	-	5,000	-	-	813	-	5,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1	-	-	-	-	4,381
吸收存款	945,115	322,915	311,172	51,640	3,488	-	1,634,330
应付债券	-	-	-	-	22,500	-	22,500
其他负债	11,826	11,861	6,342	3,926	722	751	35,428
负债总计	1,025,153	409,941	327,293	55,566	27,523	751	1,846,227
(短)/长头寸	(937,903)	74,335	222,781	327,503	211,106	221,768	119,5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2009年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896	-	-	-	-	140,633	223,529
存放同业款项	13,113	6,285	1,500	-	-	-	20,898
拆出资金	-	37,522	5,166	204	-	-	42,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8,024	7,141	106	-	-	185,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ii))	1,435	201,888	405,708	224,905	148,380	3,538	985,854
投资	5,420	27,004	59,018	63,085	32,683	10,114	197,324
其他资产	973	2,949	1,903	886	299	14,371	21,381
资产总计	103,837	453,672	480,436	289,186	181,362	168,656	1,677,14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7,961	2,901	-	-	114,262	275,124
拆入资金	-	1,495	-	-	741	-	2,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00	-	300	-	-	4,100
吸收存款	720,668	242,593	253,548	37,728	4,527	-	1,259,064
应付债券	-	-	6,000	-	6,000	-	12,000
其他负债	1,409	16,187	2,150	997	712	547	22,002
负债总计	722,077	422,036	264,599	39,025	11,980	114,809	1,574,526
(短) /长头寸	(618,240)	31,636	215,837	250,161	169,382	53,847	102,6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及已逾期超过 1 个月贷款。逾期 1 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介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集团能够识别并全面确定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根据各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审批程序, 对所属分、支行和职能部门分别进行有限授权, 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要求, 适时对授权加以调整;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d) 操作风险 (续)

- 利用系统和程序以识别、监控和报告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
- 推动全行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整体风险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并加强反洗黑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各分行编制综合财务及经营计划, 并上报高级管理层审批后实施;
- 根据综合财务经营计划对个别分行进行财务业绩考核; 及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除上述以外, 本行合规审计部直接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对不同业务部门及分行的风险水平的评估决定对业务部门及分行进行审计的频率和先后顺序。

55 公允价值数据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续)

(a) 金融资产 (续)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客户贷款和垫款

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投资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见附注 15。

(b)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存款证、已发行其他债券和已发行次级债。除以下金融负债外,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2010 年</u>	<u>2009 年</u>	<u>2010 年</u>	<u>2009 年</u>
已发行存款证 (非交易用途)	5,284	3,252	5,289	3,260
已发行其他债券	197	63	197	63
已发行次级债	<u>28,775</u>	<u>9,107</u>	<u>27,673</u>	<u>9,068</u>

本行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2010 年</u>	<u>2009 年</u>	<u>2010 年</u>	<u>2009 年</u>
已发行次级债	<u>22,500</u>	<u>6,000</u>	<u>20,814</u>	<u>5,879</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附注 4(3)(f)所述判断标准, 按照金融工具具体类别披露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年末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	2,266	4	2,305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513	-	37	550
衍生金融资产	26	4,302	150	4,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24	121,140	412	136,976
合计	15,998	127,708	603	144,309
负债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729)	-	(10,729)
衍生金融负债	(1)	(3,941)	(184)	(4,126)
合计	(1)	(14,670)	(184)	(14,855)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合计
年末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	2,266	-	2,298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2,944	150	3,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20	110,838	60	118,918
合计	8,052	116,048	210	124,310
负债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729)	-	(10,729)
衍生金融负债	-	(2,685)	(184)	(2,869)
合计	-	(13,414)	(184)	(13,5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续)

-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期初至本年期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合计
2010年1月1日	3	174	476	988	1,641	(1,147)	(840)	(1,987)
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	5	(676)	(412)	(1,082)	1,138	620	1,75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	(2)	-	(102)	(103)	-	-	-
发行	(1)	-	-	-	(1)	-	-	-
出售和结算	-	(140)	350	(62)	148	9	36	45
2010年12月31日	4	37	150	412	603	-	(184)	(184)
于2010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 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注释(iii))	1	5	66	3	75	-	(31)	(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期初至本年期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合计
2010年1月1日	-	137	475	55	667	(1,147)	(839)	(1,986)
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3	(675)	1	(671)	1,138	619	1,75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13	13	-	-	-
出售和结算	-	(140)	350	(9)	201	9	36	45
2010年12月31日	-	-	150	60	210	-	(184)	(184)
于2010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 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注释(iii))	-	3	66	1	70	-	(31)	(31)

(iii) 在公允价值第三层级中，上表内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和损失总额在当期综合收益中以交易净利得/（损失）、投资性证券净收益/（收益）和减值损失列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有提供贷款额度的承诺, 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兑汇票包括本集团承诺支付的客户汇票。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以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39,177	15,979	18,676	913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21,319	25,250	16,193	22,485
小计	60,496	41,229	34,869	23,398
开出保函	68,932	62,901	65,474	60,022
开出信用证	116,529	52,585	113,394	49,901
承兑汇票	427,573	305,363	426,538	304,893
信用卡承担	49,844	40,597	44,169	34,886
合计	723,374	502,675	684,444	473,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b)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合同金额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 金额	252,529	191,767	244,547	185,903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银监会制定的相关规则计算所得的数额, 视乎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而定。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c)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326	683	277	652
— 已授权未订约	98	12	81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d)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 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 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一年以内	1,170	934	1,039	855
一年至两年	1,075	799	971	733
两年至三年	988	677	900	639
三年至五年	1,657	1,072	1,474	991
五年以上	1,751	1,103	1,536	1,103
合计	6,641	4,585	5,920	4,321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 并涉及赔偿金额人民币2.55亿元 (2009年: 人民币4.38亿元) 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0.36亿元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009年: 人民币0.50亿元)。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f)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g)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0年</u>	<u>2009年</u>
债券承兑承诺	6,619	6,402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h) 承担和或有负债准备金

本集团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 (附注32)。

5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58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为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已进行了重分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其他重要事项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0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449	(34)	-	-	2,855
衍生金融资产	3,182	(690)	-	-	4,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231	-	(336)	-	136,976
金融资产小计	101,862	(724)	(336)	-	144,309
投资性房地产	161	54	-	-	248
合计	102,023	(670)	(336)	-	144,557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5)	(10)	-	-	(10,729)
衍生金融负债	(3,628)	710	-	-	(4,126)
金融负债合计	(6,383)	700	-	-	(14,855)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其他重要事项 (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本行

	2010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383	(3)	-	-	2,298
衍生金融资产	2,166	(710)	-	-	3,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228	-	(600)	-	118,918
金融资产合计	<u>81,777</u>	<u>(713)</u>	<u>(600)</u>	<u>-</u>	<u>124,310</u>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5)	(10)	-	-	(10,729)
衍生金融负债	(2,652)	714	-	-	(2,869)
金融负债合计	<u>(5,407)</u>	<u>704</u>	<u>-</u>	<u>-</u>	<u>(13,598)</u>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其他重要事项 (续)

(b)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0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39	(35)	-	-	151
衍生金融资产	2,173	(664)	-	-	1,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99	-	401	(569)	32,845
贷款和应收款	133,966	-	-	(286)	160,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33	-	-	-	3,670
金融资产合计	183,310	(699)	401	(855)	199,218
金融负债	(151,841)	244	-	-	(175,035)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其他重要事项 (续)

(b)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续)

本行

	2010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69	(1)	-	-	33
衍生金融资产	1,157	(683)	-	-	4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94	-	176	-	15,180
贷款和应收款	49,501	-	-	(59)	64,4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83	-	-	-	3,599
金融资产合计	79,404	(684)	176	(59)	83,757
金融负债	(61,478)	236	-	-	(71,310)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0年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b)	
	利润	收益率(%) (a)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509	19.24%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002	18.83%	0.54	0.54

	2009年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b)	
	利润	收益率(%) (a)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20	12.71%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911	13.68%	0.36	0.36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509	14,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i)	21,002	13,9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11,773	112,705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11,519	101,70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4%	1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3%	13.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续)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续)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	2009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509	14,320
减: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 损益	(507)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002	13,911

(b) 每股收益

	注释	2010 年	2009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509	14,320
加权平均股本数 (百万股)		39,033	39,03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 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5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i)	21,002	13,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4	0.36

(i) 截至 2010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 是以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除以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由于本行在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0 年	2009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61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	444	4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178	27
租金收入	73	6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4	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27	19
收回已核销存放同业款项及应收款项	-	2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	(3)	(19)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16)	(4)
提取预计负债	(26)	-
其他净损益	49	24
	780	585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52)	(35)
	628	550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07	40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	141

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